

# 互大心·中文情

ASIA UNIVERSITY

——生命閱讀與書寫課程革新計畫

## 文學與生活

### 學生優良習作 作品集

亞洲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編印

中華民國 103年7月

# 目次

## ◎社會關懷

作文題目：玻璃媽祖廟--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1A 林楚昀 .....	1
作文題目：畫境中的花樹下--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A 周青瑩 .....	3
作文題目：我……做不到--心理學系 1B 薛文綺 .....	4
作文題目：後座雜感--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3A 許哲豪 .....	7
作文題目：人生--資訊工程學系 1A 鍾美貞 .....	9
作文題目：續·東門行--外國語文學系 1A 蔡孟欣、張倍禎、吳姿瑩 .....	10

## ◎性別文化

作文題目：白蛇說·續寫--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1A 周依瑩 .....	11
作文題目：蘭芝給哥哥的一封信--室內設計學系 1A 黃媛 .....	12
作文題目：解讀許允婦--國際企業學系 1A 張莉唯 .....	13
作文題目：許允婦傳--財經法律學系 1A 尚心瑜 .....	14
作文題目：守護者--社會工作學系 1B 林巧玲 .....	15
作文題目：愛情與友情--社會工作學系 1B 夏金杏 .....	20
作文題目：薔薇之戀--時尚設計學系 1B 陳玉臻 .....	24
作文題目：孔雀東南飛--焦仲卿寫給母親的信-時尚設計學系 1A 賴孟涵 .....	25

## ◎尊重自然

作文題目：回味--幼兒教育學系 1B 唐楨喜 .....	27
作文題目：釣而不網，戈不射宿--時尚設計學系 1A 張翔琪 .....	28
作文題目：獨角仙的生命之旅--心理學系 1A 張晏慈 .....	29
作文題目：我的私房景點--社會工作學系 1A 林文瑜 .....	31
作文題目：我的私房景點--社會工作學系 1A 黃榆婷 .....	32
作文題目：我的私房景點--國際企業學系 1A 陳筱雙 .....	33
作文題目：我的私房景點--國際企業學系 1A 林彥宇 .....	35
作文題目：回味--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 1A 江佩妤 .....	36
作文題目：回味--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 1A 粘心怡 .....	37
作文題目：仰望天空--資訊傳播學系 1A 胡瑋庭 .....	38
作文題目：香蕉王國--財經法律學系 1A 李佳樺 .....	39
作文題目：阿萬得--財經法律學系 1A 陳可嵐 .....	40

## ◎熱愛生命

作文題目：母親--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1A 曾雅琪 .....	41
作文題目：異·瞳--時尚設計系 1A 李佳蓉 .....	43
作文題目：點點滴滴的回憶-我的高中生活--社會工作學系 1A 張芷瑄 .....	45
作文題目：點點滴滴的回憶—我的高中生活--國際企業學系 1A 陳筱雙 .....	46
作文題目：大一生活記事--生物科技學系 1B 任心瑜 .....	47
作文題目：大一生活記事--生物科技學系 1B 張佳樺 .....	49
作文題目：一把武士刀--生物科技學系 1B 徐國欽 .....	51

作文題目：心連心--心理學系 1A 張晏慈 .....	52
作文題目：遊樂園--室內設計學系 1A 蕭欣宜 .....	54
作文題目：死神--心理學系 1A 嚴子婷 .....	55
作文題目：離別--室內設計學系 1A 胡婉婷 .....	57
作文題目：假如給我三天光明讀後--保健營養生技學系 1C 趙俊翔 .....	59
作文題目：伴你蛻變--財經法律學系 1A 陳可嵐 .....	60
作文題目：未來的我--資訊傳播學系 1A 林孜蓉 .....	62
作文題目：20 歲的我--財經法律學系 1A 陳穎柔 .....	63
作文題目：生命的溫度--時尚設計學系 1A 吳宜蓁 .....	64

## ◎話我故鄉

作文題目：話我故鄉--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1A 張嘉晏 .....	65
作文題目：話我故鄉--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1A 陳宏璋 .....	66
作文題目：話我故鄉--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1C 楊媛珍 .....	67
作文題目：話我故鄉--時尚設計學系 1B 陳玉臻 .....	68
作文題目：話我故鄉--經營管理學系 1A 孫筠安 .....	70
作文題目：故鄉之我愛--心理學系 1A 楊淇淇 .....	71
作文題目：純樸之鄉--北港-心理學系 1A 羅雅薰 .....	73
作文題目：潭子墘--心理學系 1A 劉鎧翔 .....	73
作文題目：鄉夢宜蘭--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1A 吳亭毅 .....	75
作文題目：清水小鎮--室內設計學系 1A 楊佳儒 .....	76

## ◎文學饗宴

作文題目：鯨生鯨世讀後--財務金融學系 1A 陳聖雯 .....	77
作文題目：自然與人為之間--資訊傳播學系 1A 王苡蓁 .....	79
作文題目：文學饗宴報告--從四時歌詠談環境倫理-生物科技學系 1B 黃尹萱 .....	80
作文題目：我的私密物件--社會工作學系 1A 林文瑜 .....	85
作文題目：王政忠演講--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1A 張桓瑞 .....	86
作文題目：王政忠演講--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1A 龔嫻儒 .....	87
作文題目：台灣民俗采風--經營管理學系 1C 黃楷琳 .....	89
作文題目：鯨生鯨世-萬物的互動--社會工作學系 1A 洪婉芸、邱軒琦、游青芬、林宜萱、黃昱蕓 .....	90
作文題目：一碗陽春麵的回憶--活得開心、走得溫馨--社會工作學系 1A、1B 許洋渝、鍾安麗、林雅筑、許恆瑜、楊宜伶 .....	92

## ◎自創小說

作文題目：暗夜--會計與資訊學系 1A 羅建銘 .....	95
作文題目：相遇--時尚設計學系 1A 黃國展 .....	102
作文題目：鴿型戒指--時尚設計學系 1A 黃冠菱 .....	112

## 作文題目：玻璃媽祖廟

透過了玻璃，陽光有層次的折射進來，溫暖的感覺依舊，但光線分散成了彩虹般的色彩灑落在四周，如同孩童一般天真毫無畏怯的圍繞在身旁，讓在海風徐徐的鹿港濱海工業區，卻還是那麼的溫暖明亮，多了一分活潑的色彩，而這就是玻璃之所以迷人的所在。

在工業區裡的玻璃館旁邊，是一座全世界獨一無二的玻璃打造媽祖廟，護聖宮，也是阿勇爺爺最喜歡去的地方，阿勇爺爺每天下午，一定準時的在黃昏前來到，坐在許願池面西的那面階梯上，回想著多年前的故事。

明國初年，政府遷台，那時的阿勇伯，還是個吃頭路的壯年小夥子，當時為樂討生活，尋一個翻身便富野人的機會，便決定一同遷渡至台發展，在科技活動不發達的時代，要越過中台兩岸之間的台灣海峽黑水溝，講的是船長的技術，還有運氣，所以當要出海之前，每一個人都會向媽祖稟報，求一個風調雨順、一路平安；阿勇當時，根本不將這個傳統習俗放在眼裡，跟著船長拿著香，就是盯著香的頭在燃燒，鐵齒的把它當作兒戲，也就同樣的上船出發。

一開始的路程還算順順利利，但第二天、第三天開始，海象變化極快，摸不著頭緒，下一次海浪從哪裡打上來，根本就無法猜測以式準備，當時的阿勇，在船艙內忙著幫忙固定行李貨物，他隔著玻璃向外望，簡直嚇呆了，雖然這不是他第一次出海，但如此嚇人的驚濤駭浪，可震的他手腳發軟、冷汗直流，他跪在地上眼睛直愣愣的看著，他想必起眼睛但卻無法控制，手裡握著媽媽給她的那個琉璃作的媽祖婆，那個一直丟在口袋裡當作垃圾一樣，他不願意去相信，但一切都不再控制之下，現在他能做的，就是祈禱。

「媽祖婆，我知道之前我沒禮貌，我也知道你很厲害，拜託大顯神威幫幫我們吧！」阿勇閉起眼睛含著淚水，哽咽著祈禱。

這時，有一道陽光，穿過了海浪，透過了玻璃，就照映在他手上的那尊琉璃媽祖婆，他張開眼睛，一窺那個讓冰冷發麻的手腳再度取得溫暖的來源，她看著手上的媽祖婆，從來不知道媽祖婆笑的那麼可愛，陽光一道一道的透過窗戶照射進來，阿勇看到，外頭的海浪像是被陽光一一擊潰，陽光就像寶劍慢慢地慢慢地削落原本高大的浪，太陽也漸漸的從烏雲中再度探出了頭，一切就像沒發生過，甲板慢慢地回暖，原本被潮濕的帆布也開始蒸發，天空的雲，呈現了一條龍的形狀，朝著東方，向指南針一般的導引著，天空就像透著一層玻璃，被折射成五彩繽紛的彩色，船員紛紛的上到了甲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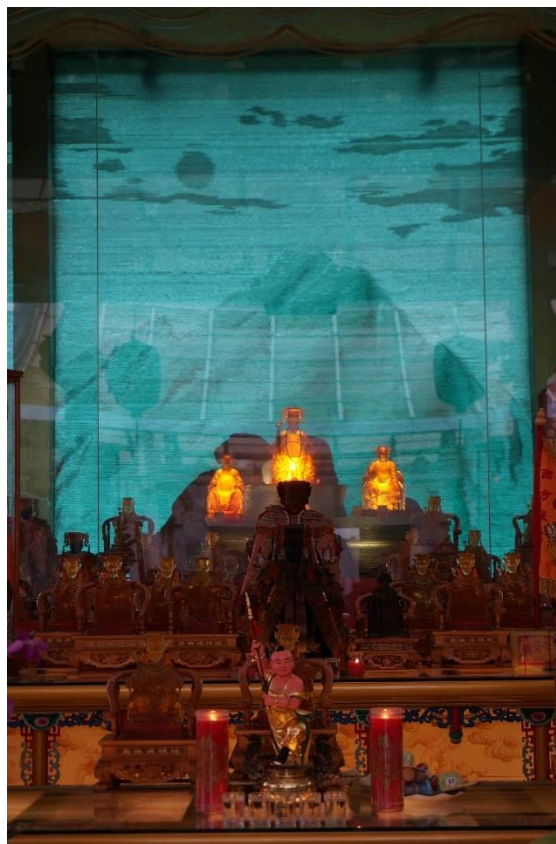
「那一定是媽祖婆，媽祖婆救了我們，媽祖婆聽到了我們的祈禱！媽祖婆聽到了！」他們開始大喊，伴隨著淚水雙手合十，一樣朝著東方跪下，當然，也包括了阿勇，他永遠不會忘記這個故事，並發願要打造一座玻璃媽祖廟。

現在，阿勇伯是一個企業的大老闆，即將邁入退休的他，並未遺忘年輕時所許的願望，所以他投資了大半的資產，幫助打造了這間玻璃廟，而他也同時參與設計的工作，他堅持除了木工與玻璃，一律不採用，他想要重現船一般的木工材質，與當時僅隔著玻璃時的感受，他要讓陽光可以透進來，嘗試讓進入廟的每個人，都能體驗那時候所感覺到的溫暖與希望。

所以玻璃廟整棟樓都是玻璃搭配木工所製成的，非常的透亮，站在中庭，會發現四周每一面牆，都透著彩色的光芒，就像那天的天空一般，而繞著中庭的燈，是一條非常大的龍，繞著中庭一周，像鎮著這座廟，廟的中央是許願池，中間是雙龍搶珠的圖騰，而媽祖婆的神像，是完全由琉璃打造，就如同阿勇伯的那宗尊，陽光層後面刻著玉山的屏風打入，媽祖婆就會閃閃發亮，透著金光伴隨琉



璃的五彩繽紛，阿勇伯喜歡在黃昏時望著這尊媽祖婆，因為每當黃昏的金光打在上面，就像當年透著窗戶阿勇手上的那尊媽祖婆一樣的美麗，三鞠躬後，他就會坐在門口的玻璃龍柱旁，望著天空想著往事，等到太陽下山後離去。



## 作文題目：畫境中的花樹下

畫畫，可以說是一種情感的表達，也可以說是一個回憶的保存，有些人畫出現實的無奈與人性的醜陋，而有些是藉此來尋找他嚮往的自由與夢想，那麼，你又是為了什麼而畫畫呢？

溫暖的陽光穿透整面的落地窗，強而有力的直衝進來，撞在整面鑲著金邊的大小獎狀及獎牌，使原本就驕傲的它們更讓人不容忽視。

書房裡，一個男孩萎縮著身體，眼神卻是專注而深情的畫著圖畫，彷彿是在幫心愛的人塗抹妝容般的小心與幸福，是的，他很喜歡畫畫，但是，他的這個興趣卻不被家人所允許，因為這個家中只能存在著完美，男孩必須全心全意的專注於課業，努力達到家人的要求，以滿足父母對他的期望。

或許是男孩太過專注於圖畫上，竟沒發現書房的門悄悄的被推開了，毫無準備的磅的一聲巨響，一位年過中年身形魁梧的中年男子出現在男孩的身後，這位就是男孩的父親，震宇企業的天，不能反抗的獨裁者。

男孩心慌的連忙起身並試圖的想將圖畫藏起來，但越是想遮掩些什麼越是事與願違，桌上的色筆像跳芭蕾舞似的全往地板上跳，父親強而有力的一掌打在男孩的臉上，男孩毫無招架之力的趴倒在地，父親如雷的大吼：「沒用的東西！像個娘們一樣！給我站起來！我跟你說過多少次了，畫畫沒有出息！你這畜生居然敢背著我偷來呀！無法無天了，我今天就打到你提不起筆來！」說著又往男孩身上猛踹了幾腳，這時跑進來一位嬌弱的女子，張開像枯枝一樣隨時會被折斷的手擋在男孩身前淚流滿面的說：「快！允兒，快給你爸爸賠個不是，說你會好好念書不再畫畫了」，說著邊拖邊拉的將男人推出門外，書房裡又恢復了寧靜，因為男孩的淚是無聲的。

這天一如往常的下了課，同學們三三兩兩的走在一起討論著等等該去哪裡逛逛街或是吃吃點心，但男孩沒空，他得趕到英文補習班準備多益的模擬考，這時，身後傳來一陣輕快的聲音：「嗨！你就是那位連續三年的第一名呀！」男孩頭也沒抬依舊快步的走著，但聲音的主人似乎不死心的又說：「你不說話我就當做是囉！你看，這花開得好紅好美麗唷！似乎很享受著生命呢！」男孩停下了腳步抬頭看了一眼傻住了，心想：「天呀！真是太美了，我從未停下腳步更未抬頭看看這般美景，小小的花兒努力的為自己綻放，那麼…我呢？」身旁的女孩笑著說：「呵呵，很漂亮吧！如果能一直保留這份感覺跟這畫面就好了」「對了，我叫花語，有花的地方就能找到我唷！」說完笑嘻嘻的跑開了，男孩的心裡有種感動，他喜歡那紅紅的花，還有那個像花一樣可愛的女孩。

學校的公布欄前圍滿了學生，大家都在看什麼呢？男孩好奇的靠了過去，原來是學校將舉辦畫畫比賽，他很想參加，但他不敢也不能，這時一陣風吹過，片片花瓣飄落在男孩的眼前，似乎還雜帶著女孩像銀鈴般的笑聲，「對呀，我該為自己活一回做一回我想做的事，而且…也想再看到她」男孩轉身撕下報名表小心翼翼的收進書包裡期待著比賽的到來。

畫畫比賽的日子到了，男孩帶著跟同學借來的畫筆領了圖紙開始構圖，此時的男孩心是平靜沒有恐懼的，帶著一點雀躍的心情認真專注的一筆一筆畫出他所嚮往的世界，這一刻時間像是靜止了一樣，渴望得到滿足，男孩的嘴角也泛起許久不見的微笑。

鐘聲響起，剛好畫下最後一筆，男孩滿意的看了又看才小心翼翼的將作品交到台前，正當評審接過作品時全都驚呆了，不約而同都發出一陣驚呼，同學們也聞聲圍繞過來，畫面上，花，開了，是那樣的美，是綻放的那麼有生命力，紅的那麼飽滿有光澤，風吹起的片片花瓣就像是展翅的鴻鵠，高傲中充滿理想，自信又有朝氣；花樹下站著兩個人，女孩的笑容甜美帶著療癒融化了男孩臉上僵硬的表情也融化了他冰冷的心，此時周遭響起一陣掌聲，「實在太美了！」「好有張力的作品」讚嘆聲此起彼落，這時窗外吹進一陣風，飄進了一片花瓣，男孩似乎聽見女孩的聲音說：「謝謝你把我畫的這麼美！」

## 作文題目：我……做不到

「各位評審老師大家好，我今天所要朗讀的題目是……」女孩稚嫩又帶點緊張的語調迴盪在大禮堂中，顯得特別清晰。

今天是潤華小學高年級的朗讀比賽，五、六年級各班都派出了班級中最優秀的學生，來為班上爭取榮耀。台上十分鐘，台下十年功，每位上台的同學為此都花了幾個月在練習神情及語調，只為了爭取第一名。

「唉！好無聊喔……」張軍托著下巴，眼皮半合的望著台上的參賽者。

從陳老師帶他們來禮堂已經快一個多小時了，在這段時間裡，耳邊總是傳來：我今天所要朗讀的題目是……、我的朗讀到此結束，然後下台，緊接著又是一位上台重複著之前的開頭，讀著令人乏味的文章。

「喂！」張軍轉過身，對著坐在他身邊的林信輝低聲喊道：「我們要聽到何時呀？坐得我屁股都痛了。」

林信輝低著頭，看也不看張軍的說著：「就聽著唄。」

「你幹嘛呀？」張軍動了動他那已坐久而發酸的腰及發疼的屁股，邊看著一直低頭的林信輝。

「欸！」張軍突然瞥見一台遊戲機，而它正藏在林信輝盤腿而坐的腿間。

「好啊你，帶了還不說，我也要玩」張軍看著把食指比在嘴上的林信輝，開心的笑道。

「你小聲點，待會我玩完借你還不成！」林信輝皺著眉，緊張的說道。

「你說的喔。快點、快點，我快無聊死了！你……」張軍還要說點什麼催促時，只見林信輝將遊戲機壓在腿間，坐直身，眼睛直直的望著台上的朗讀者。

「林信輝？」

正當張軍還在摸不清頭緒時，一道嚴厲女聲從前方響起：「張軍等會兒跟我到辦公室！現在，給我閉上你的嘴，乖乖坐好聽講！」

張軍嚇得身子一震，連忙坐直身，卻低著頭不敢看向發出聲響的那一處。

「怎麼辦！？怎麼辦！？怎麼辦！？」張軍至從陳豔那一聲嚴厲的喝道後，便一直在心底喊著。

他緩慢的走進辦公室，越接近陳豔老師的位置，他的心就越跳越快，這使他幾乎快喘不過氣來。

望著眼前仍然沒有一絲笑容的老師，張軍不禁手足無措，兩手怎麼放都覺得不對，最後只好低著頭看著地板，雙手緊緊拉著褲子。

「你說，我有沒有說過在台下聽講時，要靜靜的認真聽，嗯？」陳豔坐在椅上，眼神直盯著張軍，語氣低沉的問道。

「有…」張軍小聲的回答。

「那你為什麼還是不專心聽，甚至還跟旁邊的講話聊天？」陳豔微帶怒氣得罵道。

「我…我…」張軍抬起頭，看著發怒的班主任，他一句話也說不出來，只感覺到害怕、無措在他心中無限蔓延……

陳豔深深吸了一口氣並吐了出來，她看著眼眶已泛紅的張軍，語氣冷淡的說道：「給你兩個選擇，要嘛寫一份一千字的檢討報告，要嘛就去門口罰站一小時。你要哪個？」

「老師，要是、要是寫不到一千字的話，怎麼辦？」張軍語帶哽咽的回問。

「要是寫不出來就去跳樓。」

陳豔心裡仍有一股火在燒，腦里似乎已無任何想法，一句話脫口而出，語氣既不善又尖銳。

張軍頓時愣住了，嚇得他眼淚不受控制，只好任由淚水如同水龍頭般從眼眶流到下巴。

「現在回去教室立刻寫，我等回兒去看，沒寫完不准回家！」

陳豔瞧了他最後一眼便轉回身，伸手拿向那一疊疊的作業，翻開批改著。

「老師，我……」我想罰站……

張軍看著老師理也不理他，神情依然冷淡嚴肅，想說出口的話，也不由得閉上了。

他緊閉著雙唇，不發一語的離開了辦公室，臉龐上仍看的見淚痕。

「喂？」

「喂，張軍的媽媽嗎？你好，我是張軍的班主任。」陳豔客氣的說。

「喔，你好，請問有什麼事嗎？是軍軍在學校發生什麼問題了嗎？」文華語氣有些緊湊的追問道。

「不是，軍軍的學習沒問題，只是他的品德須教育一下，所以我罰他寫一千字的檢討或罰站一小時。」陳豔慢慢的說著。

「嗯，我知道了。不過他肯定會選罰站，這孩子最不喜歡寫東西了。」文華笑道。

「是呀，他還沒寫就開始哭，並問說寫不出來怎麼辦呢。」陳豔回答道。

「嗯？軍軍他選擇罰寫？」文華心中不經感到疑惑，這孩子平常不輕易哭得呀，是怎麼了？

「嗯，因為他沒說要罰站。」陳豔回想著，便說道。

夕陽已快落下成了黑夜。今天張軍比起平常還要晚從學校離開。

他心裡仍惦記著那一份檢討書，他，依舊沒仍寫完它。陳老師要他明天一早交，然而他到現在還寫不到三百個字。

怎麼辦？

他一直在想。不能請爸爸跟繼母幫忙寫和想，老師會發現吧？想到這裡，無措、恐慌幾乎快吞蝕了他的心。

「怎麼辦？明天就要交了，我還沒寫完。老師會不會又生氣？我又會被罰吧？」



想到這裡他的心慌了、涼了、沉寂了……

他緩緩地走進公寓裡電梯裡，在張軍恍神間，他的手不知怎麼地按向了三十樓，此時，電梯已經過了他所居住的五樓。

「登」一聲，電梯門開了。

張軍不知道該做什麼、怎麼做，他此時的心裡不知怎麼地就是不想回家。

他走到了三十樓的樓梯間，眼睛透過窗外看見了天空。

天空已是灰濛濛一片，夕陽已經下沉了……

或許爸爸和繼母也會責罵我吧？老師明天是不是又會用可怕的表情看我呢？

腦海裡不驚又浮現出下午陳老師那冷淡的神情，她說：「要是寫不出來就去跳樓！」

去跳樓！去跳樓！去跳樓！

這三個字在此刻充斥在張軍的腦裡、耳邊以及口中。

是不是死掉會比較好？

死了就沒煩惱，不用擔心那一千個字寫不出來；不用害怕老師的可怕指責；不用擔心爸爸與繼母會是什麼樣的神情……

張軍的眼神似空洞般望著窗外，黑夜已快降臨了。

「是啊！往下跳吧！跳了，死了，就沒事了。」張軍心想。

張軍抬起他的小腳，跨向了窗邊的窗台，身體漸漸地往外伸，一半的身子已懸掛在窗外。

他眼睛看見了在三十樓上的高度後，一股恐懼直衝他的腦中，瞬間，他急忙的縮回身子，跌坐在地板上，腦中盡是那恐怖的高度。

我做不到！在他看見那驚人的高度後，他只浮現出這三個字。

張軍呆坐了一會兒，咬了咬牙，站起身又走向了窗邊。抬起腳，身體往外伸，眼睛不自覺又望向下方，連忙又縮回身，重複了好幾次。

在他已不知是第幾次的嘗試後，張軍再次的跌坐在地板。

他的心好亂，想抓住什麼，卻像是撲了個空，什麼也抓不住。他瞥見了丟在一旁的書包，從中拿出了課本，寫下了：「老師我做不到。跳樓時我好幾次都縮回來了」

張軍看著他寫下的文字，眼淚一滴滴的滴落在課本中。

黑夜似乎籠罩在張軍的身上，天空看不見一顆星星，黑得使他的影子也被隱埋了。

他再次抬起頭，望向窗邊，眼前的黑如同他的心，深不見底，連他的影子也不陪伴他了……

緩緩的，他站起身再次走向窗邊。抬起腳，身體往外伸，眼睛望向下方，這次恐懼、無措不再，他，只看見黑暗……

2013年10月30日晚上6點多，四川某社區傳出「砰」的一聲巨響，住戶嚇了一跳，以為是汽車爆胎，查看才發現一名10歲男童倒在地上，救護車趕到現場時，男童已無生命跡象。

## 作文題目：後座雜感

五的下班時間，人們稱之為小週末，可以好好計畫明後兩天假日的行程。但這時段的交通，卻是堵塞得令人神經緊繃。等了將近一個小時的客運，我從擁擠的人龍上了車，又是最後排靠窗的位置。放下背包坐定後，我靜靜地看著窗外，隨著車子緩緩的起步，所有感官把我帶回那似曾相似的夢鄉。

我愛搭車。

小時候對搭車的記憶，總是在遊覽車上，外公跟長青會的好友們出遊時，總是會帶著我一道去遊山玩水。外公很愛唱歌，只要一上遊覽車，麥克風就不離手，他渾厚的嗓音唱起台語歌來特別好聽，每唱完一首，我就會報以熱烈的掌聲，外公也愈唱愈起勁，他說帶我出去玩，就像帶著小小忠實觀眾一樣，外公每每開心地笑開懷！當時，只覺得與其下車去各個風景區拍照、上廁所，我更鍾情於待在車上，觀看窗外那一幕幕呼嘯而過的風景，沿路上的山林流水、花草樹木、無垠藍天，總是讓透過窗子觀看的我，樂此不疲地一路瀏覽。車上有冷氣，外公又會不時地問我餓不餓、累不累？並時而為我打開零食包，或許就是那股被大手的溫暖緊緊包圍的噓寒問暖，才是我流連不已的所在吧！

兒時最深刻的搭車記憶，是國小三、四年級時，常常生病、感冒，有回大半夜的，突然胃痛起來，平時就算發燒生病也不哭不鬧的我，那一次卻痛到不能自己，只一逕地放聲哭喊。爸媽著急的開著車載我到市區的醫院掛急診，車窗外，招牌上的霓虹燈，一個一個從眼前飛逝隱沒。母親緊緊地抱著我，溫柔又焦慮的口氣，一再重複地要我再忍一忍。後來醫生診斷出來，是平時不愛吃蔬果，而導致長期便秘，爸爸因緊張而糾結的眉宇，頓時舒展了開來，而媽媽一聽到是宿便惹的禍，也心有戚戚焉地笑了出來。而我，除了感覺到一陣羞赧，還有那被家人暖暖環抱的愛.....。

車上座椅就像個城堡，我在其中被好好地呵護，像是在棉花糖似的雲朵裡舒放地躺著，像是在夏夜晚飯後，坐在庭院中，被家人的歡笑聲與涼風吹拂的感受。我在後座，感受到的，是家人那恆常濃密的愛，小小的空間裡，空氣中總是瀰漫著溫暖的氛圍。

讀高中時，學校在市區，從家裡到學校，往往要 40 多分鐘的車程。每天六點，天色漸亮的朦朧中，就要趕緊梳洗，匆匆忙忙地趕去搭公車。在車上，昏昏沉沉的背單字，累了就倚著窗戶，看著窗外沿途的風景。由於我家在市郊，離公車起站很近，所以每次上車後，都能自在地挑選喜歡的位置，當然，我獨鍾最後排靠窗位子。最後一排比較高，車上的視野盡收眼裡，也能清楚看見窗外發生甚麼事情。在街頭掃地的阿伯，低著頭認真的掃地，腳上穿的是和衣著明顯不搭配的運動鞋，看起來還蠻新的，應該是他兒子在父親節送給爸爸的禮物吧；遛狗的叔叔和另一位提著狗籠等公車的女孩子有說有笑的，應該是在分享各自對寵物的飼養心得吧；前面站著聊天的國中生，激烈的討論昨天卡通的內容，並且相約下課後去書店買卡片；坐在隔壁排別校的高中女生，熱烈地討論誰誰誰最近又跟誰誰誰搞曖昧的八卦。我彷彿是這時空的主宰，靜靜的看著這一切，靜靜地觀察。

每天上下學搭公車，就如同一次次的小旅行，讓我在苦悶的求學時期，好好地放空心思，享受這短暫的寧靜。這些片段的畫面，是一則則短篇的故事，我從這小小的空間裡，窺探這世界，所有的一切，並非只是尋常平凡的人間世相，於我而言，都是這麼的新奇。

還記得有一次搭公車回家，坐位都坐滿了。正為了必須在擠壓的人群裡，站立半小時以上而情緒低落時，瞥眼間，看到路邊買菜回家的阿婆，在路邊等紅燈時，卻被後面違規右轉的騎士擦撞，霎時間，水果蔬菜掉了滿地，但這時卻亮起綠燈了，一旁的機車騎士們，紛紛催動油門起步，沒有人停下來幫忙阿婆，她獨自倒在人行道上。當時，我完全忘記上一秒還在為小事生悶氣，有股衝動想下車幫老太太，但在車上卻又無能為力，我懊惱地捏了捏自己，只能用眼睛目送老婆婆的我，撞擊了我自身.....。剎那間才明瞭不用為別人不懂你的傷悲而懊惱，因為當他人面對自己的苦痛時，往往也只能旁觀.....

成年以後，每次搭車都會昏昏沉沉地睡去，也許汲汲於庸庸碌碌的生活，連自己累了、倦了都不曉得。每每閉上眼深思，都會覺得人類著實可敬可畏，摩托車、汽車、飛機等結構複雜的機械，充斥在這個世界上，這些古代過著自給自足的人們所無法想像的載具，在現代卻是司空見慣，它們乘載著人們生活所需的一切，每個小螺絲釘皆朝著美好的未來前進。但這真的是我們要的未來嗎？我不曉得。只能靜靜地望著窗外熙熙攘攘的車水馬龍。

到底什麼才是我們想要的生活？

「終點站到了，終點站到了！」聽到司機的廣播，我從睡夢中驚醒，慌慌張張地揹起背包下車。路燈低著頭打瞌睡，所有故事都在此時停止轉動，深深的沉睡，等著再次天明，繼續昨日的夢。夜晚的街道總是如此令人陶醉，但我並沒有因此停下腳步，因為我知道此時家裡頭，正有人守著電視，為我等候。我加快了腳步，一路向前奔去。

## 作文題目：人生

何謂人生？所謂的人生大概就是指人的一生吧！說到人的一生就想到生老病死，人類從出生到死亡要說它長也不長、說短也不短，有一句話說「人生短暫，及時行樂」，人類一出生就邁向死亡，這是一件殘酷的事實，至於如何在生活的過程中活出自己的精彩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我們從媽媽的肚子裡出生，父母將我們養育成人之後為社會服務，在這過程中我們可以做些什麼？使生活變得更有意義，我們不能決定生命的長度，但是能決定它的寬度，你可以快樂的完成它或是毀掉它，例如實現自己的夢想，為了自己的夢想辛苦的一步一腳印踏實的努力到成功實現，做到自己想做的事，就會過得很快樂，那麼恭喜你，你得到你想要過的人生，毀掉也很容易，畢竟努力不見得能得到回報，重點是能否堅持下去克服障礙，挫折和障礙是幫助你通往成功的階梯，如果今天你放棄了，無法克服障礙，那麼你做什麼都會一樣，到處碰壁，不斷失敗，人生要怎麼過是自己的選擇，別人無法幫你決定，人生就像一場戲，劇情要怎麼寫是自己決定，當然我們發生過的都會變成歷史無法改寫，可是我們可以改變的是自己的未來，也許這段寫失敗了我們無法改變，但是我們可以不斷地開自己的新篇章，如何讓新篇章比自己之前的篇章還要精采？這是我們該思考的，若是成功了！不一定能留下功名，但是會給自己及身旁關心你的人感到快樂。

人總會迎向死亡，若是達到自己所追求的目標或夢想，大可死而無憾，若沒達到也沒關係，我們換另外一種想法，至少這輩子沒做過讓自己後悔的事，就像我第一段所說的「人生短暫，及時行樂」，在人生這麼短暫的時間，我們如何從中充實自己？使自己不後悔所做過的事，若將人生放到我們學校的課程，那它就是零學分卻又重要的一堂必修課，而且還是活到老學到老，我們一輩子都在學習，如何待人處事，也許我們做的每件事都不一定每次都是完美的，但我們要做到的是問心無愧，聽說人在死前，記憶會像幻燈片一樣一幕幕的閃過，若是做了壞事，死的時候就會很痛苦，有一句話說人生苦短，難道人生真的苦嗎？我覺得這是見仁見智，簡單來說就是心境問題，有些人為什麼能從逆境中熬過來？因為他們將吃苦當作吃補，而且相信自己有能力改變現狀，重點是肯做，有些人就無法從逆境中熬過來，因為他們不相信自己，不相信自己能做到，又不肯去做任何努力，從絕望中找希望，就限制了自己的寬度，不給自己多一點空間，人生中有許多不如意的事，我們如何去釋懷它，化解它，成為我們的力量，使我們的生活更精采更美好。

我認為人生中最重要的事情是活得快樂，知道怎麼做才會讓自己更好，使自己快樂，若是一直活在不快樂，又不知道的情況，那很糟糕，在你這樣想的時候，不知已經浪費了多少時間，因為你局限了自己，不給自己多一點空間，人怎麼樣都好，就是不要迷失了自己，如果連自己是誰，想要做什麼都不知道，那麼活在世上已經沒有任何價值，身分地位也不重要，重點是自己想要什麼？為了得到自己想要的去努力，踏踏實實的認真去做每一件事，遇到挫折的時候也不要太難過，要化悲憤為力量，克服之後會有滿滿的成就感，也會使自己的生活的更精采更有意義，你是誰並不重要，重要的是你想成為什麼樣的人，現在大學生都不知道自己要什麼，都不知道這個科系真的是他們想要的嗎？小時候不懂的時候，別人問我們要做什麼，我們都會回答無限大的夢想，不切實際，但隨著年齡增長，我們的夢想卻越變越小，甚至是覺得能生存下來就很好了，所以實現夢想的人往往很少，能實現夢想當然是最好的啦！如果想要普普通通的過日子也不錯，至少我們要做到問心無愧，不然等將來老了，後悔了，就再也來不及了，因為我們不像故事一樣想改就能改曾經發生過的事情，我們只能去彌補，降低自己的罪惡感，如果你現在有想做的事就去做吧！不要讓自己後悔了！因為人生只有一次，錯過了就等下輩子吧！

## 作文題目：續·東門行

身為一家之主的丈夫為了讓家人有更好的生活決定放手一搏，走著走著經過一個聚落發現前方有一隻受傷的猴子癱坐在地上，丈夫立刻上前關心幫他包紮傷口，猴子為了報恩便一路隨著丈夫而行，看著元氣充沛的猴子，丈夫開始訓練牠雜技，兩人靠著在街頭雜耍賺錢，每天與猴子愉快的相處和靠著大家的掌聲得到了金錢讓丈夫打消了鋌而走險的念頭，體悟到使用正當的方式賺取錢財比四處劫財得到得更具意義。有一天丈夫收到了一個馬戲團的邀約，希望能與他們一同前往世界各地巡迴表演，丈夫有了固定收入，每個月寄錢回家給心裡一直惦記的妻子，希望能盡早回到家鄉與妻子團圓。

同時，在家中的妻子收到了來自丈夫的錢及報平安的信，知道丈夫在外面有了穩定的工作及收入可以改變家中貧困的境況而為他感到驕傲；另外也為他在地外一切平安感到放心。因此在家中的妻子決定在丈夫回家之前把家改造整理一翻，希望丈夫回到家能有更舒適的環境生活。妻子也開始學習做各式各樣的料理，不論是中式還是西式的，希望能給一直在外的丈夫嚐嚐家中料理的美味以及感謝他在地外工作的辛苦。就這樣每一天每一天，妻子惦記著丈夫何時歸鄉，同時努力地顧好家中的一切大小事。

就這樣過了很久，馬戲團遊歷了許多地方。

他們最遠到過黑龍江，丈夫在大風中欣賞俄羅斯的建築，認識了蒙古族的壯漢與回族的女子，當地的孩子對馬戲團的一切非常地著迷，也到過純樸美麗的新疆，丈夫在那裏感受到了天山撞過的光麗、與同事共遊了一小段庫姆塔格沙漠的珍貴體驗，還嘗到了當地的食物，丈夫覺得味道又酸又辣，特別開胃！他特別喜歡。

馬戲團也到過人文薈萃的江蘇，而此自古以來經濟繁榮、人口密集，馬戲團的人又更多了，大伙因而大賺一筆。丈夫在這裡感受到醇厚的歷史氣息，還帶著好夥伴猴子拜訪連雲港的花果山，去看看牠的祖先孫悟空曾經住過的地方，一路上，他們遇到了好多好多事……。

從來馬戲團往南行，來到了廣東，這個魚米之鄉。在這裡，人們說著粵語、潮州話、客家話，丈夫覺得都很好聽，便也學了幾句簡單實用的話，想學給在家鄉的妻子聽聽。在停留的那幾天，丈夫常和同事們一起吃飯，他發現廣州以原汁原味、潮州菜以精緻典雅著稱，客家菜則是有鹹又香，非常下飯！

雖然這樣編工駟邊遊歷四方的生活非常好，可是他還是心心念念著他那可愛的妻子，其實不只有丈夫有思鄉情，大伙們都是一般感受，終於有一天團長宣布馬戲團要休息一年了。工作人員需要休息、器具需要保養，等時間到了，會再通知大家。大伙興高采烈的打包行李準備返鄉，丈夫一馬當先的坐在馬車上，想著妻子的面容，臉上不禁泛起笑容，竟一夜未闔眼……馬車竟竟使像他的家鄉……



## 作文題目：白蛇說・續寫

雲霧飄渺，綠樹青蔥，蜿蜒的小徑，潺潺的流水聲，在遠離喧囂的聚落，幽靜的深山中，一青一白的身影，在這世外桃源中過著不受拘束的生活。「小青—小青！你在哪兒呢？」一名臉色略帶蒼白、黑髮柔順垂肩、眉宇間透露著孤傲的美人叫喚著，「小姐！我在這呢！」被喚作小青的人應道，提著個大竹籃由廚房向大廳走去，「小姐！我正在準備待會去賞景的食物呢！」一頭青髮及腰，眨著機靈大眼，露出燦爛笑容的美人便是小青，「唉！不是說過別老叫我小姐嘛！我早就不把你當成我的俾女了！叫姐姐比較親切啊！」黑髮美人笑著彈了一下小青的額頭，小青撫著額笑道：「已經叫習慣了！很難改口呢！」「好吧！我們趕快出門吧！以免其他人等久了不耐煩呢！」兩人備妥東西便拉著手出門了。

清澈的溪水潺潺流著，岸邊垂柳柳絮飄盪，綠草如茵，清風吹撫，「白蛇姐姐、青蛇姐姐，你們終於來了！」手上佈滿著羽毛的女孩揮著手雀躍地迎上前來，「想著青蛇姐姐做的糕點，等著都餓了！」貪吃的豬精擦了擦口水說，「呵呵！別急！這不就來了！」青蛇和白蛇也在溪邊席地而坐，群妖的宴會便開始了。「白蛇姊姊，你的法術高超，教教我怎麼把我的耳朵變不見嘛！」「青蛇姐姐也教教我怎麼做出好吃的糕點！」群妖們圍繞著白蛇和青蛇笑鬧著，笑聲迴盪在山谷中，紅塵中的一切如煙消雲散，打從一開始就沒發生過般…

三更的鐘在寂靜的夜裡被敲響，宏偉的鐘聲由近而遠的迴盪著，令人感覺似夢非夢般，白蛇望著在一片狼藉中熟睡的眾妖，是否大家都在做著各自的美夢呢？起身順著溪流而上，抬頭凝視著掛在夜空皎潔的明月，我千年的修行，換來的卻是一段破碎的感情…原是為了報恩，卻落得要被鎮服…最令人心寒的莫過於許仙對這段感情的背叛和的懦弱，白蛇垂下眼簾，淚珠一顆顆地不斷沿著臉龐滑落，「修練千年的我，居然會為這段短暫的情所困，何苦啊…」仰頭閉上眼喃喃說道，「你還有我啊！」一道聲音在身後響起，忽然有個人從身後抱住白蛇，「我會永遠陪著小姐的！不管事許仙還是法海，我都不會讓任何人傷害小姐的！」小青哽噎地激動的說著，緊緊的抱緊白蛇，彷彿害怕失去白蛇般，一抹淡淡的微笑在白蛇臉上綻放，「傻小青，我怎麼可能丟下你一人呢！你和我出生入死那麼多次，沒有你我也活不下去呢！你對我來說很重要的！」白蛇轉身擁青蛇入懷，輕拍青蛇的頭，安撫青蛇的不安，「紅塵的一切對我來說已如過眼雲煙，現在能和姊妹們一起在此自由地過活，我就感到無比的幸福…」白蛇青靠著青蛇的頭，喃喃說道，月下兩人的身影彷彿融為一體，螢火蟲閃爍的光點在身邊環繞，沉默的祝福著這對戀人…

## 作文題目： 蘭芝給哥哥的一封信

親愛的哥哥：

生在單親家庭中，彼此相互扶持和幫助，更能珍惜和體會親情的美好。不只如此，你還是家中唯一的男生，相信你一定肩負著龐大的壓力。得知我被仲卿給休了，我知道你內心肯定憤恨不平，從小被你捧在手心呵護的我，竟遭受不平之冤。當下的你為此相當氣憤，但激情之後，是否該冷靜思考下一步呢？

對我而言，你就像父親一樣，無微不至的呵護，並給予我所缺少父愛，但你可曾靜下心思考，是否把我保護過了頭，自以為是地替我安排了未來的人生規劃，並阻礙了我的成長。我深深體悟，因為有你這個好哥哥，而感到相當幸福和快樂，只是你忽略了，我亦是有自我想法的人啊！

「強摘的果實不甜」，在感情的世界中，許多事是無法強求的。「在我喜歡你的時候，你能不能也恰巧喜歡上我呢？」，這句話在現實生活中，能夠成真的機率是小之又小。而你眼前這對難能可貴的佳偶，正因為男方的母親和女方的哥哥，正身陷在水深火熱之中，痛苦不已。你可曾想過，「百年修得同船渡，千年修得共枕眠」，緣分是需要珍惜的。

現今的社會中，擁有「同理心」，是相當難能可貴的，你唯一美中不足的即是一一同理心，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而你知道嗎？現在的你正站在自己的立場，思考著我的下一步。細心地替我安排對象，自私地認為我能另啟幸福之窗。親愛的哥哥，相愛不能相見之苦是多難熬啊！

看見你意氣用事，毀了眼前的佳偶，我深感惋惜。若我是你，看著自己的妹妹承受著惡婆婆的不實指控，我想我會立馬為她出一口氣，當面找他理論一番，並好好教育一下男方的母親，多方溝通後找出最適合的解決之道，而非單方面讓親家母牽著鼻子走。

至於該如何處置焦仲卿呢，首先我會好好訓他一頓，身為男子漢卻如此懦弱，毫無自我主見，一味聽從母親。再者教授她溝通的技巧，勇敢地向母親提出自我的想法，希望他能軟化自己母親強硬的態度，並接受自己喜歡的對象。

這一次，我自己做決定。在人生這條道路上，見過太多受父母控制人生藍圖的朋友，有些人甘之如飴享受父母規劃的道路，而有些人不知所措地接受父母期望的未來。「自己的未來要自己掌控」，雖然忤逆長輩是非常不可取的，但為人父母，誰不希望看見兒女真誠的笑容呢？親愛的哥哥，衷心期望你給予我適當的自主權，能讓我活出自我的光彩。

蘭芝 敬上

## 作文題目：解讀許允婦

許允婦在四德之中因不具婦容而被許允所嫌棄，但她卻以這一點反問了許允，君子所必須要具備的他有了那些，然而許允回答皆具備時，她反指出他好色不好德這一點，許允感到有所慚愧，之後便決定好好待她。在後來許允因舉用過多同鄉之人，而引起皇帝的猜疑，可是她卻能冷靜地分析整件事，並向許允提出建議在面對皇上時，該如何向皇上解釋他做這件事的意義。

這兩則小故事，我們可以知道許允婦利用自身的才智去獲得丈夫的認同，同時在面臨困境時，她也是冷靜地去幫助夫家，這兩則故事皆打破了，我們從前在古代所說的，「女子無才便是德」的這個認知，以及女子不議朝堂之事的規矩。因此，傳統女性所具備顧家的特質，許允婦也具備著，但與他人不同的是，她會去打聽夫君在朝廷所遭遇的事，使許允無後顧之憂，同時冷靜的與他共度難關，這是我所認為古代女子難以去做到的。

從這兩則小故事中，我不贊同「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說法。因為，學問代表著一個人懂得如何去學習，而有了學習才才會去充實自己的見識，並去擴大視野。即使，古代女子指處在深閨之中，但如果沒有一定的見識或學問，我想在古代的夫妻之間，兩人只可能存在一種名為「義務」的關係，打理後院、傳宗接代、孝敬父母等這些事情，我們都明白這些都只是婚後必做的事而已。然而，沒有一定的學問，夫妻倆又該如何有話題去溝通，因為根本不知要聊什麼；沒有一定的見識，兩人相處又怎會和諧，因為妻子不一定能明白丈夫所說的道理、待人處事的遠見。

女性在社會上時常會給人一種弱勢的感覺，像是容易心軟、流眼淚，或者是優柔寡斷，甚至是遇到挫折就可能逃避等的印象。雖然現今社會推行男女之間的平等，但在有些工作上，可能偶爾會有一種印象出現，認為這項工作應該交由男性會較為安心、妥當，例如警察、消防員或是公司的高階主管，只要碰上重大的決策案件，在無形中，女性就可能顯得較不可靠的感覺。到最後，女性為高階主管或決策重大案件時，無形中，就可能受到周遭環境的束縛，進而無法做出令人滿意的成績。

所以，現代女性想要經濟獨立，成為一位女強人，最不可缺少的就是自信，並且能同時兼具女性柔媚的特質。即使，比不上男性給人的可靠印象，或是具備威嚴的特質，但卻必須要學會如何挺起胸膛、從容不迫的面對事情，以及果斷地去執行的能力，從而建立起周遭的人的信任。而現代女性在想依靠男性的同時，最需要懂得拓展自己的視野、充實自身的能力，大方且自信地呈現自身的優點，成為一個能同他地位平等相處的人，不然最後只可能成為累贅，而沒有長期共處下去的可能了。

## 作文題目：許允婦傳

許允婦，為阮衛尉之女，德如之妹，雖容貌不佳但具有才德，很多人都以貌取人，她的丈夫許允一開始只因她的容貌奇醜，就不進洞房，許允婦知道了並沒有如一般女性一樣哭哭啼啼，反而靜靜地等待許允入屋，不久，許允果真因桓家公子勸說後入屋，但沒想到，許允還是因她的容貌而想離開，許允婦知道丈夫這一走便不會進來了，於是抓住了許允的衣襟阻攔他，許允便問他的妻子說：「婦人四德，你有幾德？」，許允婦便回答：缺容貌而已，反而又問丈夫男人應有品德，他有幾德，許允便回答他皆具備，但許允婦就說品德以德為首，但你好色不好德，這樣就不算都具備了，許允婦以這句話反問丈夫他只在意她的容貌不看她的內涵，很多人都只看別人的容貌而不看內在，而錯失了很多有才德的人，而許允婦便是一個有才德的人，若許允仍只以貌取人，便會錯失像許允婦這樣有才德的妻子了，從此，因許允婦的話令許允感到羞愧，許允便敬重他了。

許允有次因故而被魏明帝拘捕，許允婦知道了便警告丈夫，明帝可用理爭，不可用情求，許允聽了照做，在明帝究問他時，以理說明給明帝聽，果真得到釋放，因衣服破爛，還得到明帝賞賜新衣，而當初許允被捕時，許允婦不像別人一樣哭泣傷心，反而早預料到丈夫會歸來，還煮了栗子飯等許允歸來，不久，許允便回來了。

許允被殺害，許允婦卻早早就預料到了，而當僕人們著急地要把許允的孩子們藏起來時，許允婦好像早知道如果孩子們才能趕得上許允才會被抓起來，她便叫孩子們誠懇地回答景王派來的鍾會，因為她知道孩子們才能雖不錯卻不及許允，果然，孩子們照做便獲得倖免。

心瑜曰：「一個人重內涵而輕外在，現今社會中有太多人以貌取人，因為這樣而錯失了很多與有才德的人結識的機會，許允婦就是一個例子，雖無容貌但才德俱佳，古代的女性通常給人地位低、柔弱的印象，但許允婦卻展現了聰慧、堅毅的一面，她不以容貌取勝，而是以她聰明的一面令人佩服，古代的婚姻很多都是家裡安排好的，所以桓家公子勸許允說：『安排醜女給你做妻，一定有他的用意』果然，許允婦雖無容貌，但卻用她的智慧幫助了許允很多，我想，若他的妻不是許允婦，他的孩子們恐怕也不能倖免，而許允有不能逃過第一次被拘捕時就被殺掉的命運吧！許允婦的才德實在令人佩服，值得後人讚賞。」

## 作文題目：守護者

### 前言

男孩和女孩在國小時是同校卻不同班的同學，但因不熟識彼此，而總是像陌生人般地擦肩而過，就連對個眼也只是瞬間的美麗錯覺。

男孩和女孩雖然不同班，但女孩看得出來，男孩在他的班上很受歡迎，無論是男同學亦或是女同學，都很喜歡男孩的風趣幽默；而女孩在她的班上並不是特別顯眼，雖然女孩的成績略為突出，但因女孩對交友有些許的恐懼，所以經常獨來獨往地做自己的事。

就這樣，持續到了畢業典禮，女孩成了畢業生代表上台致詞；男孩在台下聆聽，典禮結束後，男孩和女孩各分東西.....

### 第一回

男孩和女孩進了同一所國中，也剛好在同一班相遇了！

"綾綾~快點!快點!體育課要遲到了!"

"吼~好啦!這已經是最快的速度了!佳佳~我耳膜快破了!"

"都你啦~一直看言情小說和漫畫!"

"你不也一直在睡,還說我~"

噹! 噹! 噹! 噹! 噹! 噹!

鐘聲夾雜著操場上傳來一陣強而有力的運球聲以及男孩間的嘻鬧聲.....

"任淮!接球!"軍銘單手把籃球拋向任淮。

任淮順利地在三分線上接下球,然後投向籃框,接著下一秒,場內外都響起一片喝采!

同時,綾綾和佳佳也剛剛好看到那一道完美的進球弧線。

"哇~他是誰呀!?好強喔!!"

"他喔!是我們班最嘴砲的任淮呀!綾~妳可以崇拜他,但,我勸妳,咦!?人呢!?唉~希望妳別真喜歡上他才好,因為他在國小時.....是個不折不扣的王八蛋!!!"

### 第二回

"任淮!不錯唷~"軍銘把手臂搭上任淮的肩上。

"唉呦~身為軍銘大少的左右手,怎能讓你這位大少失望呢!!"

"呵~呵~咦!?那不是張佳佳嗎?哇~嗚!她也和我們同班耶!"

任淮的眼神瞬間變得溫柔卻只是沉默地看著她的背影,在心中問:"妳過得好嗎?我好想妳,如果可以倒回到那一天,我死也不會讓你如此難過!"

"任淮!你好,我叫許紫綾,很高興認識你~"

"妳.....妳好!"任淮心想:[如果我沒記錯,她應該就是佳佳的死黨,也許可以好好利用一下!]

"我可以叫你紫綾嗎?"

"可....可以呀!!"他好溫柔喔~

"嗯嗯!要集合了!我們走吧~" 嘿~嘿~上鉤了!!

一副若有所思的軍銘走在後頭....

"我說軍銘大少呀!你的腿有這麼短嘛?"



"我只是覺得奇怪, 為什麼..... 你換口味了??"

"我又不是傻了! 鬼還不見得會看的上她勒!" 任淮一臉鄙夷不屑地說著.

"啊! 我懂了~ 你該不會是想利用人家吧!!"

"嘿! 嘿! 知我者莫若軍銘, 沒錯! 但我這是不為己, 天誅地滅呀!! 要不然你犧牲小我完成大我呀~"

"喂! 喂! 個人造業個人擔, 再說, 我已經有我家的小可憐了~" 真是沒救了!!!

第三回

歷史課.....

唸~唸~唸~ 站在台上一臉"臭老"的歷史老師正勤奮地將書上的及畢生所學的知識謄寫在黑板上; 坐

台下前三排的乖乖牌也正埋頭苦抄, 而後四排則是積極聊天. 傳紙條. 黑白切, 再誇張一點就是偷吃泡麵.

翹課出去買飲料再神不知鬼不覺地溜回坐!

綾綾是屬於前面的乖乖牌, 突然傳來一張佳佳的紙條:

"放學後, 先別急著走, 我有話想和你聊聊!!"

From 佳 "

哇!! 這麼將將好, 我也有話想對妳說~ >///  
>///  
>///

於是我回了一個 OK 的手勢過去~

放學後.....

"佳佳~ 我跟妳說喔! 我好像..... 好像喜歡上任淮了!!! 你覺得我有沒有機會呀!?"

綾綾眼中還閃著無數的愛心.

"綾~ 他..... 他配不上妳啦~ 而且, 他從國小時, 就是個不折不扣的花心大蘿蔔! 你們不會有結果啦~"

果然, 我最擔心的事, 終究還是發生了.....

眼匡漸漸模糊的綾綾開始忍不住氾濫的淚水終於潰堤.....

"張佳佳!! 如果你也喜歡任淮, 你就說嘛! 大..... 大不了, 我們一起公平競爭呀! 你又何必說這些難聽的話來刺激我, 虧我還把妳當成我最要好的朋友耶!!!!"

其實..... 你一點競爭的機會都沒有, 你要我怎麼跟妳說呀!!

面有難色的佳佳真的不知該如何向綾綾開口, 只能坦承說:

"是!! 我是喜歡他! 而且, 我對他所付出的感情並不比妳少~"

話完, 佳佳便轉頭跑回家, 留下一臉狼狽的綾綾.....

第四回

"任淮! 接球!!" 話剛說完, 軍銘立即單手拋球過去!!

"唉叻~" 籃球就這麼不偏不倚正好砸中任淮的頭.

"我說, 兄弟呀! 你怎麼便遲鈍了! 要不我們再去打一場 one one ?"

兩眼無神的任淮回了一句再見就回家了!

"咦!? 不會吧!? 被我 k 傻了!? 算了! 回家找我的小小可憐還比較實在~"

軍銘家.....

喀啦!

"我回來啦~"

軍銘一臉幸福地打開家門，迎面而來的是一隻波斯貓在他腳邊撒嬌！

"喵~"

"小可憐~我好想你喔!你有想我嗎?"

"喵~"

軍銘一如往常地把小可憐抱在懷裡，一邊梳理牠的毛，一邊開啟電腦視訊。

"蓮~我好想妳喔~妳有想我嗎!?"

軍銘懷中的小可憐見了女主人興奮地差點摔下去。

"廿~廿~廿~銘!你小心一點啦!要是你把牠摔疼了,你就看我回去怎麼修理你!!!!還有呀~每天說同樣的肉麻情話,你不煩呀!?"

"哪會!!關心妳是件很幸福的差事耶~"

"呵~對了!佳佳和任淮和好了沒?"畢竟.....我就是那個始作俑者,不過我當初哪知他們兩會因為這樣就分手了.....唉~

"說到這個呀!這兩個人也真奇怪,明明都還很在意對方,可惜,誰也不願放下自尊!"大概是一物剋一物的原理吧!!!

## 第五回

"蛤!?那怎麼辦!?軍銘,我不管啦~你要想辦法讓他們和好,不然.....不然我會內就一輩子的,你捨得嗎?"

想也不用想,你是最心疼我的,一定會答應的!呵~

"好啦~不過先說好我盡力喔~"

唉~我想這輩子栽在你手裡我也認了! =)

"耶~揪咪!好啦~我該準備去補習了, See You Tomorrow ~ "

喔!糟了!剩 20 分鐘可以梳洗了!不過.....這些都算小事,只希望佳佳他們能快點和好!!

"我想.....與其讓人出手傷害綾綾,那倒不如由我向她坦白任淮和佳佳的過去..... 嗯!!這或許是不錯的選擇~"

呵~我真是冰雪聰明呀~

"喵~"

小可憐似乎也認同軍銘的作法,而這舉動讓軍銘更加開心了!

"哇!小可憐你也贊成呀!很好!很好!晚點我在弄西莎給你吃喔~"

不過,這樣的結局對綾綾來說險的有些殘忍,雖然我早就明白在感情的世界裡只有愛與不愛的答案,並沒有所謂的輸贏.....

"唉~這世界本來就有太多不公平的事!"

現在該想想要如何向綾綾說明這些事,雖然傷害是無可避免的,但,我應該要讓這傷害降到最低,畢竟大家同學一場,恩!就這麼辦!!

"小可憐!來~讓朕親一個!!"

哈~哈~哈~哈~

## 第六回

在這廣大的一片穹空,漸漸露出的晨曦,鳥兒尚未清醒試啼聲,綾綾的手機簡訊鈴聲從這一片祥和寧靜的早晨炸開來!

"吼~誰這麼沒公德心呀!!一大早來吵本宮呀!咦!?不明來電!算了~先看再說!"

簡訊:

TO:綾綾

妳好!我是任淮.....的好友軍銘!很抱歉,打擾到妳睡美容覺,因此,我就長話短說,是這樣的!  
任淮和佳佳曾經交往過很長一段時間,後來,因為我女友的惡作劇而不小心分手了!即便如此,任淮  
還是很喜歡佳佳,所以能不能幫我,不!是幫佳佳他們復合!如果你願意的話,就打給我 0933-\*\*\*\*\*  
FROM 軍銘

看完,綾綾的雙眼泛紅,時間也不知過了幾世紀,綾綾才回過神~

"原來,佳佳和任淮有這麼一段過去呀!笨佳佳!!你可以找我商量呀~不過這倒也好,現在我可以  
很坦然且釋懷放手成全他們!!現在該哭的都哭完了,接下來就是佳佳他們了!不過,話說回來,到底  
是怎樣的誤會,竟然能讓相愛的兩人,就此變陌生人!嘖!嘖!求我居然還賣我關子,亨!算了!這一切  
都是為了佳佳!先回他簡訊好了!"

簡訊:

TO 任淮.....的好友軍銘

你好!我不好!!因為昨天我和佳佳鬧翻了!原因是我和他相互說出彼此對任淮的心意,但,現在  
我知道他們還互相喜歡對方!所以,我很樂意幫這個忙! :]

只是我有一點不明白,就是他們分手的原因!詳情.....我們約出來見面好了!這樣比較方便,  
擇日不如撞日,就選今天好了!下午 3:00 在學校後面的咖啡屋!你敢放我鴿子,就換我整你和你女  
友!!!

FROM 綾綾

第七回

下午 3:00 在咖啡屋.....

這間咖啡屋的外觀充滿了綠意,由此可看出老闆的巧思.走進屋內更是別有洞天,每個座位旁都  
有的小書櫃,內有童書.漫畫.言情小說.科幻小說.各樣雜誌.....等其他暢銷書籍,怪不得假日都  
客滿!此外,它還有分

單身貴族的單人座.情人雅座的雙人座.朋友聚會的多人座,是這咖啡屋的最大特色!!

而這間店的老闆正是綾綾的叔叔所經營,因此,綾綾只要一通電話,就可以馬上訂到位置,如果  
換是別人要訂位,都必須提前一周劃位,由此可知這家店有多夯!!

綾綾提早一小時來幫叔叔打工,因為他知道雖然叔叔很疼她,並且從未向她收費,所以他一有空  
就會來這幫忙打工,順便賺外快!!

1 小時過了.....

軍銘也剛好來了,於是他正要拿其手機打給綾綾時,綾綾立刻拉她到較角落的情人雅座坐下,並  
尋問他要喝什麼,問完,便看到綾綾俐落地從吧臺端出兩杯香醇濃郁的可可上桌.

"好了!快回答我,到底是什麼誤會!?"綾綾一臉心急如焚地望著軍銘.

"ㄉ.....喔!!"

這傢伙.....不容小看!!!軍銘端起可可,淺嚐一口後才開始說明.

"就是去年在佳佳的生日當天,蓮,阿!我女友,便提議要玩真心話大冒險,然後大夥都同意,於是  
進行到第三局時,任淮輸了卻選擇大冒險,此時,蓮便拿出她早預謀好的籤筒讓任淮抽....."

第八回

"結果籤紙上寫:[恭喜你!現在請到街上拉一名女生,然後昭告眾人,和現任女友分手,並且向這  
位路人甲告白!PS.這只個驚喜,如果挑戰失敗,要請在座的各位一人一客牛排,請放心,在今天結束  
之前,我會讓這個誤會 ENDING! DON'T WORRY ~]"

任淮看完,雖然有猶豫了一下,但他還是照做了!只是萬萬沒想到,佳佳當真了!並且當眾甩了  
一巴掌給任淮,然後轉身就走!從此,兩人卻成了最熟悉的陌生人!不過,我先說好喔,我不是共犯  
喔!!!"

聽完真相的綾綾，氣沖沖地差點拿起桌上的熱可可往軍銘身上倒...

"你們男生真是笨耶!傻耶!佳佳氣的是任淮怎麼可以拿他們的感情在開玩笑!!"

綾綾一口氣吼完，便氣憤地走出咖啡屋去找佳佳說明，只是，上天總愛捉弄人，就在綾綾過馬路時，突然來了一台闖紅燈的小轎車就這麼撞上綾綾，這時，軍銘剛好追出來，也正好看到這場怵目驚心的悲劇。現場一片混亂，有人叫救護車，有人上前幫忙做CPR，至於軍銘則是跟著上救護車，並聯絡佳佳幫忙通知她的家人!

經過一番搶救後，醫生宣布："綾綾活不過今晚了!現在她有話想對任淮說，請問你們誰是任淮!?"

"我就是!!"任淮剛好即時到場，並捧著一束潔白的玫瑰花進病房。

綾綾看到任淮，便拿掉氧氣罩用僅存的力氣吼："你這王八蛋!佳佳是氣你拿她和你的感情在開玩笑，你還真以為她是要和你分手喔!!!"

一進門就被罵得狗血淋頭的任淮，沉默了許久，才消化完綾綾的指責，並緩緩說出："對不起!我是真的很愛她，可是我沒有勇氣.....向她道歉!

"你.....你該道.....道歉的.....是.....佳.....佳....."

此刻的綾綾有點喘不過氣，幸好眼尖的任淮趕緊幫她戴上氧氣罩。

"嗯!我會和她好好溝通的!倒是妳!眼中就只有這些瑣事嗎!?你有沒有想過你的親友會為你擔心呀!!"

看到綾綾這個樣子，任淮開始心生愧疚，並且承認自己起初是想利用她來幫他和佳佳復合。

結果，令任淮訝異的是，綾綾居然只是笑著說："其實，你如果直接來找我商量，我是會很樂意幫你的!因為，如果不是佳佳闖進我的生命，我也不會過的如此幸福!所以關於佳佳的一切，我都想用盡全力去守護!!至於她，有多好，不用我說，你也懂的!!好了!我累了!你出去和她談吧!"

話完，綾綾便心安地閉上眼，然後心跳漸漸平靜，她的家人也順她的意放棄急救.....

門外.....

每個人都哭紅了眼，哭乾了喉嚨，此刻，一名護士走向任淮並遞給他兩張紙條，說這是綾綾交代的!!

任淮細看了一下，發現除了給他一張外，還有一張是給佳佳的!於是，他便從口袋拿出手帕，並連同紙條拿給佳佳。

而哭到泣不成聲的佳佳，順手接下，並用顫抖的雙手打開紙條：

"親愛的佳佳：

對不起!不能再陪妳嬉戲玩耍，耍嘴皮子了!妳知道嗎!?認識你的這段日子是我這輩子最幸福的事!

自從軍銘告訴我妳和任淮的過去後，我就暗自發誓要幫你們復合!所以囉~佳佳答應我這最後任性的要求好嗎!?期待下輩子還能做你的好姐妹~

綾"

看完的佳佳，一句話也沒說，只是哭的更大聲，而任淮也只是靜靜的陪在她身旁，然後打開紙條：

"任淮：

老實說，我也曾喜歡過你，只是，我沒有像佳佳那樣愛你愛那麼深，所以，就請讓我成為你和佳佳的守護者吧!這麼做，至少會讓我好過點~

綾"

看完，任淮慚愧地在心中許下諾言："如果還有來世，欠你的!我會再來世還妳，希望你可以等我!!"

The End

## 作文題目：愛情與友情

每個人都有一個屬於自己的故事，這個城鎮的人心中都有一本以自己為主角的小說，當然我也有。

### 第一章 因為害怕而逃離，我看不起這樣的自己。

這個城市非常繁忙，現在的我回想，當時的自己也是在繁忙中度過每一天，但是當時我有他們的陪伴，而現在我是獨自一人。為了躲避他們，我從台北逃到台中，憑藉朋友的幫忙找到了這家開在巷中的咖啡店，來這裡工作已經三年了。

「今天老闆似乎沒有要過來」在我望著窗外發呆時，一位身穿黑色風衣外套，長相英俊的男子走到櫃檯和我說話，他的皮膚白皙的讓我忌妒，黑色稍長的劉海將他帥氣的臉擋住了，不論他冷漠的說話語氣，他的聲音是非常有磁性的。

「是嗎」我的語氣沒有起伏，但他聽完卻微微皺起他那好看的眉。「妳在失望今天沒有免費的晚餐嗎？」他的語調讓我覺得他很無奈。

「很明顯嗎？」我並沒有否認，因為這本來就是事實，只是我以為我隱藏得很好，但在他面前我就像個孩子，不管說什麼謊都會被發現，他叫冷冽，我的青梅竹馬，比任何人都了解我，也是他幫我搬到台中的。

「也還好，今天到我家吃飯吧！順便替妳慶生」他走到吧檯熟練地拿出了煮咖啡的器具，說完那句後就專心地在煮咖啡。我沒有打擾他，因為我還沉浸在他說的話中，三年前的生日正是我離開台北的那天。其實我並沒有發生甚麼大事，只是不想面對我最愛的兩人，不想面對被自己的疏失而產生裂痕的感情。到了晚上我到了他家接受他二十多年來一成不變的生日祝福，說真的，我並沒有想讓它變成習慣。

「嫻婷，我知道妳不想我每年幫妳過生日，不過我不想妳在這天一個人」冷冽坐在單人座的沙發上，看出我想法的他，默默地遞過一瓶啤酒給我，而自己卻喝著白開水。

「你太操心了，我不是小孩，都過了三年我好多了」

「每次快到生日時，妳都會對著窗外發呆，這似乎變成妳的習慣了而妳卻沒發現」

「有嗎？但那又不代表甚麼」我故作鎮定著，原來我自己表現得那麼明顯，而我卻渾然不知，這讓我心慌，當時的我因為害怕而逃離，我看不起這樣的自己。

「妳應該休息，用工作逃避沒辦法解決問題，三年了妳應該去思考怎麼解決這件事，而不是一直放著不管」我沉默，或許，我真的應該去想辦法，恢復四人之間的友情，還是就這樣放棄。我需要冷靜，隔天我向老闆請了假，回老家整理我的思緒。

### 第二章 我試圖和她解釋一切，但我發現我說不出口

三年前我們是情侶，我們連一次架都沒少過，是公認最恩愛的情侶。和冷冽認識是因為她和冷冽是好朋友，而他們的感情讓我這個「正牌男友」懷疑我是第三者，或許就是因為這件事，讓我們之間的愛情產生裂痕。除了我們三人還有一個人，她叫曉晴，是個開朗、敢愛敢恨的女生，我們四



人在大學總是形影不離，當時我們並沒有想到「友情」會被如此考驗著。在嫵婷生日的前一天我看到了嫵婷抱著冷冽哭訴，當時我無法思考，內心滿是忌妒，看著嫵婷的淚水，我並沒有覺得他們背叛我，但我不明白，為什麼她每次都不和我訴苦，而是投入冷冽的懷抱，是我不值得相信嗎？這是我隱藏在心中的問題，而在那天晚上我終於爆發，也是那晚，嫵婷離開了我。

「我真的不明白，她為甚麼總是將她的心思和冷冽訴說，我才是她的男友啊」我邀曉晴到家中喝酒，我一口氣將心中滿肚的不滿一次爆發，曉晴也默默地聽著我說，她一直都低著頭以至於我沒發現他表情不太好，當我冷靜下來準備要和她討論明天嫵婷的生日派對時，曉晴猛然拍桌站起，這時我才看到她氣憤的臉。

「為甚麼你總是這樣，總是替她設想，現在也是，你不是很不滿嗎？那就和她說啊，一直放在心裡，她值得你對她那麼好嗎？為甚麼.....」

「曉.....晴？」

「因為覺得你們再一起很幸福，很適合，身為朋友的我很支持所以才打算放棄，想要一直在你們身後祝福著，但是...現在撐不下去了」聽著曉晴我有種不好的預感，我應該要打斷她才對，但我卻沒有阻止她繼續說下去。

「我一直都很喜歡你啊～」她說完後撲到我的懷裡，我什麼都沒辦法思考，曉晴喜歡我，但她和嫵婷是好朋友啊，她一直隱瞞著嗎？看著她愛的人和最好的朋友在一起，那麼嫵婷知道嗎？我要怎麼做才能守護住我們的友情？

當時的我因為腦中思緒還沒整理完，面對懷裡的曉晴手也不知該放哪，可能是因為早上的不滿，我竟然默默地把手放下，將她抱住，在那一瞬間我們聽到了東西掉落的聲音，我驚訝的看著門口，站在那的是一臉不可置信的嫵婷。

「嫵.....婷？」

「對....對不起.....我都不知道」嫵婷睜大的雙眼漸漸流下眼淚，我盯著她不知要說什麼，我試圖要和她解釋，但卻發現我什麼也說不出，我只能看著她跑掉。我很後悔當時的我甚麼都沒做就讓她離開，直到現在，我也時常在想如果我那時有拉住她，現在我們是否還是像三年前一樣。三年後我和曉晴持續地在找她，但仍然沒有下落，我知道她在躲我，也知道她在害怕，可是我不能放她一個人，可以的話我希望能解釋清楚，不能因為我的粗心而破壞了我們之間的友情。就在她生日的隔一天，我到了嫵婷的老家，不知道為什麼，我就是想在今天去那。

她家是個小透天，旁邊都是農地，我很喜歡這種平靜的鄉村生活，比起吵鬧的機器聲，我個人更偏愛這種蟲鳴鳥叫，我一人漫步在田野間，視線望過去都是一片綠油油的稻米，或許偶爾到處晃晃也不錯。當我這樣想時完全沒發現我面前有一個人，就這樣我撞上了他。

「對不起，咦？嫵婷！」是她，我眼前的人就是我找了三年的嫵婷，她看到我也是非常吃驚，但很快的她恢復了平靜而且還有一點冷漠。

「好久不見，三年來你看起來氣色不錯」多麼平淡的問候，讓我發現原來我們之間的距離是這麼遙遠，是不是我一直都假裝沒發現呢？她給我的感覺像變了個人，呆住的我只有對她點點頭，或許是看我沒有要說話，她向我點頭到別，那時的我腦中很亂，我試圖和她解釋一切，但我發現我說不出口，就這樣我再次讓她消失在我眼前。

### 第三章 看到他，我才發現原來我沒那麼害怕了

沒想到回家竟然我遇到他，看他吃驚的樣子我也腦中一片空白，我沒有和她說甚麼，只有淡淡的問候一句就離開了，我應該慶幸他沒有追上來，不然我一定無法保持冷靜，但我也有點失落，對他什麼都沒解釋這點，我總是很矛盾。

因為這個插曲我休假被打斷了，急忙飛奔回台中的我在看到冷冽第一眼時我就知道了。

「你和冠宇有在聯絡」我非常確定，看冷冽的眼神就知道，他知道我在鄉下發生的事，我相信他沒有暴露我的行蹤，但我還是有點不高興冷冽隱瞞我和冠宇有聯絡的事。

「我並沒有說我沒和他們沒聯絡，老朋友偶爾聊聊天」冷冽還是那種對事不太熱絡的態度，他說的沒錯，所以我只能默默的生悶氣，不久，他端了一杯拿鐵到我的面前，然後拉開我對面的椅子坐下。

「妳現在感覺如何？我是指遇到他這件事」感覺如何？我不知道，可能是時間沖淡了一切，因為我對這件事並沒有當初反應那麼大了，現在的我面對他除了一開始的吃驚外，沒有當時的心痛，現在想想，我到底是為了什麼而難過，甚至逃離我最愛的他們身邊？

「看到他，我才發現原來我沒那麼害怕了，而且我開始懷疑，我真的愛過他嗎？」或許我只是害怕我們四人之間的友情會因為這件事而消逝。

「我和他們一直有在聯繫，妳想聽聽他們的消息嗎？」

「.....他們，有在一起嗎？」

「不，他們沒在一起，妳失蹤後曉晴為了找妳而出車禍，在醫院休養了一個月，她並不是真心要破壞你們的」

「她還好嗎？」我緊張的問，真是個不會照顧自己的笨女孩，竟然為了我而傷害到自己的身體，這叫我如何討厭她？

「應該是還好，至少沒有再去醫院了」我聽了這句話後瞪了冷冽一眼，難得他開玩笑而我卻笑不出來。正當我要開口時冷冽的電話鈴聲響起，他看的一眼來電顯示，又接著看了我一眼，然後接起電話。

「喂～嗯...我在休息，你呢？」聽他的口氣應該是和熟人對話。

「原來是在約會.....我知道，你不需要那麼生氣我只是開玩笑，好！我會考慮」我默默聽著冷冽和對方的談話，雖然聽不到對方回話，但是我不禁為對面的人默哀，因為冷冽真的是個不好溝通的人，尤其是那不合時宜的笑話。

「.....我說了，我不能和你說我知不知道，我不喜歡騙人不要逼我」冷冽的表情在後面變得有點僵硬，後來似乎是對方安撫了他，最後才和平的掛了電話。

「知道了，下次見」他掛掉電話後一副語重心長的表情看著我，然後說出了我早就在猜測的事。

「是曉晴，她知道你們見面了，想問我知不知道妳在哪？」

「嗯，我有聽到」

「妳...想不想和他們見面？」

#### 第四章 我只想知道，她恨我嗎？

那次偶然見到嫵婷後我打了通電話給冷冽，聽不出他的語氣有什麼情緒，我也不期望他能有太多回應，之後我也約了曉晴出來和她說了這件事。

「是真的嗎？那她看起來還好嗎？健康嗎？」坐在我對面一頭茶色長捲髮，穿著一件連身長裙的女子正一臉緊張的握著她手中那杯飲料，她就是曉晴，和三年前比她憔悴了許多，當年出車禍時是我和冷冽送她進醫院了，我仍然忘不了那時還在昏迷的曉晴口中念著嫵婷的名字，而她滿身是傷，

我看著這樣的她心裡不停的思考著，為甚麼我們會變這樣？

「她看起來還不錯，但我沒和她說到話」我的心裡只想問嫵婷一句話，她恨我嗎？是我的疏忽造成現在的尷尬。

「你真的很笨，這樣我要去找她才行，對了，冷冽呢？」

「我和他說過了，和以前一樣沒甚麼反應」

「我猜的沒錯，他一定知道嫵婷在哪，我打通電話給他好了」曉晴自己說完後馬上就拿起電話，她看起來十分興奮。

「喂，冷冽嗎？我是曉晴，你現在忙嗎？」我坐在對面的位子看著曉晴和冷冽講電話，我不知道他們說了什麼，不過看的出來曉晴被冷冽的話逗得團團轉。當她放下電話後一臉無奈的看著我，從她的表情我大概猜出來電話中冷冽是怎麼回答的。

「看來冷冽還是沒有說出嫵婷在哪，妳打算怎麼辦」

「我怎麼知道，繼續找囉」就在我們為了這件事繼續煩惱並且打算離開我們休息的店時，我的電話突然響了起來，螢幕上顯現簡訊的圖示，我打開發現是冷冽傳的『最近找時間聚聚，嫵婷也想見你們』

## 第五章 我非常高興，我們仍是朋友

我看著對面的冠宇，然後轉過頭一臉無奈的看著現在緊緊抱著我手臂的曉晴。

「我不會再不見了，所以妳不用那麼擔心，曉晴放開我吧」

「妳真的不會在一個人消失了？那時真的是誤會，我不希望妳難過，我也不想我們之間的友情被我毀掉，所以...」曉晴越說越激動，怕她最後會哭出來，我趕緊回抱她，摸摸她的頭。

「不會了，我自己想清楚了，這件事大家都有錯，但也沒錯，我現在認為我們之間的友情比甚麼都重要，這樣說有點過分，但我覺得我是因為喜歡我和你們三個之間相處的感覺才和你在一起的，或許我們之間根本沒有愛情，現在這樣我可能更放鬆了」

「如果這樣是最好的方式，那我也願意這麼做，但我最不希望的是誤會而造成我們之間情誼變質，還好，最後的結局是好的」冠宇看起來比剛才放鬆了許多，他的笑容依舊那麼溫暖，讓我放心。

「謝謝妳，嫵婷，我真的很感謝妳」我還是沒辦法阻止曉晴流淚，冷冽一臉不太耐煩，最後終於爆發。

「真是夠了，反正都和好了妳是在哭什麼？」

「你不懂，還不是因為你，你把嫵婷藏那麼久，不然早就和好了」曉晴一聽到冷冽的怒吼，也抬起原本哭紅的眼，看她哭紅的雙眼我有點心疼。現在他們兩人吵的不可開交，我笑著看著他們的互動，心理原本的不安已被安撫。

「還好...我非常高興，我們仍然是朋友」我在心中默默地慶幸，現在的我非常幸福。

## 作文題目：薔薇之戀

我不喜歡乾燥的花朵，因為那會讓我想起，那個沒能遵守的約定。即使，獻上時間，鮮血與眼淚，也沒能挽回的一個結果；我也不喜歡盛放的薔薇，因為那會讓我想起，某個女孩對我展露的笑顏。即使，犧牲掉時間，生命與自身的存在，也都想好好守護的溫暖笑容。

那是一場發生在我十二歲夏天的美麗錯誤，我與某個一如北極星般耀眼女孩的相遇。

她是一個很特別的女孩，一個如星子般的女孩。她呀，身邊總是不缺人的，有著許許多多形形色色的朋友們在，但她的眼底缺也總是染著那名為「孤獨」的色彩，和天上的星子完全一個模樣，它們雖多看起來熱鬧，但實際上個個相互的距離卻非常遙遠，一個個都是孤單的。

而我，就像是以北極星為中心所運轉的眾星中的一員，目光深深地被她所吸引，開始了世界將以她為中心所運轉的故事。

還記得，她第一次主動與我搭話，是我正在班級的走廊澆花的早晨，那一天是我種植已久的薔薇再次初發粉色花瓣的日子，原本以為不會有人和我一樣在意這種小事的，但她卻也留意到了，並與我分享了心中那份最直接性的喜悅，這個樣貌的她是我先前從未見過的，她臉上所帶著的是那最純粹最真實直率也是最為溫暖的笑容。自從那一刻起，我的心境彷彿是中了薔薇花所施的魔法一般，正慢慢地有了變化，往日得憧憬與景仰，逐漸醞釀成了一種想要好好守護她的心情。

薔薇花的花語，戀的起始。

就如同那花語一般，我開始察覺到了自己的不同，那時的我還太年輕，不明白世間的愛情有的不單是一種型態，我只一味的直覺自己變得有些奇怪，竟然會為一名女性感到吃醋想占有她不想她離開自己的視線，我的行徑更是越來越不正常了，當時我自己還沒察覺為什麼，眼底一意只有那個女孩，甘願為她犧牲奉獻無怨無悔地做任何事情。

直到有一天，其中一名與我較為要好的朋友終於看不下去了，她問了我某個一直以來都沒有思考或者說是不敢去思考的問題，她問我：「妳到底要被她利用到甚麼時候才甘心？」當她話一出口，我僵直在原地，利用？我未曾這麼想過，但在他人眼中是如此嗎？我迷惘了。

因為國中時，班上都只有女孩子，女孩子間難免會有些小團體之類的，那時的我本不屬於任何一方，是偏向每一邊的和平主義份子，本該是如此的，但因為她的關係，這平衡微妙的被傾斜了，引來了一些小麻煩，當然我既然承諾過要好好守護她，便會極力的偏向她所在那一方，而班上的情勢也日漸不穩定，尤其是在升學考試逼近之時。

即使再瘋狂的波瀾也有平息的一天，而那一天也隨著畢業的到來逐漸平穩了下來，在一次重要的決定中我與她選擇了完全不同的另一條路，我一向不認同菁英主義，但她卻是那菁英中的菁英，我與她的摩擦日益加深隔閡也加重，最終走上了無法再挽回彼此情誼的道路。

畢業後，我回到母校去找尋那盆記憶中搭起我與那女孩的薔薇，但留在那剩下的只有乾燥的枯枝而已，我剪下了那段枯枝眼淚不自覺的雙雙落下，隨著這薔薇的枯萎，我與她之間的關係也逐漸的消逝凋零了，就和我那沒能說出口也說不出口的愛一般。

## 作文題目：孔雀東南飛-焦仲卿寫給母親的信

娘，當你看到這封信時，我可能已經不在人世了，孩兒覺得很不孝，但是請你原諒我。我還是深愛著蘭芝，也許她很不討您喜歡，但是她可是每天盡心盡力的紡織，我很少回家，她也總是自己一人獨自守著，等候我回到家中。雖然我沒有做到高官，只是一個小小的官吏，縱使蘭芝有更好的對象，她還是選擇嫁給我。我能夠娶到這麼賢慧能幹的妻子，我覺得很滿足。我們兩人結婚後，相親相愛，還約定了死後也要在一起。如今您逼迫我休了蘭芝，讓她回了娘家，並且還要再嫁給太守之子，我甚感後悔，一個我愛的人就這麼離開了我，其實在蘭芝離開時，我們互相約定，我必會去迎接她回來。但劉家硬是把蘭芝許配給太守之子，我也迫於無奈，只好期許蘭芝能夠忘了我然後過上好生活。

娘你一定在責怪我，我為甚麼這麼傻，為了一名女子而輕生，我想這就是緣分，如果一開始我娶的不是劉蘭芝，她嫁的也不是我焦仲卿，那現在我們也許彼此過著不同的生活，也許您就不會每天憋著一肚子氣，可以享受天倫之樂。我想，這件事的源頭就在我身上吧，都怪我不爭氣，沒有作到高官，也沒有厚俸祿，家裡才會請不起傭人服侍您，讓您每日都在煩惱，讓您白了頭髮，也不能讓您住上大宅院，不能天天陪著您，是不是因為您太過勞煩，所以也才看蘭芝不喜愛。

我知道蘭芝並不是個會自作主張、任性行事的女性，只是新婚不久，有些事還未熟悉。還是因為娘看上了東鄰的秦羅敷，所以才讓我休了蘭芝，好讓我可以娶她呢？雖然秦羅敷是城內外有名的美人，但我的心早就屬於劉蘭芝了。無論如何也都沒有關係了，如今我就像是落下的太陽，今後讓娘孤單了，娘也不要再怨恨什麼鬼神了，祝娘壽比南山。今後家裡的事情就麻煩娘了。我將畢生的積蓄都放在我的床下，娘就用那筆錢來生活吧，雖然不多，但平淡的生活還過得去，小妹也長大了，也能夠出去掙些錢，日後若有好人家來提親也就讓小妹嫁了，小妹也可以過上好日子，娘也就不必勞煩了。

實不相瞞，我自從聽聞蘭芝將要嫁給太守之子，我就非常的難過，有了不好的打算，但心裡總是掛念娘和小妹，心裡放不下。但最近又聽聞到蘭芝跳河自盡，我心裡感到無比的心痛，想起了與蘭芝的約定，於是我決定要跟蘭芝一起走，到地下繼續當伴侶。希望娘能諒解，讓我們葬在一起，孩兒今生不能報答您的恩情，來生一定繼續做您的兒子報答您。





## 作文題目：回味

他離開的那一天，我沒有太多的情緒，也許是因為知道人有生老病死，所以理性說不哭，要幫他送上尊嚴的最後一程，他，是我的爺爺，我懷念的一個人。

所有的情緒，當我翻開貞貞相片湧上心頭，所有的回憶有他對我的好，對我的疼惜，愛護以及一句句諄諄教誨，也在腦海中一一地浮現，小時候爺爺總是帶著我們，開著車到處去玩，去都會公園野餐，去吃麥當勞，到處遊山玩水，有時候一個興致到來，爺爺就會帶著我們衝上台北找大叔叔，真的是一種說衝就衝的概念，一起搭著火車，到處去玩，到處去吃各種好吃的東西……。

隨著時間過去，漸漸地，情緒越來越模糊，感受不再清晰，很多感覺再也找不回來，我拿取一點點回憶去回味。泛黃的回憶讓視線失了焦，模糊的感覺找不會來的愛。隨著年紀的增長，感官刺激變得貪心，我再也感受不到爺爺的味道。

就在一次擁擠的下課人潮中，我拖著疲憊的身軀，麻痺的感官，踏在那一成不變的街上，忽然一股熟悉的氣味竄進鼻息間，一股暖流湧上心頭，是爺爺的菸斗味，順著氣味的方向尋去，我望見了一位帶著漁夫帽，嚼著吹口泛黃煙斗的老爺爺，還來不及看清那位爺爺的面容，他已轉身步履闌珊的朝反方向走去，我好奇地跟在後頭想要看清他口裡嚼著的煙斗是什麼樣子，不知道走了多久，我們來到一處小公園，有群孩子在草地上嬉戲，當孩子們見爺爺時，全都丟下手邊的玩具，奔向爺爺，其中有位女孩嘸著嘴對著爺爺喊肚子疼，老爺爺一手抱起了那女孩，緩緩地走向公園外的麥當勞。進到麥當勞的老爺爺沒有點自己點自己的餐點，只點了一份小薯條和冰淇淋，老爺爺懷裡的小女孩，滿足地舔著冰淇淋，老爺爺繼續向前走去，不知道又走了多久，我搭上了火車。火車行駛，停站靠站，小女孩興奮地趴在窗邊，不時回頭對老爺爺笑了笑，玩累了的小女孩躺在老爺爺的胸膛上睡著了，我看著窗外一閃而逝的風景，漸漸地視線也變得模糊……。

阿喜～阿喜～一個熟悉的聲音喚起我模糊後昏暗的視線，睜開眼看見大叔叔提著包小薯，我居然坐在都會公園的椅子上，我望著小薯，嗅到淡淡的老菸斗味，原來爺爺回來過。

## 作文題目：釣而不網，戈不射宿

似乎，異常體質的我愈來愈常穿越異世界了。

「人不能貪，要節制。」這是異世界的村長是這麼說的。

「哦！這就是和我那邊的孔子說的「釣而不網，戈不射宿。」的話差不多嘛！」

「真的嗎？那你繼續說下去。」

這裡和我的世界不太一樣，也很神奇。不過這裡也只有村長看的見我，當村長向其他村民說起有「我」的存在時。大夥兒都說：「村長大人，您是不是看到精靈啦？」

說我是精靈，不如說是短暫停留的一縷魂吧！只能靜靜得在這之間徘徊，看著他們耕田、教育孩子…種種的生活作息。如果要我生在這裡，我也願意。雖然他們的科技沒有我們發達。也沒有我愛的電腦和冷氣，只有栩栩微風、樹因和特濃的農情味。

正如孔子所說的「釣而不網，戈不射宿。」抓魚只用手，打獵時只打最弱的獵物，絕不獵懷有身孕的。物進天擇，凡事適可而止。吃不完的食物都會被封存起來。砍了一課樹就會在種五棵幼苗，這樣就能生生不息。

不過，我發現他們一切的物品都是用木製、石製的。沒有所謂的青銅器、金屬器，卻有玻璃製品。當我問了村長這個疑問時。他也只是笑了笑，沉默不語。過了良久他才說，去地下是個大忌，所以才沒有我所說的那些東西。不是他們不行，是不能。我聽了感覺很奇怪，但也沒再多說些什麼。

後來村長去世了。這世界再也沒有人能和我聊天了，只能在這裡默默地觀看著這一切的變化。

這個村落就像是個封閉社會，一切自給自足，從簡為上。一切的一切，純淨的世界就是從那時改變的，變得越來越像步入我所屬世界的後塵。

村民們就像是陶淵明的桃花源裡的百姓。難得遇見了來自遠方的異鄉人就盛情款待，人人都搶著要請他吃飯。看到這一幕，我有點吃味。為什麼我·就·沒·有呢？有點傷心哪！

其實這個人來到這裡是有目的。他和居民們說，他想要讓這世界人們往來交易更加通順，需要建立所謂的鐵路，以便來往。當初單純的村民一聽，臉色都變了。連忙拒絕的說：「老祖宗的規矩，不能進地洞，不然會受到血光之災。」

那人一聽，大笑說：「這老掉牙的傳說，你們這是在怕什麼？」他還說，地洞有黃金、鑽石。如果挖到了，就不用在做苦力的工作了。而且後輩子孫們就不用過苦日子了。村民一聽覺得很有道理，利益薰心，就把祖先的警告拋在腦後了。

他們把被封起來的地洞重新挖開，尋找他們的財富財寶。為了能專業化，他們開始分工、專一化。為了能得到更多的錢財，開始濫墾濫伐，大量的養殖雞豬牛羊、用著極細的漁網捕魚。

他們已經把村長的金句良言忘得一乾淨了。

微風不在涼爽。人不再純樸，凡事都以前為前提。雖然生活看起來改善許多。但也因為森林的消失，溫度節節升高。使得常常發生乾旱。也因為地洞的開封，使的生存在地底的古老怪物－僵屍的出現。雖然它們害怕陽光和火，到了晚上還是得提心吊膽的防禦怪物的侵襲。

最終，這個村莊滅村了。

「釣而不網，戈不射宿。人要知足常樂，不能過於貪求。」我記得，這是老村長最後的遺言。

## 作文題目：獨角仙的生命之旅

扭了扭身體，聽到了些聲音，張開眼，看到了一片漆黑的世界……我意識到了自己的存在！

剛孵化的我，不過是隻小蟲，食量並不大。經歷幾次脫皮後，成了人類口中的三齡幼蟲，此時此刻的我食量大增，這裡的腐植土壤已不夠滿足口腹之慾，只好更努力扭動身體，找尋下一片肥沃的土壤，於是我踏上了一段新的旅程。

沒幾步路，就被「線」纏身，越掙扎就纏得越緊，感覺自己快窒息了，快被分屍了。已忘了如何擺脫線的纏綿，只知道這段搏鬥快要了我的命。

經過一番折騰，終於找到心目中的新大陸……。本以為接下來的生活可以安然渡過，沒想到才過沒幾天，連日的乾旱使賴以維生的土壤成了沙漠，而我宛若置身於烤箱，快被烤成蟲乾了！等了好幾天，終於天降甘霖，但雨越下越大、越下越急、水位越漲越高，快把我淹死了。我努力在土壤中尋找能讓我生存的空氣，能附著的強大樹根。先是連日的乾旱，緊接著連日的滂沱大雨，兩個截然不同的氣候使我生病了，沒有力氣完成第三次的蛻變……。我慢慢地閉上眼，以為生命將就此畫下句點。

休息了幾天，大樹用樹根輕撫著我，鼓勵我。蚯蚓穿梭在我身邊，幫我鬆了鬆土壤，使我住的舒適寬敞，並對著我說：「加油！」螞蟻們則為我送來營養的食物，告訴我：「不要放棄，你就快成功了！」就在大家的鼓勵下，完成了第三次的蛻變。

不知不覺被包覆了一層殼，使我無法動彈，身體也悄悄地發生了些變化，過著與世隔絕般的生活，看不見任何東西；聽不到外面的聲音；感受不到土壤的溫度，完全沉浸在自己的世界中，當我再次醒來時，殼已無法容下我的身體，一個不小心，竟然把它撐破了！突然發現我有了堅硬無比的殼保護我，不僅視力變好了，還有六隻修長的美腿，及一對包覆在硬殼下的美麗翅膀。

我迫不及待的想看外面的世界，奮力一躍！框啣一聲！雙眼冒金星，撞到了鐵鋁罐，暈頭轉向之際，又被塑膠袋擋住，無論如何都無法突破，只好繞道而行，翻閱重重難關，費了一番功夫才爬出土壤。

陽光的溫度好溫暖，照的我的殼閃閃發亮，緩緩展開被殼包覆在下的濕潤翅膀，不一會兒就乾了！我試著震動它們，想嘗試著飛翔。哇！原來飛翔的感覺如此美好，俯瞰著過去生長的环境，莫名的感動湧上心頭。

我好奇的探索著這個新世界，和蝴蝶、蜜蜂們打招呼。不知不覺來到了陌生的地方，這裡看不到太陽，只有一棟棟的高大建築；聽不到蟲鳴鳥叫，只有車子的喇叭聲；聞不到芬多精，只有灰濁的空氣。飛累了，肚子餓了，本想找棵樹好好歇息，卻怎麼找也找不到，無奈地只好循著原本的路飛回去，心想著，要找棵樹都如此困難，更何況要尋找我最愛的光臘樹……。

我漫不經心地徘徊著，一不小心被人類用捕蟲網捉住了，調皮的男孩把我放在手掌上把玩，這裡戳戳那裡敲敲的，硬是要把殼給扳開，我知道若不服從，最後只會弄得遍體鱗傷，所以就任由他擺布。沒多久就玩膩了，他幫我找了棵樹，放回樹幹上。沒想到竟說了這一句話：「不玩你了！我只要公的獨角仙，才不要母的！」此時心裡納悶，母的就不好嗎？昆蟲的世界難道也重男輕女？我顯得有些憤怒，該慶幸自己是母的，所以幸運逃過一劫嗎？

又過了些日子，該是完成使命的時候了，要繼續繁衍下一代，但能遇到知己已不易，要找到公的獨角仙更是困難，究竟為什麼？令我百思不解。突然，想起了小男孩所說的話，頓時，我明白了這一切……。

雖然只有短暫的兩個月，但對我而言，卻已經走到了生命的盡頭。外表不再光鮮亮麗，多了些歲月的痕跡，我用盡最後的力氣爬回出生成長的地方。風景依舊，大樹的枝葉隨風搖曳，小鳥在枝頭上高歌，新的生命不斷從土裡竄出，我依偎在大樹旁，聞著土壤的氣息，閉上眼，享受最後的寧靜，聆聽大自然的聲音，與之融為一體，回歸這個世界，用我的身體滋潤這片生長的大地。

## 作文題目：我的私房景點

在被稱作福爾摩沙的小島上住著許多居民，這個島上被分成好幾個縣市，而我的故鄉就在西半部的中間，這裡的氣候舒適宜人，四處都有綠油油的稻田，徐徐的風吹來還會有稻香撲鼻而來，另外，這裡有許多觀光景點、名勝古蹟，還有令人食指大動的美味小吃！沒錯，就是彰化！

彰化靠濁水溪、大肚溪引水灌溉，成了一個農產品出口極為重要的縣市，不論是蔬果或是花卉都在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雖然我並不是務農人家的小孩，可我是一個道道地地在純樸的農村長大的孩子，和這片土地也有著深厚的情感，小的時候就常跟著阿嬤在自己家後面的田挖挖土、種種菜。住在埔鹽幾乎不需要買菜，附近的鄰居總會拿著自己種的菜來送給我們，好吃又健康，也正是因為這樣濃濃的人情味，使我對故鄉有著滿滿的感情，不曾減少過一絲一毫。

人家說一府二鹿三艋舺，鹿港從以前就是個非常熱鬧的地方，在鹿港有許多的親戚朋友，加上在鹿港唸了三年高中，我想鹿港就是我最愛的私房景點！經過現代化的洗禮，它的面貌雖然和以前不太相同，卻依然有許多保存下來的古蹟值得我們巡禮，像是遊客爭相祭拜的天后宮、龍山寺，九曲巷，摸乳巷、半邊井……。

鹿港早期為重要港口之一，與大陸商貿頻繁，先民為祈求航海平安，當地信眾共同建立天后宮，主要祭祀天上聖母，至今已將近四百年，為當地的信仰中心，也是台灣地區唯一奉祀湄洲祖廟開基聖母神像的廟宇，湄洲媽祖香火鼎盛，古色古香的建築富麗堂皇，天后宮由於廟宇年代久遠，因而名聞遐邇，信徒眾多，前往朝拜的香客絡繹不絕，每逢假日一波波的進香人潮總是將鹿港擠得水洩不通，非常熱鬧；龍山寺歷史悠久，經過多次的局部與整體的修建，公認為台灣保存最為完整的清代建築，有許多工藝精湛的雕刻與繪畫以及精細結構的藻井等，為國家一級古蹟；鹿港早期以商船貿易為主，許多據點則建在海岸與河口的碼頭附近，冷冽的海風毫無遮蔽的直吹，尤其中秋過後的秋冬之際，強勁的東北季風造成諸多的不便，於是將巷弄建成T型交叉路口與曲折迂迴的模樣，可有效的阻隔強風的吹襲，而得名九曲巷；摸乳巷相當狹窄，最窄的部份甚至不到七十公分，若有兩人同時通過必會有肢體上的碰觸，因此有了許多逗趣的名稱，像是「君子巷」、「護胸巷」以及最出名的「摸乳巷」。

其中我最喜歡龍山寺，它的位置並不是在鹿港最熱鬧的中山路附近，而是需要花點時間才能找到的地方。記得每一次和同學一起到龍山寺，經過熱鬧的街區，大家一路上吃吃喝喝走到龍山寺，對於那青春的記憶我依然難以忘懷！我們都可以從這些去感受鹿港的人情味，走在路上就算是不認識的人也都會親切地向我們打招呼，有些店家甚至會給我們打折呢！另外像是半邊井，它並不是只有半邊，而是以一道牆將水井隔成兩邊，一邊於自家內，另一邊則是在門外，供無足夠能力鑿井的民眾也可以到此取水使用，十足體現敦親睦鄰的精神，可以發現鹿港自古以來便有著滿滿的人情味！回想起以前放學和同學一起穿梭在大街小巷，吃遍各種美食，真的讓我想趕緊空出時間回到鹿港，再一次體驗鹿港的美！

在還沒來上大學以前，總是對未來有滿滿的憧憬，總是想趕快離開家裡、享受自由，可能正因為每天生活在熟悉的家鄉，而失去了對在地生活的敏感度，無法察覺家鄉特有的魅力，直到離開了家鄉，經常被繁忙的課業、社團絆住而沒有時間常常回家，每一次回家都是不一樣的全新感受，新蓋的房子、新開的店、新鋪的路……，每一樣和以往不同的新畫面映入眼簾，都彷彿訴說著自己已經從懵懂無知慢慢的長大、往外飛了，可是我一直都清楚明白的知道那唯一不變的就是自己對這片土地的熱愛，回到家鄉，我可以用最輕鬆的腳步、最愉悅的心情好好的享受家鄉的溫暖！想起剛到台中的第一個晚上，思鄉之情湧上心頭，才明白原來自己有多麼喜歡自己的家鄉！

## 作文題目：我的私房景點

忽大忽小的火勢，為了符合他的躁動敏感，秋天就忽然在穿著毛衣的那天竄熱；又在穿著輕巧時，用一陣寒風猛烈降溫。變化萬千的天氣，心情大概就這樣受到牽動、感染及擴散，襲捲成另一個秋。原以為「秋」是惆、是悵，抑或是幻，但實際上卻是調皮至極。有一股慾望，大概就從獨自的幾個秋冬開始累積，一種渴求行走在樹蔭與水泥迷宮中，或快或慢地漂流在來回之間，可是思緒卻被拉長的鐘頭窺視著。

在強風想把行人都撂倒的夜晚，我不明就裡的裹著一件大衣步出了大門，夜裡不知名但蜂擁而至的寂靜，憂而不傷、悲而不哀，情緒被天然冰櫃凍了起來，似乎感受不到他們的存在。同樣的公園，向晚時分，戀人們用依依不捨忖度歸意，孩童們用笑聲喧鬧一番天地。在黎明前夕，佈滿皺紋的雙臂搖擺在四周，此時此刻，就快被占滿座位之際，幸好我搶到了一席須臾，用急於甩開宇宙的速度，把空氣劃開了，緊緊包裹在身上的寒意，越穿越暖和…。

獨自的步道，走沒幾步，忽然有另一位獨行俠加入了我盛大的軍隊。隔著三十公分的距離，我們並肩而行。一條接著一條的石子步道，我們就這樣安靜地走著，一同悄悄的漫步。我停下腳步向牠「喵」了一聲，牠竟也回了我一聲。我在涼亭下找了合適的座位與牠對話。牠慢慢、慢慢地挪動身軀，用桀傲不遜的步伐將自己移動到了唯一的光源旁。我們隔著、依著這唯一的光並肩坐著，成了彼此唯一的座上賓。我說著毫無頭緒的內容，牠也有一搭沒一搭的和著。突然我的手被輕輕的蹭了，瞧！原來是牠，正高舉著高雅的尾翼，與我四眼相望，在這孤獨且飄渺的世界，好像我們是彼此的唯一。隔了幾世紀的寧靜，我起身，拾起一旁的椰榆花，放在沉沉睡去得牠的身旁，向牠輕聲道別，呢喃的聲音驚醒了酣睡中的牠，努力地撐開眼，喵鳴了幾聲，舔了舔我的掌心，又再度沉沉地睡去。

我交了一個新朋友，我們互相陪伴，不讓對方在孤獨的夜裡被黑暗吞噬，在寒冷的夜裡給對方溫暖。每每經過人行道，看見佇立一旁的椰榆，就會想起那短短幾小時賞味期限的夜晚公園中的好友小貓及堡壘一短暫卻堅固的涼亭城堡。屬於我的港口，絢爛華麗的門面有著海深的禁忌、鬱鬱蔥蔥的樹林有著暖身的汁液、水泥搭起的大樓有著溫暖的座椅，看似美好，卻沒有真正存在於在心底的，永遠是對著空氣說著類似的話語，卻永遠都沒有回應，宇宙大爆炸一般，見證的只有一人：上帝。日子漸行漸遠，對話的風向球的停止轉動了，永遠只著同一個方向，指著有貴重金屬的礦場，面對風雨冒險的港口，卻再也得不到一絲絲的關注，永遠守著想要出帆的船隻，卻無能為力。如同上帝聽到了深處於內心的呼喊，一隻小貓就出現並守候在我身旁，靜靜的聽著我腦海裡描繪的航海圖，聽著我荒唐可笑的世界夢，用小小的心臟溫暖週遭的空氣，用小小的腳掌給我安慰的輕撫，用牠所能產生的所有力量給了我支持，在寂靜寒冷的夜晚，在我發了瘋了的逃的夜晚，在我想到到世界的角落躲起來的夜晚，在我想從到宇宙的洞穴消失的夜晚，在我想放棄這失控的一切的夜晚，它給了我創造宇宙的能量，繼續揚帆的勇氣，面對困難的無所畏。

長大後，細細回想我的童年，除了補習班就是糕餅了！幼年的零嘴，從薔薇派、波士頓派、太陽餅、小月餅、甚至綠豆椪，沒有一樣我沒嘗過，擁有最多傳統糕餅店的豐原，糕餅之鄉——「豐原」是我的故鄉；公老坪山腳下因大地震基近九十度隆起的斜坡，對小小的我來說是大山，翻山越嶺後第一眼所見的公園，是我假日可以逃離補習班的唯一藉口，早上的公園，就像華清池裡的楊貴妃，無法讓人完全看清卻為她著迷；午响的公園，活脫像個遊樂園，比美國迪士尼還精采；夜間的中正公園，如同蕭邦的曲子，優雅而悲傷，脫去早晨矇龍、午間的有趣的，剩下的是未被看見的深層，夜晚的中正公園是我的私藏之地；在擁有微弱光源的涼亭——我的私房景點。



## 作文題目：我的私房景點

在現代忙碌的社會，喧囂的大城市中，有很多人都會嚮往著鄉下的鳥語花香及緩慢悠閒的生活節奏，而我就是生活在這樣的地方。如果說台灣的特點就是台灣人的熱情，那麼大家的第一個直覺一定是南台灣，但請別忘記中台灣也是個充滿著鄉土人情味和熱情的地方呢！我的家鄉就是處處充滿了人情味，跟冷漠的大城市比起來，我們可是做足了敦親睦鄰的工作，街頭巷尾到處都能聽到人們談笑說話的聲音，就連到了菜市場或黃昏市場，也可以聽到攤販此起彼落的叫賣聲、熱情招呼聲及親戚鄰居們的親切問候聲，這些都讓我們感受到台灣人的熱情。更重要的是，也沒有滿是車潮和人潮的交通，這樣愜意的地方就是我的故鄉—彰化。跟生活步調緊湊的大城市相比，走在彰化的街道上顯得沒那麼多緊張感，很適合步調緩慢的老年人居住。然而鄉下的好空氣及舒適的環境，也很適合老人及年輕族群早起散步或晨跑，除了讓自己有規律的生活之外，還可以呼吸到大自然的新鮮空氣及由植物體內散發出來的芬多精，可說是有益無害呢！這亦是車潮、人潮眾多及工商業聚集的大城市所缺乏的自然環境。然而，最讓我自豪及喜愛鄉村的原因是鄉村的資源及輩出的人才，雖然生活在鄉下的我們，教育資源及競爭力較不如北部的學校，但我們都有一個小小的夢想在心中生根發芽，為了這個夢想我們更努力的為未來打拼，之前就有很多個彰化出榜首的例子，我深深的佩服這些往夢想前進的同學，也暗自自豪著我所生活的這塊土地真的人才濟濟呢！而我也真的很喜歡為了共同目標一起打拼奮鬥的感覺！

在偌大的彰化縣底下也有非常多的鄉、鎮、市，這些鄉鎮市也各有不一樣的特色及觀光景點，而我的故鄉及我所居住的地方就是隸屬於彰化縣底下，最大的彰化市。彰化市最有名的特色及景點當然非八卦山風景區莫屬了，它是一個小型台地，高度不高，卻是一個可以俯瞰整個彰化市的地方，因此有許多年輕及情侶晚上都會在這個地方看夜景，沿著山路往上走，途中會經過許多小公園及健康步道，也設立了許多遊樂設施及運動場供老人及小孩來此散步遊玩，一旁更有人販賣沙畫，也會定期舉辦寫生活動，家長們可以帶著小孩來體驗，藉此親近親子之情呢！在往上走一點可以看到整個八卦山風景區的招牌—大佛，這尊大佛大到可以從幾百公尺遠的地方看到，也是散步踏青的好去處，沿著路往下山的方向走更有展示日治時期甲午戰爭時出征過的戰鬥機呢！在我的印象中，依稀記得爸爸在我和妹妹小的時候常常會利用假日帶我們到八卦山，小時候總是會吵著爸爸帶我們到八卦山上的遊樂場玩，爸爸還曾在那教我們溜冰，第一次溜冰總是會跌跌撞撞的，還受了很多傷，看到我們哭爸爸不會像騙小孩一樣的哄我們，而是告訴我們要堅強，從哪裡跌到就從哪裡站起來，未來的路不是用哭就能解決問題的，當時的我年紀還小，還似懂非懂的，但隨著年紀的增長，成長了許多也成熟了許多，也愈來愈懂得這個道理，每次在低潮時想起這句話都會有股暖暖的力量。除了到遊樂場學溜冰，小時候我還參加了彰化市政府在八卦山舉辦的寫生生活，當時可說是動員了全家到現場幫我加油呢！只記得當時有好多小學生趴在階梯上畫水彩畫，而家長有的在一旁幫忙調水彩的顏色，有的幫忙買水和零食糖果，那樣的畫面是多麼的和諧，而家長也只有抽空陪孩子的時候才可以暫時忘記工作的壓力、商場上的利益及經濟的煩惱，現在想起真的很感動呢！第一次到八卦山只覺得它是個很美、很有歷史的風景區，像是展示戰鬥機的地方也同時展示了許多當時軍隊的軍

服和物資，也有許多當時皇民兵戰鬥的圖片，讓我們能藉此了解許多有關甲午戰爭的歷史，而親身坐到駕駛座上，真的會有一種深負重任及使命的感覺，更有種隨時會亡命的感覺。大佛除了是八卦山風景區最大的特色之外，它還開放讓遊客入內，大佛裡面展示的是佛教目蓮救母的故事，及其他十八層地獄的狀況，第一次進到裡面時真的覺得氣氛詭異的可怕。

但即使彰化市最有名的景點是八卦山風景區，但我的私房景點卻不是這個人人皆知的地方，而是彰化另一個能讓人放鬆心情的地方——南北戲曲館。這座南北戲曲館離我居住的地方不遠，平常沒有節慶的時候它就像是一座小公園，可以讓住在附近的人來慢跑或者供老人泡茶聊天，更可以讓父母帶小孩來此遊玩，也是個讓人放鬆身心，暫時遠離世俗及各種壓力的地方。然而，在有節慶的時候更會出動整個團隊敲鑼打鼓，好好演奏一番，也讓周遭居民增添了許多熱鬧的氣氛。而館內也有介紹各個時期的戲曲流變及展示各種樂器，例如：鑼、鼓及各式各樣的戲曲服裝，偃然成為一座小型博物館。在壓力大或者心情煩悶的時候我都會到南北館散步，看看老人們泡茶聊天時臉上智慧的笑容，及小孩們玩耍時天真調皮的模樣，不可思議的是，這真的會讓人放鬆許多，也會打從心底的會心一笑，從此，南北館成為了我最喜歡的地方。第一次到南北戲曲館是因為心情煩悶在外頭亂繞時意外發現的，那時只覺得它是一個很安靜、很舒服的地方，就算有小朋友在玩耍但也不會特別的吵，想放鬆心情的時候總是會到南北館的石椅坐著，常常一坐就是一個下午了，看著小動物在草地上亂跑亂跳，花草樹木在用力綻放自己的生命，魚兒在水中奮力的游，總會暗暗讚嘆大自然的力量。想到這些，猛然驚覺自己煩悶的事情也不算什麼，一切豁然開朗，心情也會變得很寧靜。我從來沒有和別人分享過我找到的這個地方，因為它是我一個人獨自擁有的秘密基地。

在這世上好幾十億人口裡，每個人都從不同的地方來遇見所謂的緣分，每個人都有屬於自己的故鄉，也會有被自己認為是秘密基地的那個地方，人總得要在外頭生活過、打拼過、經歷過些什麼才會體悟到故鄉最美。

## 作文題目：我的私房景點

我的故鄉在高雄，我家位在鬧區，周圍很多百貨公司，窗外就是八五摩天大樓，傍著高雄港，在夢時代購物中心蓋好之前，旁邊的新光碼頭也曾是跨年時人潮洶湧的地方。要說在這大都市中，我生活了十八年的地方有什麼私房景點的話，就從我日常的周遭說起吧！

很多人說：「一個美麗的城市，一定要有一條河。」很恰巧地，高雄市就有這麼一條河——愛河。愛河貫穿高雄的心臟，是歷年高雄燈會舉辦的地方，小時候的我也常在河畔騎腳踏車。前陣子風靡的黃色小鴨更是在河口的光榮碼頭展出。但我要說的並不是愛河，隔著幾個街區，有一個苓雅菜市場，不長的一條路容納著各色商家，到了晚上更搖身一變成了個小夜市，在這裡定居的店家多數都擺了三十年不止，也許因為攤販普遍是老一輩的婆婆、伯伯，整條街不但沒有少了些活力，反而多了些會傳染的親和力，也更讓我體會到甚麼是純樸。在這個小夜市裡，有幾間我從小吃到大，不得不介紹的幾間小吃店，位於十字路口，遠近馳名的南豐滷肉飯，每天都大排長龍、絡繹不絕，在這個小小的路口也是一種特別的景觀，是我沒錢時的首選。沿著街再往前深入一點，在廟口前的這攤蚵仔煎，是我在這世上除了阿嬤的菜之外，最喜歡的食物了。開了越半個世紀的店，親切的老闆娘頂著一頭招牌的爆炸頭，因此我替這攤沒有名稱的蚵仔煎取名「爆炸頭蚵仔煎」，根據我姑姑們的說法，老闆娘在她們還是小女孩時就跟在前任老闆娘身邊學做蚵仔煎，難怪口味這麼道地。老闆娘也曾說，曾經她是為了生活而承襲了這門手藝，但看著顧客們滿足的笑靨，似乎又給了她繼續堅持的動力，所以才擺攤至今。剛煎好的蚵仔煎表面泛著一層濕潤的水光，彷彿有呼吸般地在盤子裡顫動，看了讓人不由的食指大動。被金黃色蛋皮覆蓋的白菜葉包裹著新鮮的蚵仔，淋下醬料、配著蒜末，大口咬下，「山珍」與「海味」翻湧著齊聚一口，滋味妙不可言。蚵仔煎外脆裡嫩，用料大方，醬料也獨特，是我每每路過必買的食物。

愛河的另一邊，在我畢業的國中前，有一條街——新樂街。新樂街是一條珠寶街，所以它的路面不是柏油，而是磁磚，每逢大年初一至初三，這裡會有很特別的事情發生，那就是只有三天的新樂街夜市，這幾乎是從我有記憶以來就有印象的事情。在這三天裡，會有來自各地的商家還有人潮，熱鬧非凡。平常的新樂街上也有許多知名的店家，如我最愛喝的天池冬瓜茶，下課時隔著幾里外就能嗅到熬煮冬瓜的冬瓜香，特甘醇。還有創店三十年，最近終於全台連鎖的樺達奶茶，他們家的普洱深得我心，一月底在台中遠百也有分店了，能在地喝到家鄉味著實令人感動。街底的市場在我國小畢業時也一起畢業了，很可惜的是拆除後許多原市場內的攤販已不復尋，只剩下一間麵攤有了獨立的店面。全新的店面有著乾淨俐落的裝潢，地道的口味是依然不變，老闆娘因為年邁穿上了鐵衣熱情不減，但我卻找不回好久好久以前，三五好友們為了吃碗熱騰騰的乾麵，穿過擁擠的市場人群，在飄著魚腥味的市場裡，老闆娘親切地招呼著我們幾個剛下課的小伙子，一張摺疊桌、幾把鐵椅，幾個人就著搭在水溝蓋之上，這麵是吃的津津有味兒。還有一間無名的「阿嬤的紅茶攤」，阿嬤的紅茶豆漿很好喝，也一直是至今所追尋的味道。市場尚未拆除之前每天上學時都能看到婆婆推著石磨在磨豆漿，煮豆漿時的黃豆香令人心曠神怡，餐車也是很古早的手推車，雖然這些景象時過境遷隨著市場拆除已然不復存，但它們卻早已成為我心中最美的風景，也是我最珍貴的兒時回憶。

有時候，與家人途經這些都市美化後的綠地，都會勾起心底的波瀾，藍天下綠色的草皮被修剪得一絲不苟，映著陽光好似一錦會發光的綢緞。恍惚中，我好像回到了過去那個人聲鼎沸的菜市場，舊市場建築的虛影如海市蜃樓般地矗立在我的眼前，視線所及是車水如龍的街，耳旁似還迴盪著小販的吆喝以及大嬸們熱情的問候，然而此情此景如今看來卻恍若隔世，「阿弟仔，該走了哦！」也罷，雖然現在已看不到當時的風景，但我記得它們當初的燦爛，更何況，過了跨越愛河的五福橋，還有我心心念念的蚵仔煎在等待著我呢。

## 作文題目：回味

由於長期的借貸度日，小學五年級時，我們家欠下高達數百萬元的債務，這在當時是個很難償還的數字。雖然對小孩子而言依然搞不太清楚什麼「法院拍賣」的法律程序？但親眼見到自己的家門被貼上封條時，我依然產生了巨大的恐懼與怨念。

「為什麼我的父母是在做好事？卻要落得這種下場？這個世界上有很多壞人，他們會拋棄生命、會不負責任……我的父母是好人，但好人應該有好報啊？為什麼會搞到窮愁潦倒？」我小小的心中，一顆負面思想的種子開始萌芽。

爸爸的健康狀況每況愈下，但他在餵養流浪狗之際依然去上課苦讀並考取了中醫師執照；他在鄉間替沒錢上醫院的老人、窮人義診。他總說自己這條命是跟老天爺換來的，他要在有生之年努力幫助別人。

一個冬日卻晴朗的午後，爸爸在房間睡午覺。他將我喚進房間替他抓抓背後滿足地說到：「今天睡得真舒服，我要再多睡一會兒！」

我到客廳寫學校作業；留下了幾道數學習題，打算等晚飯時間再順便請教爸爸。然後到了傍晚，煮好晚餐的媽媽走進爸爸房間後卻驚叫一聲……我隨即跟過去，只見爸爸面容安詳地躺在床上，雙眼微闔；在那刻，我確定他已經離開這個世界了。

在我來到人世間前，爸爸差點因病去世，而不知是否為冥冥之中自有安排？爸爸多活下來的這些年，拯救了無數生命。我認為他之所以會收容這麼多流浪狗，甚至讓自己與家人陷入窮困之中，是憑著一股強大而單純的愛與執著。他改變了媽媽、改變了我、改變了好多人一生的思念。

爸爸走後，我拿著數學作業站在他的身邊，只哭了整整一個小時；這冷靜反應對於一名十一歲的孩子而言似乎有些反常？但我相信，爸爸是壽終正寢而值得慶幸的。他雖然沒有享受到實質上的榮華富貴，但他實踐了一個人之所以生而為人的美德——幫助其他的人。直到現在，我依然認為自己之所以可以突破生命中的重重難關，就是因為受到父母身教的影響，他們讓我見識到勇氣的真諦。我的人生起跑點並不平順，但似乎就在預告著我未來將要完成的；是一場無比艱辛的馬拉松大賽。

我從來沒有這麼長時間渴求於完成一件事情過，而且是伴隨著興奮與期待。我是個很沒有耐心的人，無論做什麼事情都是三分鐘熱度，喜歡哪位偶像明星、熱衷於某種語言學習，鑽研於哪項興趣……總之，沒有一件事情能讓我持之以恆超過兩個月。

「我的身體比別人差、底子比別人弱，我只能比別人更努力！」我這樣告訴自己，而這個意念也支持著我每日路跑七公里的訓練。沒有這種訓練量，我就不能完成全程馬拉松資格的身體。

當時，我人生的確切夢想就是「完成全程馬拉松」，我想體會腦內啡分泌的感覺，所以如上癮一般迷戀著奔跑。我從未沒有體會過這種悸動，那是種充滿踏實感的期待；彷彿看到目標就在觸手可及的地方，只要多加把勁去抓住就好了。於是我朝人生的另一個目標邁進。

## 作文題目：回味

在國二的那個暑假，熱氣沖天的夏天，配著知了的蟬聲此起彼落，雖然我在冷氣房但也在那個夏天揮灑了許多汗水。

回首過往，有些人是我們永遠回憶的，有些事我們一生都無法忘記的。回憶往事，如花開花落，每時每刻都曾經在曾經在我們的生命中芬芳和枯萎。有些記憶似雨驟雨疏，時而滂沱成片汪洋，時而飄飛成漫天柳絮。往事經過思念的渲染，才更加纏綿悱惻，經過歲月的浸泡才更加鮮活豐潤！

暑假的到來，不是出去玩的時候而是舞蹈教室排練要比賽的舞曲，那首曲子曲風有些許沉重，貫穿整個事件，一開始與編舞老師意見不合，有些人離開，有些人留下，留下的人堅負起離開的人，那份決心更投入於那首舞，在旋轉中，不停地探索著這首舞的意義，因為有的人離開，更顯得剩下的夥伴互相扶持，汗水一顆一顆地從背脊滑落，眼眶中的眼珠混著汗水流下，是辛苦的、是焦慮的，反覆的舞步擦撞出大大小小的傷口，但還是繼續的旋轉著，身體的搖擺，每個動作配合著音樂與周遭同學，融合在一起，共同奮鬥，直到比賽當天。

舞曲一播放，周圍的空氣凝結，感受著那兩個月的心路歷程，如獻給那首舞，是多麼的喜悅啊！歌曲一停，結束了，喘息的呼吸聲，疲累的身子，心裡放鬆了一口氣，但是「碰」的一聲，一位同學倒下，似乎是換氣過度引起，連忙叫了救護車，那時的心情真是一波為平一波又起，幸好到最後得獎那位同學也完全康復了。

回首過往，是歲月將瞬間定格為永遠；是時光將現在演變成過去；是懷念將過往為銘記。一切的瞬間，一切的永遠，一切的慕戀，一切的思念，都是溫暖我們的理由，都是我們不能捨棄的記憶。無論先知先覺的聖賢，還是普通的黎民百姓，又有誰能分清今朝和往事的界線？又有誰能辨別現在和過去的距離？

今天在不經意間便蹉跎成了昨天，而現在倏忽間就陳舊成了往事。側耳聆聽，是我們想要刻意遺忘的，卻偏偏刻骨銘心，有些回憶，是我們不想溫習的，卻偏偏在心百轉千回。

往事如煙，倏忽間就飄散在歲月的風塵中，渺無蹤跡。往事如霧，朦朦朧朧，看似近在眼前實則遙不可及。往事如風，輕輕掠過心湖，便吹皺了一池春水。往事如雨，淅淅瀝瀝，潮濕了心情溫潤了思緒。往事如酒，辛辣綿醇，泯一口，便沉醉不知歸路。往事，如茶，清香繚纏，不待細品已自己沁入心脾。

更有一些往事，堅硬如礁石，每每有思念的潮水湧來，便浪花四溢，激起幾多年辛酸，幾多痛楚，盪起幾多悲傷，幾多憂鬱。

有些往事，適合在暖暖的午後，一杯清茶，一把搖椅，慢慢地低吟。有些往事，適合在美麗的黃昏，幾朵流雲，幾聲柳笛，悠悠地念起。有些往事，適合在閒適的雨天，聽風觀雨，飲酒品菜，沉沉地追憶。有些往事，適合在寂靜的夜晚，觀星賞月，徜徉月下，默默地回味。

有些往事，適合塵封在記憶的深處，永不開啟……但一到暑氣逼人的夏天吹著冷氣，我便回味起那年國二。

## 作文題目：仰望天空

不管經過多少歲月，抬頭望望天空，它的改變你看到了嗎？夕陽染紅的它、被雨水洗淨容顏的它、陽光燦爛眩目的它……在繁忙城市中，忙碌奔波的人們有多久沒有抬起頭看看它了，生活久了，身邊的景物不再新鮮，也不再像那樣般地好奇，想到處走走看看，取而代之的，只是低頭默默走著，而每每當你孤單一個人的時候，它卻總是默默陪伴著你……。當星星在夜空中綻放光芒時，地上的人們卻越來越迷失在生活中，忘了抬頭仰望天空，其實無處不生活，生活無所不在，生命中的感動就存在你的生活中，不妨離開忙碌的幻覺，用一雙感到疲憊的眼去感受，看看那相連各地的天空。

剛剛升上大一的我們總是感到新鮮好奇，不免對新的學期、新的朋友、新的環境和生活中的種種困難，感到難以適應。然而我們依然努力的前進著，看著書本，看著老師，看著這外面世界的擬小型社會，如果說感到迷惘徬徨，是肯定的，不斷地不斷地碰上人生的十字入口，要如何跟著人群走，還是做個獨特的自己，勇敢大步的向前走著？努力地想也不一定答案，一瞬間不禁懷疑著身邊的一切。這時，抬起頭來仰望天空吧！你將會看到一望無際遼闊的天空，震撼著你的心靈，平撫著你內心的寂寞與不安。天空中，那絢麗的夕陽下，天空依然是它原本美麗的模樣，時時陪伴著你……。

在那片相連各地的天空下，你看到了什麼？是成為世界工廠所付出的代價霾害迷霧，或是因戰爭砲火染紅的天際，還是在豔陽下辛苦工作的農夫，抑或是下過雨後的那純淨湛藍的天空……。每一個故事、每一場事件都在這片天空中發生，不管多遙遠，乘著風的訊息卻轉換成冰冷的文字輸入了網路、電視，多久了，我們沉浸在網路的世界，進而在虛擬的世界中尋求慰藉，甚至連走在街上也不再像從前一樣，隨性地感受著城市的氣息，取而代之的是對週遭冷漠以對，且忘情於手心中的小世界。那樣不帶感受的默默走著，我曾害怕，所以我懂得避開無法自拔的恐懼；我渴望，所以更期待擁有每一溫暖陪伴的片刻，這時湛藍蒼空伴著徐徐的微風使人輕快；獨處的時候，陪伴的是下過雨的天空，那潮濕的空氣中雖然帶著淡淡憂傷，卻是讓我重新站起的力量。即使我們在不一樣的年代，不一樣的時空，卻仍在相同的天空下，感受著一望無際的遼闊。整天為生活忙碌的我們，卻忘了自己到底是為了什麼而活，什麼是生命的價值？無常的獨特的你，有多久沒停下腳步氣定神閒地好好觀賞天空中的奇妙變化？倘若能三不五時，稍稍一下，一下就好，停一下急促的腳步，抬頭仰望天空，或許那一天，這個變幻莫測的大自然畫布會重新啟發的是什麼，熱淚盈眶的青春，沒有確切的答案，在遼闊的宇宙，我們只是那星辰中的小小塵埃，我們雖小，但就是因為小，才有機會仰望它，仰望它的寬大心胸，讓我們的心胸視野更加寬廣遼闊。

所以親愛的人們啊！不要再望著那手機了，它只不過就是時代變遷的產物，只不過是封閉自我的開始，沉靜音樂中的寧靜，輕飄飄的細雨，洗盡了迷失虛幻的我們，不需為幻象害怕，繼續跟著陽光照耀的心靈成長，沒有什麼做不到的事，不要去輕視自己的力量，仔細地去看看這城市不同的面貌，每段路都有陌生人同行，或許就在你低頭的瞬間，錯過了生命中的岔路，機會與改變，未經歷的冒險，可能就壞在人們自以為是的聰明，卻忘了最單純的感動，我們總是一再後悔為何不能從頭來過，卻忘了該如何提起精神仰望天空的澄靜……。

曾經有人問道，幸福是什麼？是學業、工作上的成就，只求可能不到半輩子的榮耀與掌聲？是壓抑已久的孤單，終於得到體諒、認可的那一刻？每一個人都能擁有屬於自己的幸福，但沒有誰的人生能真的永遠快樂，我們只能把握當下活著的每一刻，當你覺得快樂難過寂寞時，這份心情如果找不到人分享時，那就仰望天空吧！仰望我們共同分享的天空。

## 作文題目：香蕉王國

這天，車子緩緩駛離都市的家，開上了回鄉的高速公路，沒多久，窗外映入眼簾的景象不再是都市高聳的大廈，取而代之的是一棵棵包著套子的香蕉樹，跟著爸媽，我回到了我的老家—高雄旗山，隨著車子越來越接近阿嬤家，許多兒時的回憶如同跑馬燈似的在我的腦海裡一一的浮現，一邊看著窗外景象，一邊回想著這些童年記憶，原來，不知不覺我已經長這麼大了，而家鄉的景色還是依舊存在著，經過政府規畫後的旗山，已經變得越來越熱鬧了，不管是假日也好，又或者是過年也好，總是有數不完的人潮、車潮，漸漸地不再像是腦海裡小時候人少又純樸簡單的鄉鎮。

回想起每年的過年，吃完團圓飯後，總是由爸媽帶隊，大朋友牽著小朋友，跟在身為姐姐的我的背後，一起手拉著手上街走走，這是小朋友們感情的橋樑，畢竟小時候只要假日沒事，爸媽就會帶著我們回外婆家，舅舅也會帶著表弟、表妹們回阿嬤家，因此我們有很多的機會能聚在一起、玩在一起，但是隨著年紀越來越大，每個小孩的課業壓力越來越重，而我也到外地求學，回阿嬤家的次數不再像以前那麼地頻繁，所以現在只有過年過節的時候，大家才會又聚在一起，去大街上感受並且增添過年的氣氛，欣賞著市府舉辦的燈會，吃著路過所買的食物、喝著平常不曾出現的攤販所販賣的飲料，走在旗山最具有特色的石拱亭仔腳搭配著巴洛克建築的老街上，與來自台灣各地出門遊玩的旅客擦肩而過，人潮就像百貨公司周年慶那麼多、那麼擠，看著老街上攤販賣著各式各樣有關香蕉的創意產品，不管是香蕉蛋糕、香蕉冰、還是香蕉蛋捲等等的，我突然發現，原來香蕉已經不單單是水果的一種，它已經被開發出許多不同的樣貌。看著遊客們人手一盒香蕉伴手禮，突然地想起小時候去香蕉園玩耍的故事。香蕉園，是一個讓我又愛又恨的地方，雖然有許多好吃的香蕉，但是，總是會伴隨著許多小蟲子和蚊子，而我又屬於那種很容易被蚊子攻擊的體質，每當我前腳才剛踏下車，隨即而來的便是幾包蚊子留下的足跡，就算再怎麼不想下車，爸爸也會要求我去走走，希望我能多接觸大自然，經過幾次去香蕉園的經驗我發現，原來要種植好香蕉其實並不容易，需要許多繁雜的步驟，甚至還需要幫它套上它專屬的袋子，使他不易被昆蟲偷吃，而且每當砍香蕉的時候，還會被香蕉的汁弄的衣服髒兮兮的，讓我知道原來香蕉從一個小小的種子到成為市場上的商品，是需要那麼多手續，甚至旗山的香蕉還常常銷售到日本，讓我不得不對旗山有「香蕉王國」這個稱號敬佩且驕傲不已，因此我也時常跟我爸媽開玩笑的說我是香蕉王國裡所誕生的香蕉公主！

阿公不在以後，騎著車經過香蕉園，看著園裡草雜亂無章的生長，忽然想起了與阿公、爸爸在香蕉園玩耍的景象，不禁悲從中來，深刻的體會到「景物依舊，人事已非」這句話的意思，雖然果園還在，但是此果園已經失去了它的主人，看著還在成長中的香蕉樹發呆，回想起阿公、阿嬤辛勤工作的背影，徹底地覺得家鄉長輩們各個都十分的偉大，整個庄頭的人都靠著種植香蕉，如此辛苦的養大他們的小孩，在以前的年代，這是一件多麼了不起的事情，爸爸也時常對我說他小時候總是一邊種香蕉或者牽著牛，一邊唸書的事情，現在的我們怎麼能夠體會呢？

從過去經濟上的繁華到沒落，最後又因為觀光業而振興了起來，爸爸他們那個時期的人，見證了旗山地區的發展，就像是以前有著鐵路經過的地方，現在卻已經變成了大馬路，爸爸跟我講的時候，我還驚訝了許久，變得越來越多人觀光的旗山，雖然不再是我印象中那樣純樸，但是我想，就算以後變得再怎麼熱鬧的旗山老街，就算現在社會漸漸地已經越來越少人選擇種植香蕉，就算這個庄頭的人口都外移到都市，不管經過多久，不管改變了多少，我還是會永遠記得記憶中與阿公阿嬤玩耍的旗山香蕉園，這是抹去不了的回憶，也是我們祖孫永遠的回憶。



## 作文題目：阿萬得

機車緩緩地在顛簸的路面向前行，伴隨著田野撲鼻而來的泥土香，成群的家鴿在黃澄澄的天空飛繞著一圈又一圈準備返巢，西下的夕陽將大地渲染成一片耀眼金黃，買完菜的黃昏我和媽媽穿梭在鄉間小路返家。剎時路旁一個彎著腰在藍色餿水桶旁翻找著食物的熟悉身影映入眼簾，並緊緊抓著我的目光，我轉頭望向並試圖拉回那深藏已久的回憶，直到那身影逐漸縮小消失在路的那一端……

土黃色的條紋棉質長袖上衣配上總是沾滿滴點油漆的卡其褲，褲腰帶上還得用細麻繩繫著寶特瓶裝的紅標米酒，這是他一年四季不變的穿著，分不清是陳年的油垢抑或是原來的膚色，那黝黑的外表下仍藏不住當年風流倜儻的俊俏面容。鄉里間的人們管他叫阿萬得，萬得這名字出自他那經營土礮間白手起家致富的祖父所起的，傳說他出身於隔壁里的碾米廠大戶人家，身為長子，出生時家中稻埕擺了三天三夜的流水席宴客，賓客來來去去如流水一般，喧騰了一時。從小備受寵愛長大成人後的阿萬得也不負眾望，在那個大學錄取率不到百分之三十的年代順利於中部頗負盛名的商專畢業準備接管家業，但命運造化弄人，在他開始耽溺於酒精進而惹出一堆荒唐事後他父親一氣之下便將他逐出了家門。

離家後的他秉持著處處無家處處家的原則倒也安然度過了這二十餘年的光陰，近些年也有傳聞他在大甲溪畔搭了間鐵皮工寮住在那，過著沒水沒電幾近原始人的生活，平常時間便四處替人打些零工賺取微薄的薪水，但賺來的錢絕大部分卻還是花在了酒錢上，久而久之也越來越少人願意找他來工作了，於是在肚子餓時便只能去餿水桶挑揀些還能吃的食物。記得有次小阿姨跟我說過，在她很小的時候、那個還沒上幼稚園的年紀，有次外公要替村裡蓋新房的人家擦油漆，好奇的她便跟著外公一同到了工作的地方，而那次也是她第一次遇見到那當臨時工的阿萬得。因為新房主人的妻子是名鋼琴老師，房子自然也布置了間琴房，阿萬得看見了索性掀起琴蓋彈起音樂跟小阿姨玩了起來，粗大的指節間流洩出的竟是悠揚的音樂，畫面呈現了諾大的反差，而他倆一人彈奏一人唱好不快樂，小阿姨回憶起那短暫的歡樂時光嘴角仍不禁上揚，而我對阿萬得的印象也僅止於這些撲朔的傳言中，直到外公的喪禮上才讓我看見他不同於傳聞的另一面。

在我居住的這個傳統客家小鎮，鎮上若有舉行喪事的喪家總會有一群遊民聚集，不僅協助喪家處理一些零碎打雜的工作，同時祭拜後的祭品更能讓他們求得幾日的溫飽，外公的喪禮上也不例外。記憶猶新，那是個突然下起西北雨的悶熱午後，家人們正忙得七葷八素張羅遮雨的布棚，以及將罐頭塔移至淋不到雨的地方，伴隨著嘈雜的人聲，每個人都忙得不可開交。阿萬得遠遠地便帶著濃烈的酒氣及歪斜的腳步醉醺醺地走向過來，那時還小的我只靜靜地坐在一旁看著陌生人的他走近靈堂，我看見他迷茫的眼神因看見靈堂上外公的相片時瞬間定神注視的模樣，頃刻豆大的淚珠從他臉頰滑落，「哇」的一聲他便俯首跪在地上嚎啕大哭起來，一旁的大人看見此狀急忙將他帶離靈堂，他抽噎著從我面前蹣跚走過的樣子我永遠無法忘懷，那時年幼的我無法理解為何一個人的神情能夠在那麼短的時間有如此大的轉變，後來長大了之後我才明白，原來那是一種對於總是大方給予食物茶水的恩人最後的答謝。

隨著時間的過去，我離開了家鄉到外地求學，能夠看見阿萬得的機會也越來越少，但他那天在外公喪禮上的淚水讓我了解到即便成日沉溺於酒精世界，在他父親眼中、在鄰里鄉間人們眼中不知上進只知飲酒作樂的他，在最深處的地方仍有一顆柔軟感恩的心。

在這微涼的夜晚，我只希望他能有個安身的地方。並且有一天，他也能找到人生中的那台鋼琴，彈出屬於自己的生命樂章。

## 作文題目：母親

我的母親是外籍新娘，在她飄洋過海嫁到台灣的那年，她生下了我，彼時，她只有二十歲。

我不知道她有多麼徬徨無若，我也不知道那時她的心情如何，因為她永遠不會對我說這些，只因她不願在她的孩子面前示弱。

母親就像是要為了保護自己的心靈般，在我跟她之間築了一道牆，為了逃避冷漠的母親，我也在她跟我之間築了一道牆，假裝是自己不需要她的關愛。

我不是沒試過跨越那道牆，只是每當我得到的反應都是冷淡的眼神跟不耐煩的回答時，再怎麼滿懷熱情都會被澆熄。

請不要怪我為何如此的懦弱跟不懂事，因為那時的我也只是個小孩，一個想要母親擁抱卻得不到而太過害怕的小孩。

我怕，生下我的母親是不是不想要這個小孩。

我好害怕，真的好害怕，怕得連骨子都在發冷。甚至連證實的勇氣都沒有，寧願自欺欺人的騙著自己不需要她的關愛。

我好怕，好怕有哪天知道母親是真的不愛我，到那時我該怎麼辦？

養雞的家裡，副業是種檳榔，每到暑假就有檢不完跟採不完的檳榔，就算知道這些檳榔是自己學費的來源，可是對於耗時又沒有錢拿的採檳榔，我還是避之唯恐不及。

母親嫁來後也開始學著如何剪檳榔，剪了幾年後也練出了好手藝。

不要覺得這很容易，奶奶剪了快三十年就是沒有母親好，每次拔奶奶剪的檳榔總是讓我拔到想乾脆拔自己的頭髮算了，至少一扯就下來不用跟檳榔鬚奮戰老半天。

這樣的好手藝慢慢在村裡傳開，打來家裡請母親做工的電話越來越多，本來就刻意跟母親疏離的我跟母親相處的時間也越來越少，彼此見面比陌生人都還來得生疏，這樣的母親卻會在外人面前毫不掩飾的大笑，相較於面對我時都一臉木然，笑得滿臉開懷的母親看起來真的好漂亮。

我多希望面對我時，母親也可以這樣笑著我，但心底卻有某個地方清楚的瞭然這樣的希望只是個不會實現的願望，最終我只能再一次承受苦澀的失望。

我們家的檳榔在村內算是少的，像隔壁親戚家的檳榔可是一車一車載的，因此母親最常過去幫忙。

檳榔種保濕跟新鮮，今天採的今天賣，最晚絕不能超過隔天中午，為了趕收購檳榔的時間，熬夜剪檳榔是常有的事。

當其他小孩聽著搖籃曲跟童話故事入眠時，伴著我度過夜晚的是不斷的剪刀聲。

其實剪檳榔的聲音有點大，不喜歡吹冷氣的我總是要在床上翻來覆去許久才睡得著。可是除了這點外，最讓我睡不著覺的還是擔心母親的心情。

我已經不是以前那個什麼都不懂的小孩了，逐漸長大瞭解到這世上其實有許多無能為力的無奈，在此同時我也開始模模糊糊明白了母親的心情。

其實這是很好懂的，畢竟是血脈相連的親人，性格方面或多或少也會相同。就如同我討厭在人前哭泣，母親亦不願在我面前表達軟弱的一面，因為她是我的母親，是要保護我的母親。

對於面對母親時總是保持一種生疏有禮態度的我開始有了改變是在國中一次班親會過後。

在國中第一次班親會過後的某一天，老師特地把我叫去，語重心長地跟我講了一件前幾天班親會發生的事。

有一位家長從頭到尾都站在教室外看著她，等到散會之後，老師才走出教室去問那位家長為何不進來一起開班會。

那一秒，那位家長哭了。

她說，從老師的言行舉止間她感受得到老師對於學生的愛，可以為什麼她卻不懂要如何愛她的女兒？

她說，她好愛她的女兒，可是她真的不知道該如何與女兒相處，只能看著女兒對她的態度日漸冷漠生疏，而不知道該怎麼開口的她也只能站在原地不知所措。

她說，她把不敢跟女兒說的話通通跟女兒的老師說了，而老師再把這些話告訴這個女兒，也就是現在站在這裡的我。

老實說，對於接下來的記憶我真的記不清楚了，我只記得我好像連站都站不穩，直接腿軟癱坐在地板上然後放聲大哭，聲嘶力竭地哭著連老師的安慰都聽不見。心裡只覺得好痛、好痛，痛得我都覺得自己怎麼還活著沒死去？

母親什麼也沒對我說，把自己的感情壓抑在心底最深處；我什麼也沒對母親說，把自己想要母親擁抱的渴望深埋在心底，不敢對彼此坦白的我們就這樣錯過好多年。

每到又得聽著剪刀聲入眠的夜晚時，跟母親那些錯過的時光就會不斷的浮現在眼前，就像提醒著我別忘記自己的愚蠢跟無知般。

一聲又一聲的剪刀聲，一幕又一幕的過往。我把哭泣聲悶在枕頭裡，祈望母親的剪刀聲能蓋過我的嗚咽聲。

有一次，我偶然的牽起母親的手。記憶中白皙柔軟的手不復存在，取而代之的是一雙醜陋充滿厚繭的手。

「還會不會痛？」我撫過上頭龜裂的地方這樣輕輕問著，上面甚至還有被剪刀剪到的各種傷疤。

「不會，已經不會痛了。」母親看著我輕描淡寫的說，但臉上那抹微微的笑容充滿著對於兒女的憐愛與疼惜。

那晚，我徹夜無眠，因為我哭了好久。

因為我看見母親的溫柔，我看見母親的無怨無悔，我看見母親沒說出來的愛意。

到那時我才發現自己以往的擔心根本是多餘的，母親是很愛我的，非常非常愛我的。

——孩子，只要為了妳，我什麼都願意做。

## 作文題目：異·瞳

「不要緊張，手術一下子就結束了，加油！」這是我眼睛閉上前聽見的最後一句話。醒來之後，是我第一次看清楚這世界的所有景色。

我是孤兒，一個雙眼失明的孤兒。從我有意識以來，我沒看過自己的長相，沒看過父母，沒看過其他同為孤兒的朋友，也沒看過老師，甚至連自己身處的地方長什麼樣都不曉得。反正從來沒看過世界，一片漆黑對我來說也沒什麼特別，渾渾噩噩也是照樣過了十七年。然而在一次因緣際會之下，老師說有一對夫婦願意收養我，就這樣我離開了我活了十七年卻從來沒看过的家。

在新的家我適應良好，新的父母對我非常好而且疼愛有加，如此幸運的事，是天下所有孤兒都夢寐以求的歸宿。但是我卻沒什麼特別的感覺，也許是因為看不見，所以對任何事物的感受都僅此而已。

我對任何事物都不熱忱，也都很冷淡，父母親也感受到我冷漠的氣息，甚至想帶我去看心理醫生，看看我心理上是否出了問題，可是基於我聽話懂事，並沒有什麼奇怪的地方，他們也就此放棄了。直到這一天。

「明天有個重要的手術，已經幫你請好假了唷！」看見我一頭霧水，母親才向我解釋是角膜移植的手術。雖然不太明白父母的用意，但還是欣然接受了。

一切都是從這天開始，這是一個新的開始，更是噩夢的延續。

「這一週深夜連續有單身女性遭受攻擊，目前死者已經有數名，警方正在密切調查……」連續整整一周的新聞頭條都是連續殺人案。距離我手術結束已經過了一周，眼睛恢復視力，讓我對一切都充滿了好奇。只是在看的見之後，體力卻變得異常的差，變得更加疲勞，總是特別想睡。連續殺人案新聞的聲音一直不斷從電視裡傳出，聽了十分厭煩，但不知道為什麼看見這些新聞卻有莫名其妙的熟悉感，在各種情緒交雜的心情下關了電視。

恢復視力後，我開始和父母親變的親密，我也開始意識到自己的外表，學會打理自己。最近體力不濟的情形也如實告訴母親，但他也只是叫我多休息別想多了。也許是自己想多了也不一定，我也這麼告訴自己。

又過了好幾天，新聞的頭條依舊是連續殺人案，我的身體狀況也依舊不是很好，而且最近才發現我之前一直有看到所謂幻像的東西，常常有一些地方特別的熟悉，有時候甚至會浮現一些影像，彷彿我就在現場一樣。這天晚上，特別地早睡，接下來都是在我進入夢鄉之後發生的事了。

「傑？傑！你在幹嘛？這麼晚了怎麼還不睡？」母親的呼喊叫醒了我，但是身體卻無法動彈。身體自己在行走，但身體好像不是我的一樣，我完全無法控制它。母親一路追趕著飛快行走的我，他向前伸手拉住我，卻被我極大的力氣甩開，摔到在地上，母親一臉錯愕，而我只能跟著這副身體繼續往前走，無法回頭看清母親的表情。

明明知道是自己在走路，卻無法控制自己，眼睛看到的也開始不是自己所生活的景象了，視線開始變得模糊，煞時，眼前一黑，就再我以為自己又要失明了的時候，影像開始變的鮮明。周圍的東西變得有點老舊，看起來像是一間工廠，而我身邊站了一群女人，這些女人的臉都有些面熟，一時間卻又說不上口。

「接下來要打哪一劑？這一劑藥還沒讓他試過，要看看有什麼反應嗎？」一名穿白袍的女人拿著一劑藥對著我說。「當然要啊！他可是我們寶貴的生化實驗的白老鼠呢！不試試怎麼知道效果好不好。」旁邊的女人把玩著其他化學藥品，點頭附和。「就是說啊！要就快打吧！我們還有很多實驗要做，小心別把他弄死了，不然咱可沒閒工夫再抓一個這麼稚嫩的呢！」其中一名身材豐腴的女人催促著。

聽起來像是我被抓了，但是又不是我。畫面一下子又跳到不同的場景，我從“他”眼裡透過鏡子看見自己，潰爛的手臂、裝著義肢的雙腳、半腐爛的臉頰，這根本已經不是人類了，那群女人根本不是人，怎麼會有人把孩子弄成這樣。我無法感覺到“他”的疼痛，但卻從他的眼裡我看見一切。接下來畫面又轉換到了地板，他趴在地上，手因為潰爛已經不斷的出血，事線模糊，卻依稀看得清那群女人站在他周圍，嘴裡不斷念念有詞，最後入眼的是他用剩下的力氣寫的血書，「我會回來的」，之後畫面就消失了。

等我醒來後，天已經亮了，我好整以暇的躺在床上，就好像什麼都沒發生過，一切彷彿都是我在作夢一般。我一如往常的梳洗自己後到餐桌吃早餐，母親也沒有什麼異狀，跟平常一樣什麼都沒改變，也許是作夢吧？我安慰自己。

「我去上學了。」在上學的途中，看見店家裡播放的電視，又是連續殺人案，說真的提不起太大的興趣，但卻還是忍不住駐足看下去。新聞著公布近期死者的所有照片，這才讓我真正嚇到了，那不正是那群女人嗎？！就在我驚訝之時，有個女人拍了拍我的肩膀，「同學，你的東西掉了。」她遞給了我一張紙，在我還沒來的及反應時後就離開了。我根本沒掉東西啊，又怎麼會是我的呢！在好奇心的催化下，我還是忍不住打開來看了。

「昨晚是最後一個，謝謝。」用血組成的字歪歪扭扭的，是他。他的到來讓我的生活亂了步調，雖然沒有人知道。我用了他的眼睛，看見了他的一生，他用我的身體，去還了他血債。感覺上好像挺公平的。

連續殺人案在我收到紙條後就成了一筆懸案，母親似乎也不記得那晚的事情，可我卻忍不住還是去找醫院問了眼角膜的捐贈者。醫院隱瞞實情沒有說出他的死亡原因，而他的角膜捐贈也是院方擅自決定的，只因為他沒有父母親是一位孤兒。這件事就這樣被隱沒了，甚至無人問津。

問了他離開後居住的地址後，我捎了一些水果供品過去。在偌大的世界，我和他是如此渺小的機率會用到同一個角膜，他的離開使我悲傷，卻給了我美好，我將會帶著他的眼，一起活下去。

## 作文題目：點點滴滴的回憶-我的高中生活

仰看遙遙疊嶂是三貂峰，俯望河水滔滔其名基隆……這是再耳熟能詳不過的校歌，每當旋律想起，總會大聲地唱著，如今……已成回憶。

懵懵懂懂的小高一，帶著既愉悅又緊張的心情踏進新的領域，第一次搭火車上課，搖搖晃晃的坐到了「瑞芳」，跟著龐大的人群一起走到學校，坐在教室裡，只敢跟在新生訓練裡剛認識的同學說話，大家都像個要出嫁的姑娘，羞怯地坐在自個兒的位置上，沒錯！開始我的高中生活。

高一的班導師黑黑的！就像個泰國人一樣，但卻很可愛！時間久了，和班導、班上的感情就很好，還記得校慶時，我們賣鬆餅、冰淇淋和紅茶，晴陰不定的北部，校慶那天下起了大雨，但我們的客人卻沒減少，反而愈來愈多！兩大桶的紅茶賣不夠，還又出去買了一桶回來賣，做鬆餅也做到來不及，挖冰的人挖到手痠，看著大家忙東忙西的，有種說不出來的感動！結束後，大家都累了，將錢算了算……我們賺了一萬多元！大家拍手喝采，將錢留著好舉辦班遊！一下時，大家為了高二選學程要分班而困擾，一方面是因為還不知該如何決定自己的未來，一方面是因為要分班了大家捨不得，所以在分班之前，我們自己辦了兩個活動！一個是班遊，一個是幫班導慶生加過母親節，兩次的活動裡充滿了很多笑聲，也讓我們在高一的尾聲創下美好回憶。

高二，重新分班了，綜高的我們可以選考統測或是考學測，而我選擇考學測的班，為自己的未來努力一番，剛開始有點陌生，新同學、新班導，所以也要有新氣象！為了促進班上風氣，所以大家一起辦班遊一起出去玩，培養感情。

而令人最高興的即是畢業旅行，大家一同在車上高歌歡唱、在飯店裡東跳西跳，開心至極的就是高雄義大了，在夜裡坐著高大的摩天輪，美不勝收的夜景映入眼簾，也提醒著我們，愈來愈高，夢也就愈來愈高。晚會！畢旅的重頭戲！嗨翻天的跳躍、用盡全力的尖叫，讓自己累、自己沙啞，之後冷靜下來回憶在學校兩年多來的回憶，有的人聽得都哭了，每個人的心情大概都是：「為什麼時間過這麼快？」

咻一下！倒數學測的日子愈來愈近，心情也特別緊繃和沉重，壓力大到想哭，但幸好身邊都有好朋友們的陪伴！我喜歡那種大家一起為自己的目標追尋的感覺！終於，到了考試的那一天，大家卯足了全力拚自己的未來。

時間悄悄地走過，一點一滴的走過，來到了五月，剩沒多久就要畢業了，那是令人多麼不捨的時刻！我加入了畢聯會，用最後的心力讓大家留下美好印象，來自個個科的同學齊聚一堂做畢聯，雖然到最後只剩十五人的小團體，但……真的足夠了！最後一個月瘋狂忙畢聯，這些日子裡很開心，也很慶幸可以認識這些好朋友！大家一起努力完成一件事、一個大型活動，我們一起討論流程、演戲劇，就像家人般的膩在一起，只可惜……大家相見恨晚，但是，感情依舊的延續不斷。

六月二十三日，這一天，我們畢業了，主持人的我忍住淚水，讓典禮完美結束，我很感謝這三年裡教導我的老師和美好夥伴，我會永遠記得的。

## 作文題目：點點滴滴的回憶—我的高中生活

人的一生中需要經過許多階段，而高中是我覺得過的最熱血、最青春、最成熟的階段了。它不像國中生，會有青少年叛逆的問題，高中生比國中生成熟許多，在課業上也自律些，它也沒有大學生所要面臨的就業問題。大學生活雖然自由，但在待人處事上卻現實許多，或許是受到來自臺灣各地、不同文化及不同教育背景、價值觀的人們影響，大學生總是會比高中生少了許多純粹的單純及熱血。

回想起當年還是國中生的我，對於進入高中的最大嚮往就是社團了，從國中就熱愛音樂、喜歡寫詞和創作的我，得知高中有非常多的社團活動讓我更期待升上高中，而我也如願以償地考上我想要的高中—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很多人或許會對「實驗學校」這個詞感到陌生和疑惑，其實它是由高中部和身障生所組成的特教部所合併的，我的學校是一所獨具特色的學校，為了推動融合教育及開啟高中部學生們的愛心，學校鼓勵我們多跟特教部的小朋友接觸，還鼓勵我們當志工，利用中午吃飯時間帶特教部小朋友們回教室午休及替他們刷牙洗臉，透過這樣的方式讓我們學到如何打從心底接受人生的不完美，也讓我們在看待事物上有更多的耐心和關懷，看著那些有缺陷卻更積極努力生活並且用功讀書的小孩們，可以在挫折的時候更激勵自己，要像他們一樣有不屈不撓、不被打敗的意志力，這或許是我在高中學到最珍貴的事了。

然而，或許一個人在某個階段甚至整个人生中都會經歷一些讓自己有重大改變的挫折或不順遂，而在高中的成長階段上或許就遇到了足以讓我感慨、遺憾卻又感謝的挫折及傷害。我是個熱愛音樂、很有夢想的孩子，所以剛升上高中時我就很興致勃勃地加入了熱音社，只是憑著一顆熱愛唱歌的心參加社團，卻不懂得如何更精進、更鑽研歌唱技巧的我，總是沒有把握好每一次的表演機會，或許是因為沒有人教導，自己也不懂得摸索，也或許是因為當時的不懂事及自尊心高，在社團內總是有意無意地被看不起，終於，在一次大家都很重視的大型表演中面臨了可能被換主唱的危機，當好朋友與好朋友、團員與團員間平常因為小事而悶在心裡，等到哪天因為日積月累而一次爆發後那就注定成為陌生了，當時因為一次受到大家的指責，也不能接受好朋友在背後的閒言閒語，所以受到了很多挫折及打擊，但這也讓我在一夕之間想通了很多、改變了很多，也更清楚明白地知道自己不會因為這點挫折而放棄對音樂的熱情，反而會更加精進自己、證明自己，在待人處事及想法上也變得圓融及樂觀，在遇到讓人煩惱的事情上，也學會換個角度想，不再那麼的鑽牛角尖、趾高氣揚了，所以我真的很感謝我所遇到的這些事，為我在人生的道路上上了寶貴的一課。

我想，在人生的每個階段中都有自己該學會、該成長的事情，曾看過一本人生哲學書上提到一句話：「人的一生中最該感謝的是給過你重重一擊的那些人。」現在，我深刻地體會到這句話，我很慶幸我的高中生活是如此地有歡笑有淚水，也很感謝我所面臨到的挫折及難關，因為這讓我能以更堅強的態度去面對未來的每個挑戰。



## 作文題目：大一生活記事

剛上大學的我，什麼都不懂，誰也不認識，好陌生。新生入學那天，我看到了我的老師，和同學，不知不覺緊張了起來，直到我開始上課，認識新同學，習慣新環境和老師的上課方式之後，我才漸漸安心了！我發現大學生活和我想的不一樣，感覺和高中一樣嚴肅，每位老師也都很注重成績，感覺高中的壓力不知不覺地又回到我身邊了！讓我開始擔心起我能不能順利畢業，不過也讓我看到老師們的用心。

課程中，我最喜歡實驗課，可以實際操作，也可以和組員培養默契，更可以認識新的藥品、器材、還有清洗器材的方法，要用甚麼東西來洗，這些都是小小的細節，有時候沒有注意就會造成別組在做實驗的麻煩，老師會請我們先預習，寫預報，讓我們了解這次實驗要做什麼，到了上課時間，老師會開始講解實驗步驟，讓我們知道為什麼會這樣，每次上完實驗課，我就會很開心地回家和媽媽分享我今天做了什麼實驗，這種感覺讓我很快樂，因為我們高中很少做實驗，所以很有新鮮感。

再來就是英文課，我喜歡這個老師，他很用心，都會和我們分享，給我們欣賞英文的短片，會看讀本，也會帶一些小遊戲來和學生互動，讓大家快點熟悉彼此，有時候會讓小組討論，讓我們想想課本的問題，不像高中的英文課上的死死的，一天到晚一直唸課本，都快缺乏對英文的興趣了！感覺上老師的課可以學到很多東西，因為我們會互相唸課文，會練聽力，會寫寫小篇的作文，會看英文的讀本，感覺整個英文課變得很充實。

所以我覺得這是和高中最不一樣的地方，還有課程也可以選自己想選的課來上，這樣就可以找到自己的興趣，讓自己知道自己的目标，更上一層樓。所以，從原本不適應大學生活的我，已經慢慢地習慣了！也開始喜歡上大學生活，讓我學會了時間的分配，多出來的時間做我自己想做的事情，可以學到更多我自己想學的，讓生活變得更充實。

上大學之後的心態極需調整，時間掌控在自己手上，許多事情都是自己決定的了。你在一上便能能有這樣的體悟。

過了一個寒假，要面對一個新的學期，還是一樣乖乖的去上課，期待著會不會有什麼新鮮的事情在等著我，看完了這學期的課表，多了一些沒上過的課程，有些課也換老師了，課程也變難了，要比上學期更努力，要花更多時間在課業上，把之前的知識繼續運用在下學期。

這學期讓我印象深刻的課程一樣是實驗課，多了一個普通生物學實驗，有解剖青蛙、蚯蚓、組蛙骨模型、跑電泳、養細菌.....等。這個課程中，我覺得最累的是點圖，要畫好多，畫的手很酸，不過，看到自己畫完的樣子，讓我很不可思議，感覺很不像我會畫的東西，所以我就決定好好保存，以後可以留著作紀念，最酷的是解剖青蛙和組蛙骨模型，還有解剖蚯蚓，解剖的過程中，我看到了器官的位子，看到了每次都只有在課本上看到的圖片，解剖完之後，就是組模型了！把青蛙骨頭組起來，用三秒膠慢慢地拼起來，差點就把我的手和骨頭黏在一起了！這是令我印象深刻的。

再來是這學期的國文課，我覺得這學期的課很有意義，雖然功課多了一點，但是上課的模式我很喜歡，遇到了好的老師和助教就是不一樣，讓我學到很多東西，上課內容也是，給了我很多啟發，聽到了作者的故事，讓我覺得我是幸福的，我應該惜福，而不是天天抱怨。

這個學期快結束了，感覺時間過得好快喔！不知不覺就要升大二了，感覺大學生活就是要過得很充實，要自己分配時間，要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也要找到自己的目標，往目標前進，而不是一直浪費時間，要過一個不會後悔的大學生活，只要肯開始，永遠都不嫌晚，這句話給了我很大的鼓勵。

### 我們的蛙骨

有些事情總是領悟過了才知道，雖然一年很快就過完了，但對你來說，一定從中學習到甚麼。希望你的大二更有精神，可以邁向更美好的未來。



## 作文題目：大一生活記事

我是台中人，其實是可以不用住宿的，但是為了更快適應大學生活，融入新同學間媽媽還是決定讓我住宿。在搬去宿舍的前一天晚上，我足足哭了有四個小時。離家住在外面的第一個晚上我也是哭到睡著的。也許在別人眼裡看來我的行為很好笑！但其實是因為我心裡很不解明明我就住台中，搭車也非常方便，為什麼一定要去住宿？

我並不是個非常主動去認識人的人，到了一個新的地方再也沒有我熟悉的人事物在這裡，於是我提起勇氣主動開口和別人說話。新生訓練第一天我就順利地交到了大學生涯的第一個新朋友，後來我也開始和室友們變得熟悉。我們會一起吃晚餐，一起去上課，一起聊天，聽聽別人高中的生活和自己有何不同的地方。

大一上學期的課真的非常地滿，甚至連中午吃飯時間我們都要上課，而其中我印象最深刻的課是普通化學實驗和普通生物。

高中時，雖然偶爾會上實驗課，但是卻沒有像大學這樣特別把實驗課分出來時間，也沒這麼固定和頻繁。以前要是能上到實驗課總是會特別的興奮。大學的實驗課比較慎重而且嚴謹，有好多器材以前都沒看過，用起來特別緊張，很怕一不小心用壞了要賠錢，幸好都還算順利的把實驗完成了，感謝我同組的夥伴和我互相配合。

我們生物課一學期分成三個部份，分別由三個不同的老師來上。每個老師出作業和考試的方式都不同。讓我壓力最大的就是作業的部分，有一位老師的作業全部都是申論題。第一次寫的作業拿了一個不高的分數，讓我十分沮喪，我想也許是自己不夠用心去回答吧！但是後來習慣了也就抓得住問題的重點在哪裡，分數也越拿越高讓我越來越有信心。而另一位老師的作業是把課本裡面的專有名詞寫出來，找出他的解釋，因為我們的課本是原文的，再加上一個章節的專有名詞少說也有二三十個，又要寫中文又要寫英文的，對於我這樣還沒適應讀原文書的人來說真的要花不少時間！幸好我的英文能力還算可以，不然大概會寫到都不用睡覺了吧！

大一上學期一眨眼就過了，時間過得很快我已經成為大學生將近半年了。現在算是適應大學的生活了。但是我們的課很滿相對的也就沒有很多時間讓我閒著，常常會有「才剛睜開眼怎麼一下子我怎麼就已經要上床睡覺了」的感覺。累得有點不知道自己都做了些什麼，有點失去了方向。和高中同學聊天時，才知道原來不是只有自己有這樣的感覺，或許是因為高中生活比較規律吧！一到禮拜五我便會雀躍地收拾行李，坐上公車回家。雖然是假日，但是我還是沒讓自己閒在家裡，常常和高中同學跑出去玩。難怪有人說大學生活很糜爛，大概就是像我這樣吧！不過也是因為有他們陪我吃飯和玩樂，我才能在忙亂的大一生活找回自己的方向呀！

雖然已經當了半年的大學生了。有時還是會覺得有些不適應，還是很不想搬回去宿舍住，畢竟家永遠是最舒服的地方嘛！

這個學期雖然課不滿，但是課業卻比較重，壓力也比較大。這學期的通識有歷史課，這對我來說實在是太折磨、太催眠人了。讓我最有成就感的課就是普通生物實驗和國文課。

普通生物實驗一開始就做了一個大型的 DNA 模型，為了這個模型我們整組好幾個晚上都熬夜，交件前一晚我們完全沒睡，終於完成了！花了很多時間和心力總算沒有白費，我們得到了第一名！很有成就感也很驕傲！我們的實驗課觀察了昆蟲、植物、黴菌、細菌等……。我們不只是觀察而已還要把它畫下來，就是點圖。對於沒有美術天分的我來說簡直是一大挑戰呀！最讓我難忘的就是畫植物的根和莖了！畫完後都覺得自己其實還是有一些天分的。雖然點圖很辛苦也很累，可是也讓我更容易了解和記住這些被觀察的東西的結構。還有蛙骨模型和魚骨模型真的讓人很難忘。尤其是蛙骨模型它的味道臭臭的、酸酸的……當我在剔掉牠的肉時不停的反胃，但還是咬著牙剔完了。很害怕晚上做夢會夢到牛蛙。魚骨模型就可愛多了小小的一個，仍在製作當中希望我們的魚骨可以做得很順利很漂亮。

這學期的國文課上法跟上學期完全不同。雖然作業比較多，但是學到的比上學期多了不少。分組討論的方式不像之前是自己找組員，讓我們多了更多機會可以認識除了我們班以外的人。寫預習單的時候會比之前思考的更多。雖然我的國文真的不是很好，但是經過一學期的課程和學習國文多多少少應該也有一些進步。除了寫作技巧和文章理解外，還學到了對一件事情需要有多種面向的思考能力。還有文學魔法營，我們選到了一位很有趣的老師的課，他教我們如何去寫出一個故事，一步一步的解釋得很清楚要如何去撰寫一篇故事。原來故事不是憑空就能想像的，就算是天馬行空的想像也都是接收外來的刺激才能夠產生的呀！

這個學期就快結束了，比起上個學期這學期似乎比較沒有這麼忙亂了。也因為已經有熟識的人，所以不像上學期需要花那麼長一段時間再適應大學的住宿生活。雖然每個禮拜幾乎都有考試，被考試壓得快要喘不過氣，不過一切都還算順利。希望未來的三年也可以順利的度過，即使遇到困難和挑戰也能夠勇於面對，然後把它解決。

## 作文題目：一把武士刀

一把武士刀，一把身經百戰的武士刀，一把刀身不再閃閃銀輝，也不再鋒利，顯得凹凸不平，殘破不堪的武士刀，但武士刀依然筆直，依然被那孤獨的武士所舞動著。

我是一把武士刀，一把千瘡百孔的武士刀，鏽斑使我黯淡無光，但那卻是我歲月的痕跡，也是武士怠惰的證明，我累累傷痕，是我陳年功績，亦為我削物不順的舊疾，可我依舊筆直，依舊直指敵人首級，飛奔而去，那武士依舊隻身揮舞著武士刀，孤身奮戰！但他不是巨人，而是膽小如鼠的懦夫。

我乃是配於獨行江湖武士腰際的武士刀。我看風看雨，我跋山涉水，我飄泊於血槽之上，喪屍腐臭，我已經麻木，我搖曳身軀，我再也認不清血霧中的黑影是人是鬼！我只能隨著這獨步的武士蹣跚腳印，我知道，下一個倒下的可能就是這名武士，他咎由自取，沒有銳利的武士刀，手握的不過就是把打狗棒！打狗易，驅人難！

命運的齒輪推動著這寬廣的世界，推動著那單行於世的武士，也推動我這小小的武士刀，我沒有反動的能力，任憑血河的流向，我看不見未來的順流而下，這就是狂者的下場，無天無地無長無幼無你無我！斬天斬地斬長斬幼斬你斬我！暗暗紅光刺眼，是倒影，那是誰？我是誰？你是誰？又是誰推動這小小的齒輪，推動這小小的武士刀？

你問我，我是有靈魂的嗎？我只是個被武士任意擺弄的殺人兵器，魁儡般舞動的嗎？我是把武士刀，有著自我意志的武士刀！但我並不是會吞主人精神的妖刀！而是武士的影子！我是武士，我是武士刀！我是我的精神及能力。

## 作文題目：心連心

我一如往常地走在熟悉的道路上，一陣頭暈目眩，接著眼前一片漆黑……。

聽著耳邊摳摳摳摳病床移動的聲音，聽著其他人大聲嚷嚷著，在這吵雜的環境中似乎隱約的聽到醫生護士小聲地談論著，嘩嘩嘩嘩的心電圖聲，把我換回了這世界。我張開眼，環顧四面潔白的牆壁，從窗戶向外眺望的熟悉風景，自懷孕以來，這已不是第一次被送進醫院了。

這次醫生嚴肅的告訴我：「這孩子是無法留了，因為懷孕所造成的負荷已超過心臟所能承擔的，這個心臟無法讓你撐過這整個漫長的孕期，而且隨著胎兒的成長，對心臟的負荷只會越來越大，不如趁早趕快流掉，盡量減少身體的負擔，並等待合適的心臟以進行移植，請你盡快做出決定。」雖夜已入深，卻絲毫沒有睡意，腦海中不斷徘徊著醫生所說的話，眼淚不知不覺流了下來，我於心何忍就這麼放棄一個小生命。還記得上次照超音波得知懷孕時，看著銀幕上如豆子般大小的小黑點，我的內心雀躍不已，寶寶，那是我們第一次見面，不管用什麼方式，就算可能會犧牲生命，也要保護你。但如今若不移植心臟，也無法撐到你出生，這是個非常兩難的決定，我真的不想放棄你，但……。

隔天一早，醫生：「我知道這是個很難抉擇的決定，孩子能再有，最重要的是先保住你的生命，希望你盡早做出決定，不然等寶寶大了，會增加感染的風險……。」我答：「我已經做好了決定，但請醫生再給我一天的時間，讓我跟寶寶好好道別吧！另外還有一件是想要麻煩醫生，請你幫寶寶拍一張照片好嗎？」

寶寶，幾天沒見你又長大了一些，在螢光幕上可以看見小小的點不斷閃爍著，醫生告訴我那是心臟，當我聽到那小小的心臟撲通撲通用力地跳著時，心中有著滿滿的感動，但一想到這是我們最後一次見面，眼淚如斷了線的珍珠般直直落下。我用眼睛仔細的把你記錄下來，用耳朵努力的把這段聲音保存在腦海中，並拍了一張超音波照片，證明了你曾經的存在。

在夜深人靜的夜晚，我拿著照片端詳著。寶寶，明天就要跟你說再見了，雖然跟你的緣分只有短短的幾週，但很謝謝你讓我體會了當媽媽的感覺，很抱歉不能在這時生下你，但我一定會把你生回來，只能在心中默默的承諾著。

醫生一大早便拿著針筒走到我身邊，一邊告訴我可能的副作用一邊將藥打入點滴中。慢慢地噁心感、嘔吐感襲擊而來，一開始有點像經痛那樣，卻又比經痛痛上好幾倍，感覺一股暖暖的水流了出來，我明白寶寶的生命正一點一滴的流逝中，這種痛持續了許久……。突然一陣劇痛，讓我痛到說不出話直冒冷汗，這種劇痛在排出胎囊後慢慢的緩解下來，我知道寶寶已徹底地離開了，但我卻沒有勇氣看它。此時的我身心俱疲，昏睡了過去。

事情已過了兩個星期，依然念念不忘著那與我無緣的孩子，偶而聽到新生兒的哭鬧聲，總會忍不住多留意幾分。因為心臟的問題只能躺在床上靜養，等待別人的捐贈。

這天醫生陽光燦爛的走入病房告訴我一個好消息：「適合的捐贈者出現了！下午就可以幫你安排

手術，你可真是幸運啊!可以這麼快就等到捐贈者。」

準備好了術前準備，心中依然焦躁不安，害怕著我將就此離開這世界，就在心驚膽顫不安之下被推進了手術室，除了燈光的照明讓我感到一點溫暖外，其他的是一切冰冷，大家都戴著口罩，我不安心的東張西望，生命記錄器在我耳邊答—答—答—答響起，不久便感覺到眼皮變得非常沉重緩緩的閉了起來，隨著紀錄器答答的催眠聲沉沉的睡去，彷彿做了一場好長好長的夢。

當我再次醒來時，太陽已高高的掛在天空上，並回到了熟悉的病房。把手放在胸口上，除了傷口有些疼痛外，還感受到它強而有力撲通撲通的跳著，感覺好像重新獲得了生命般，讓我充滿能量，真慶幸自己還活著。對於捐贈者，一言難以道盡的感激使我恨不得衝到家屬面前表達心中無限的感謝。謝謝與我素味平生的你願意捐出心臟讓我繼續存活下來，接下來能做的就是好好照顧它努力的活下去，不辜負你的捐贈，謝謝你。若有機會需要幫忙，我一定義不容辭地幫助你，多麼希望也能為妳做些什麼，可惜這些滿滿的感謝只能藏在心中，因為醫生不能告訴我你是誰……。

在術後的一個星期我恢復得很好，漸漸地已經可以下床走路了，厭倦了躺近一個月的病床，在身體許可下我喜歡到處走走看看。其中我最喜歡的就是走到嬰兒室看看那些剛出生的小寶寶們。就在準備走回病房的途中，心臟突然揪了一下，快速並用力的跳著，這種感覺使我百感交集又有種莫名的熟悉感，彷彿告訴著我某些訊息。擔心是術後的適應不良，所以又做了一連串的檢查，但顯示結果皆是正常也沒有排斥的現象，醫生也說一開始難免有適應的症狀，不用擔心。

之後我總不知不覺地在那附近徘徊，然而上次劇烈的心跳卻沒有了，取而代之的是一股更加強烈的失落感，心中彷彿遺失了什麼，被挖了一個洞般難受。一定要找回來的念頭，催促我一次又一次在醫院的每個角落尋找答案。突然，莫名的熟悉感湧上心頭，我環顧四周，焦急地尋找那個促使我有這種感覺的來源。我看到一個婦人手上抱著一個孩子，那孩子不斷地哭鬧，不知怎麼的，冥冥之中好似受到牽引，我不由自主地向他一步一步走去，每多走一步，心中的悸動就再多一分，心臟撲通撲通跳得更強勁有力，眼淚毫無徵兆蓄滿眼眶。寶寶似乎感覺到我緩緩靠近，漸漸停止了哭泣。

我呆望了許久，不顧眾人異樣的眼光，請求她讓我抱抱孩子。婦人起初有些驚訝，但看到我迫切的請求後也就欣然答應了。從她懷中接過寶寶，在接過寶寶的那一刻眼淚奪眶而出，心中的感動讓我說不出任何話，這幾天我在尋找的就是這種感覺。直覺告訴我她並不是這個寶寶的親生母親，我問了問才知道，原來她是社福機構的人員，她說：「這個孩子在等待領養她的人之前會先收留在機構中，媽媽因為腦死而剖腹產產下她，家人因為經濟能力無法撫養而做了這個選擇。」

她向我要回了孩子，但想著這一連串的種種感觸，我不捨把孩子交還給她，我說：「無論如何，請讓我撫養這個孩子，我們一定會好好照顧她的，就像待自己的親生兒女一般。」最後我們在醫院完成了領養手續，我抱著寶寶，心中有種無比的踏實感，焦躁難捨的感覺在我正式領養她之後一切都消失了!雖然不是親生的，但我感到非常幸福而這種感動和當初得知懷孕的感覺是一樣的。一定是上天不捨我失去孩子的痛苦，所以派她來到身邊陪伴我。

在出院當天，我抱著孩子跟主治醫生道謝，當他看到孩子時起初露出了些驚訝疑惑的表情，隨後便展露了欣慰的笑容。雖然不知道為何有吃驚的表情，但醫生的笑容與祝福讓我感到溫暖，在接下來的日子裡，我會好好的珍惜這曾經在鬼門前走一遭的生命及上天賜予珍貴無比的禮物。



## 作文題目：遊樂園

故事的開始是這樣的，有一個女人因為從小父母就雙雙過世了，所以非常渴望得到愛，年紀很輕就傻傻地愛上一個不負責任的男人，這個男人在她懷孕之後就離開她了，她是一個人生下孩子的，為了生活，她不得已只好把孩子託給別人照顧，然後自己到有錢人家去做幫傭，等到下班了再去把孩子接回來，雖然每天工作都很忙碌，但為了彌補心中對女兒的虧欠，她從來不會忘記和女兒的約定，也盡量滿足她的各種要求，想給她一個無憂無慮的童年。

這天，和平常不同，她沒有一早就把孩子叫醒，催促她洗臉刷牙換衣服，反而是躡手躡腳地從床上爬起來，看著熟睡的女兒，輕輕的吻了她的額頭，走到廚房，給自己一杯咖啡醒醒腦，然後拿出昨天備好的料，準備開始做女兒指定的生日大餐，因為今天是女兒的六歲生日，她一個月前就向老闆請好假了，答應女兒今天要帶她去遊樂園玩，還有做生日大餐給他吃，看著寶貝女兒吃完他最愛的焗烤土司和奶油濃湯，她幫女兒換上自己省吃儉用買下的新衣服，準備讓女兒好好當一天公主，牽起小公主的手，她帶她做了這輩子第一次坐的計程車，很快就抵達遊樂園了，女兒興奮得又叫又跳，說每一樣都要玩，到下午的時候已經精疲力盡了，他們走到出口處準備要回家，這時候突然下起傾盆大雨，她問服務員哪裡有賣傘，服務員告訴她穿過馬路後右轉兩個街口外有一家便利商店，於是她轉頭告訴女兒，要她乖乖的站在那裏等，說她很快就會回來，因為怕女兒等太久，她沒有多注意左右的來車，且一路用奔跑的，突然她只聽見「砰」的一聲，就覺得眼前一片漆黑，很快地就失去意識。

在遊樂園門口外等待媽咪的小女孩，已經等了兩小時了，服務員忍不住主動上前關心，才知道原來她是在等去買傘的媽媽，熱心的服務員坐下來陪女孩等媽媽，但等到都快天黑了，小女孩的媽媽還是沒有出現，服務員問小女孩有沒有媽媽的電話，小女孩搖搖頭，問她家裡的地址也不知道，再問她有沒有其他的家人，他說沒有，服務員趕緊連絡警察局，警察先生來把小女孩帶走了，可是經過幾天的查詢，都還是找不到女孩的媽媽，無奈的警察只能把小女孩交給社福機構安置，送到鄰近的育幼院。

很快的十五年過去了，當年那個瘦小的小女孩已經是個二十一歲的大學生了，現在這個女孩長得很漂亮，是校園裡的校花，外表看起來樂觀開朗，可是其實在她的內心深處一直有個陰影，她一直認為是媽媽拋棄她，她覺得媽媽沒有遵守他的承諾很快就回來，所以她一直認為是媽媽不要她的，但她從不告訴別人這個故事，甚至連她的男朋友也不知道，她和他是在她到公司實習的時候認識的，雖然兩人相差十歲，但他們卻很有話聊，彼此都覺得終於遇到一個懂得彼此的人。

今天是他們交往半年的日子，男友把她的眼睛蒙上，說要帶他去一個神祕的地方，開車開了約四十分鐘，終於到了，男友幫她把眼罩拿下來，馬上映入眼簾的就是那間女孩被媽媽拋棄的遊樂園，那些她最不想想起的事一一的出現在腦海中，終於女孩壓抑不住崩潰大哭，大哭一場後身旁的男友幫她把眼淚擦乾，跟她說要告訴她一個故事，那是一個十五年前的故事。

十五年前有一個因為車禍失明的男孩，接獲醫院的通知，有位車禍死亡的婦人在身前就簽了器官捐贈同意書，所以請他到醫院等待移植眼角膜，男孩重見光明後一直很想對她的家屬表達感謝，用盡各種方法終於得知捐獻的人是誰，也知道她一直和女兒相依為命，在她過世之後女兒就被送到育幼院，但他幾乎找遍了全國的育幼院，都還是打聽不到女孩的消息，直到半年前公司有一批實習生來面試，他在面試過程中看了她的基本資料，才確定原來她就是他要找的那個女孩，故事說到這裡，女孩已經淚流滿面了，男孩看看她，溫柔的將她擁入懷裡，而她就像個孩子般倒在他的懷裡大哭。

## 作文題目：死神

捧著心臟的我，手還再發抖，雖然這已經不是我第一次做這種手術了，但是每當我做完的時候心裡都還是很悸動。回到空蕩蕩的家中，我放下身上的一切進入浴室，開著熱水任由蓮蓬頭放肆的沖洗，我還是看著我的雙手，似乎手上還有滿滿的鮮血，以及那顆尚在微弱跳動著的心臟.....。

死神，喜歡與人交易。在暗黑世界裡，他總是找弱小的平民，以心臟來換取所有的願望，不過是在他們即將死亡的時候，才須交出心臟；然而，需要心臟的平民，則要先付出他們所有的一切，來滿足死神的要求。死神，根本是獲取利益的角色，拿另一人的心臟換取另一人的所有，一點付出都沒有。

一位小女孩來到死神面前，她說：「我要付出我的心臟。」死神臉上充滿不懷好意的笑說：「好哇！那你要交換什麼呢？小妹妹。」她堅定地說：「什麼都不要，我只要幫助需要心臟的人，但你不可以交換獲得我心臟的人任何一點要求。」小女孩的眼睛散發著堅定、一點都不畏懼的勇氣，死神沒有疑慮地答應了。

即將獲得小女孩的心臟的病患是一位小男孩，男孩的家人苦苦地哀求死神，說什麼都願意付出，只要能救救他們的孩子，死神想了想與小女孩的約定，然後狡猾的死神還是向他們索取了要求。在死神要取出女孩心臟時，女孩對死神說：「謝謝你，其實你是好人。」不以為然的死神，劃開女孩的皮膚取出那顆小小的心臟，那顆心臟與死神所有見過的都不一樣，是一顆還尚在活耀跳動的心臟，似乎是為了下一個主人而更奮力的跳動，就像小女孩的勇氣注入了那顆心臟。

男孩接收了那顆心臟後，病情也越來越好，也更健康的活了下去，可是在這背後卻要付出所有，死神找上門了，貪得無厭的死神只留下他們的性命，然而其他的一切都帶走了，不過那一家人還是感到很幸福，至少兒子存活了，也時常懷念著那位小女孩。

某天，死神走在路上，突然有位老婦人問她：「你是否還記得一位小女孩？」死神不屑地回答：「不認識，認識我的人都成死人了。」就這樣，死神說完後就匆匆的離開，在路途中，腦中突然浮現一位小女孩，那位堅定的小女孩，想起他們之間的約定，「天真的女孩還真的堅信我會信守承諾。」死神冷冷地笑了。在暗黑世界裡，死神是主宰一切的權力者，居然有人敢與他交換承諾，還是一個未見過世面的小女孩。想著想著，其實當初的死神一直疑惑著一件事，為什麼女孩會說他是一個好人？

「好人？我是個好人？」死神不知不覺地走到了小男孩的家外，看著他們一家人雖然被偷走了一切，卻還是過得很滿足好幸福，臉上掛著笑容就像當時女孩對他說謝謝的時候一模一樣。死神心軟了，決定信守他與女孩之間的承諾，還給男孩家給他的所有的一切，是女孩改變了死神。

我睡醒後，繼續開始我一天的工作，看著行程表上的手術，今天有位小女孩因為疾病而越來

越虛弱，最後真的只能靠著微弱的呼吸繼續支撐，心疼的爸媽長久以來終於下定決心決定讓女兒好好地走，不要再看著她痛苦地活著，會做出那麼長久的考慮還有另一個原因是小 女孩在生病前，對爸媽說過如果她真的活不下去，那麼請將她的器官捐贈出去，尤其是心臟，她說：「爸媽別擔心，會有人替我好好地活下去，新的主人會讓心臟好好地跳動下去的。」這是一個很心痛的決定，要在女孩尚有微弱心跳時，將她的心臟給取出，那麼就代表了爸媽 要做好女兒生命消逝的心理準備。

我進入手術房，看著這位有勇氣的小女孩，我對她說：「你很勇敢，我替你幫助的人說 聲謝謝。」虛弱的女孩回了我一個笑容。手術後，走出手術室看見女孩的爸媽眼框裡充滿淚水，還是很衷心地感謝我。

每次動完這種手術後，我都會看著自己的雙手，似乎血跡還留在手上似的，後冷冷地壓抑著自己心裡的激動。可是今天的我崩潰了，我再也不能承受我取走某人的性命，為了讓某人可以活下來，因為那女孩。走在醫院的走廊上，我就想打算一去不復返，離開醫院，辭掉工作，可是卻一直想起那女孩手術前的笑容，似乎在鼓勵著我，還有夢裡的那句話一直迴繞在空氣中.....。在另一間手術房裡，一位男孩因及時送達的心臟而存活了下來。「謝謝你，其實你是好人.....。」

## 作文題目：離別

“胡欣小姐，今日凌晨妳阿姨鍾瑩走了。我感到很遺憾。”

“甚麼？！”

我傻愣愣的看著坐在我對面的醫生，在阿姨發生車禍後在醫院治療的這段期間，都是房醫生為阿姨提供治療跟後續復健的意見。我盯著這張我看過無數次的面孔，無論是疲憊的倦容還是深深的眼袋，都在無聲的提醒著他又有一個無眠的夜晚。

今早跟媽媽一起為阿姨做的補品仍拿在手上，我雙手握緊手中的保溫瓶，像是一隻被掐緊脖子的鴨子，聲音顫抖的說：

“醫生這是一場玩笑是吧？這個笑話一點都不好笑，昨天還好好的人怎麼會這樣就走了呢？你是開玩笑的對吧？”我努力的擠出一絲笑容。

房醫生回看著我的眼睛，歎了口氣：“胡小姐，我並沒有在開玩笑，妳的阿姨今日凌晨，突然病情惡化，雖然院方已及時施行急救措施，可是很遺憾的，病人已經失去了生命跡象。我感到抱歉，請家屬節哀順便。”

然後醫生站起說道：“很抱歉，我還有事請要處理，鍾小姐的大體已移送到太平間，請儘快的處理鍾小姐的身後事，請節哀。”隨後房醫生就離開了。

我在獨自候診室發呆了好久好久，最後，顫抖的拿起電話，撥了出去，“嘟…嘟…嘟…喂？”聽到熟悉的女聲霎時間奪眶而出：“媽……阿姨今天凌晨走了…”“啞！”的一聲，那頭的瓷盤摔得粉碎……

“天啊！你怎麼可以這樣做！！我的女兒是造了什麼孽啊！！怎麼會嫁給你這種人！！”

“你說什麼！！你的女兒要如果我都沒人會娶她！！”

小小的客廳裏被兩人爭吵的聲音所淹沒，沒有一絲空隙，昔日的歡笑蕩然無存。我默默地蜷縮在客廳的角落，看著吵得面紅耳赤的外婆跟姨丈。

在剛得知阿姨去世的消息後，外婆像是受到了嚴重打擊，一改之前溫潤的個性，變得易怒異常，容易歇斯底里，一點的小事都會引起外婆強烈的情緒，而夜半時分也常常聽到外婆壓抑的啜泣聲。反倒不知為何，當得知阿姨去世，姨丈的表情反而像是鬆了一口氣一樣，看到他的表情我不由的感到了憤怒，怒氣衝衝的去向媽媽抱怨，媽媽平靜的聽完我的抱怨，向我坦露了阿姨我所不知道的一面：

原來，阿姨跟姨丈之間已沒有愛情來聯繫了，生活的壓力，小孩的誕生跟相處上的隔閡，使他們之間的愛意被慢慢的磨掉，一次又一次的爭吵。而最後姨丈出軌了，姨丈在外面買了棟房子，跟外遇對象住在了一起。為了孩子所以並沒有離婚，但已經不常聯繫，只是定期匯生活費用，呈現了分居

的狀態。直到阿姨的出車禍，為照顧孩子，這種分居僵局才被打破。

我陷入了沉默沒想到事情這樣的複雜，後來外婆聽說姨丈要將阿姨的屍體捐贈出去，便帶著我到姨丈家里，上演了開頭的那幕。

姨丈想人死不能復生，屍體擺在殯儀館也是要花錢的，現在經濟吃緊，將屍體捐出去，只要辦追思會就好了，火化的錢都不用出，骨灰也有人安奉，這樣省事。

外婆說怎麼可以這樣做，阿姨不僅僅為了姨丈生了兩個孩子，為什麼在他死後也不能安寧，死無全屍是會影響到家族後代的命運，不可以這樣做。

最後，阿姨的大體還是捐了出去因為，因為決定權在姨丈的手上。

阿姨被送到醫學院前，我有到殯儀館看她最後一面，熟悉的面孔不再有以往的紅潤光澤，變得僵硬蒼白，我凝視著在冰櫃中的阿姨，好久好久，直到管理員的提醒，我才離去。

## 作文題目：假如給我三天光明讀後

一篇好的文章，必定出自作者的情與性。『假如給我三天光明』除了文筆流暢之外，最感人肺腑的是作者的真情流露，使讀者能夠敞開心扉來閱讀。這本書讓我看到海倫·凱勒堅毅不拔的決心，她的身體不是自由的，但她的心靈卻是無比自由。海倫創造的生命奇蹟令人驚訝、感動，散發出一股強大的震撼力量。經歷數十年寂靜的孤獨歲月，竟然磨練出如此勇敢堅強的求生意志。她渴望腦海裡的影像不是海市蜃樓而是真實的呈現。對於常人來說，三天倏忽即過，但對於海倫來說，三天卻是彌足珍貴。

年幼的海倫面對自己又聾又啞又瞎的艱熬也曾經墮落、暴躁，為自己的遭遇感到忿忿不平。但是在莎莉文老師的啟發幫助下，逐步建立自己樂觀向上的人生觀，終於奇蹟似地重新振作起來。為了一個簡單的動作，海倫願意付出辛苦的代價。她成功了！藉助自己的雙手不斷地觸摸週遭的人、事、物，她溶入了繽紛的世界，創造自己多彩多姿的人生。海倫生活在黑暗中的痛苦是我以前無法體會的，看完她嘔心瀝血的真情告白，我深深體會海倫對生命的永不放棄的執著是我的學習典範。

海倫·凱勒說：「假如我有三天光明，我將把這三天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天，我要看人們，他們的善良、溫厚與友誼使我的生活值得一過。第二天，我要在黎明起身，去看黑夜變為白晝的動人奇蹟。第三天，我要在現實世界裡，在從事日常生活的人們中間度過平凡的一天。」海倫希望的三天如此平凡，正常人可掌握的時間卻很多，有效運用每一天應該可以創造美好的生活。光明對我們來說不是奢侈品，聲音也不是可遇不可求。我們需要的是頑強的意志、不向命運低頭的精神，更重要的是要擁有一顆積極、樂觀、敢於創造奇蹟的心。

站在這種特殊教育的角度，海倫的父母為她布置溫馨的友善環境固然重要。但是莎莉文老師為海倫打開了外面的世界卻才是重要關鍵。海倫不僅想要看到她面龐的輪廓，以便珍藏在記憶中，而且還要研究她的容貌，發現她出自同情心的溫柔和耐心。莎莉文完成艱鉅的任務，透過語言和動作，流露出愛心與關懷，了解海倫的任何肢體語言。從建立生活自理的基本能力到灌輸正確的思想觀念，莎莉文堅持到底的決心打敗了海倫的依賴性，也讓海倫學會不向命運低頭。

現實是殘酷的、生命是脆弱的、人生是短暫的。當我們遇到挫折時，有的人自怨自艾、有的人奮戰不懈，生命的轉捩點往往在一念之間。我們的眼睛可以讓我們看清世界；我們的頭腦可以讓我們改變世俗；我們的雙手可以讓我們擁抱未來。有哲學家說過：『勇敢寓於靈魂之中，而不是強壯的身軀。』海倫·凱勒的親身體驗足以證明：做好心理建設是成功的最基本條件。有健康身體而沒有健康心理的人，是不可能成就一番事業的。我相信只要自信不被現實所擊垮，憑藉不斷的努力就能向上提升，活出意義、活得精彩。

## 作文題目：伴你蛻變

夕陽的金光暖洋洋地灑在每個人的右臉龐，下山的公車「咿咿嘎嘎」的開著，有別於市公車嶄新的外貌與舒適的座椅，這條行駛於兩個小鎮間的公車顯的格外破舊。車上皮椅斑駁破裂，顯露出泛黃的泡棉內裡，平時略顯不足的座位到了周五更讓走道擠滿返家的人潮，使得走在蜿蜒崎嶇山路上的公車每一個急轉彎都險象環生，但司機似乎早已習以為常，速度有增無減的持續飛奔著。

公車駛到了東勢大橋，這是東勢聯外的主要道路，也是純樸客家山城和繁華都市的分界點，矗立在橋兩端的鎮橋神獸—龍馬，一雙炯炯有神的眼緊盯著每一輛來車，默默守護著這個小鎮的安寧。此時前頭的紅綠燈悄悄地從綠轉紅，一個煞車，公車急停了下來。停在一旁的砂石車發出「轟隆隆」的惱人聲響，不時還鳴起震耳欲聾的喇叭聲，車上的駕駛打著赤膊，冷不防地啐了一口嘴中的檳榔汁，將地面染了一片血般的腥紅，路的那頭老農拖著繁忙了一整天的疲憊身軀，肩上背著紅綠藍三色組成的置物袋「ㄍㄩˇ·ㄩ一·一ㄩ」，正賣力的騎著鐵馬上坡回家。兩幅景象交織在我眼前形成了強烈對比，我暗自思忖著這在九二一前少有的景象，但這十多年來卻有越來越多的砂石車來到了這地方的原因……還來不及多想，公車又再度發動加速前進，但這一次很快的又停了下來，大家急忙拿起手邊的物品下車，結束了這二十分鐘驚心動魄的返家車程。

插入鑰匙，轉動，打開厚重的鋼製大門，我機械式的向前走入電梯按了「3」鍵，14秒後又是一個插入、轉動，一進到家門我甩下沉甸甸的書包，雙腳將我運向沙發攤下如爛泥一般，這時媽媽穿著她出門必穿的淡藍線條夾克出現在我眼前，「你還在幹嘛？出門了啊！」她說，「什麼？去哪裡？不是要吃飯了嗎？」我納悶的問，「今天阿嬤家那裡熱鬧要請客，你忘了嗎？」這句話竄入耳際，頓時有如當頭棒喝，敲的我恍然大悟，忘了？我竟然忘了？怎麼連我都忘了？心中問號接二連三冒出。小時候一年中最期待的除了過新年外就是到外婆家吃請客、逛廟會了，但長大之後卻逐漸忘記了當初的熱情，今年的我甚至還將這件事忘的一乾二淨！我趕緊翻箱倒櫃搜出埋藏心裡已久的回憶，一幕幕畫面如同投影片般出現在我面前……

一年一度的三山國王聖誕，在以客家族群為大宗的東勢鎮是個格外重要的日子，到了這天庄裡頭的人家擺席設宴的款待親朋好友，在外工作的兒子、嫁到外鄉的女兒、都市求學的孫子無不放下手邊的事，不管多麼忙碌都會回到家鄉參與這個盛事。大馬路上停滿了花花綠綠各色的車子，走在路上隨處可聽見嘈雜的人聲，那抱著襁褓中嬰孩的媽媽一手艱辛的打開推車，伴隨嬰兒哭啼不休的聲音走在我前頭，右手邊一群穿著略不合身西裝的大叔大聲吆喝對著對面車道的另一群人說道待會飽飯後要到哪「續攤」，廟裡鑼鼓響徹雲霄，鞭炮此起彼落的在耳邊燃起，「人生海海，甘需要攞瞭解，有時仔清醒，有時青菜……」卡拉OK的歌聲被台下進香群眾的笑語聲淹沒在煙火絢爛的夜空中。祭拜的民眾將廟前原本廣闊的廣場擠的水洩不通，一排又一排臨時搭起的木桌上擺著各式各樣的供品，敬神的大神豬擺放在廟的右側留下背上的最後一抹黑影，歌仔戲演員濃妝豔抹的唱著七字仔、打對台的布袋戲劇情高潮迭起彼此較勁，誰也不讓誰的相互「尬棚」。彈珠台、撈金魚攤販前總是擠滿了小孩，糖葫蘆、棉花糖的攤販也不遑多讓，看著粉紅糖砂倒入轉啊轉的機器，老外省阿

伯拿著長長的竹籤不一會兒的功夫一支粉紅蓬鬆的棉花糖就誕生了，如同魔術般，笑靨降臨在孩童稚嫩的臉上……這不僅是我，也是每個東勢人對廟會共有的印象。

但在九二一大地震侵襲東勢後，這番景象正逐漸消失……

跨上媽媽摩托車不消幾分鐘就到了外婆家，那是一棟綠色鐵皮搭建出的建築物，九二一震垮了外婆家原本的磚製三合院，同時也震垮了東勢的經濟。返家過節的人數逐年減少，能逃到都市的人逃向都市，無法逃走的留在這苟延殘喘，熱鬧的氣氛隨之消弭。滿街的車子消失了，吵雜的人聲不見了，歌仔戲、撈金魚的攤販也不知去向，今年廟會來了三家攤販，外加一台布袋戲，或許少了歌仔戲的較勁，布袋戲表演顯的有氣無力，台下的木板凳坐著寥寥可數的老人，賣棉花糖的阿伯出神的望著水泥牆，歲月在他臉上又刻下了更多的紋路。我望著外婆家外原本水溝的位置，不知何時已被冰冷的水泥覆蓋，灰白的水泥和一旁烏黑的柏油路形成分明的界線。抬頭，我發覺到除了廟會外很多事物也都在改變—外婆家旁以前那片養雞的土地如今蓋起三層樓高的透天房；以前種植桃樹的地曾是我玩耍的秘密基地如今被剷平，鋪起了水泥當成停車場出租；從前巷口老榕樹下聊天泡茶的老人一個接一個凋零，現在那裡成了街友休憩的場所……人們對於時空物體的轉變總是遲鈍，又或許不只是遲鈍，只怪事物消逝的速度太迅速，以致於人們始終追趕不及。當我意識到這不再是我小時候的外婆家時我卻束手無策，茫然而又無奈，但我不想和其他人一樣，放任這全部被淹沒在時代的洪流中，我想盡一些的力量，哪怕那力量極其微薄我也想要留下這下一秒可能就會消失不見的一切。

於是，我背起相機，選擇用影像紀錄，陪伴東勢走過這蛻變的過程……

「咔嚓！」



## 作文題目：未來的我

未來一詞看似遙遠又難以捉摸，沒有人曉得下一秒會發生什麼事，甚至十年、二十年後你會身在哪裡，會有多大的成就，你的外貌會有多大的改變，這些都是難以預測的，但唯一能掌握的就是現在的你是否正面的心態，是否肯替自己的理想打拚，古人云：「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也許這個夢想遙不可及，如天方夜譚般的不切實際，但人因夢想而偉大，對於未來不要畏懼，抱持著熱血的心，不顧一切的奮力的朝自己的目標前進。暢銷作家九把刀曾說：「說出來會被嘲笑的夢想，才有實踐的價值。」我一直堅信著，因此對於未來的我是否有份好工作，是不是過得幸福美滿……那些未知的答案我不再盲目猜測了，不再擔心了，追吧！為了未來的我，勇敢築夢，相信當未來敲門時，我一定是悉心的感謝那時的我的付出。

未來的我相信你已踏上遙遠的旅途，提著那厚重的單眼相機馬不停蹄的紀錄身邊美好的一切。從小就十分嚮往歐洲的浪漫氣息，第一站必定會選在富有古典藝術的國度——倫敦，漫步在泰晤士河畔，踏著悠閒的步調，品嚐著異國風情，望著雄偉的國會大廈及精準報時的大笨鐘，那細緻的雕刻，仿哥德式的建築，讓我不得被古蹟的氣魄所懾服，不得不讚賞雕刻家的巧奪天工，每整點就敲響一次的大笨鐘，那鐘鳴聲令我感到新奇，倫敦最熱門的景點真是當之無愧！第二站我想我會選在水都威尼斯，深怕不早點去會無法親自目睹那美麗之城，踏在聖馬可廣場上，那堪稱是威尼斯的地標，更被 19 世紀法國皇帝拿破崙稱讚其為「歐洲最美的客廳」，深受遊客們的青睞。獨自游步在這幻景中的城市，轉個街角，便看見那著名的歎息橋，一聲悠長的歎息，似乎穿過千年的歲月，回蕩在街角中，也回蕩在你我的心中，很幸運地在這趟旅行遇上了威尼斯的面具嘉年華，就像奇幻的狂歡派對，個個盛裝打扮，華麗的面具，讓人不禁目眩神迷，也更添了神祕感，我義不容辭的拿起相機捕捉下來，享受著「咔嚓」的每一刻，穿梭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我繼續尋找下一刻的感動，那未知的下一站。

未來的我也許是個導遊，是個自助旅行的背包客，但無論是什麼，有一點能肯定的無非就是熱愛世界的心，我喜歡觀賞美的事物，聆聽蟲鳴鳥叫，這大自然最美的樂章，體會微風徐徐而來的舒爽，吹拂著臉龐宛如在向示好，要我好好享受上帝賦予的一切，綠意盎然的草地，延延不絕的生命力，「美」無所不在。但人的貪婪、自私，全球暖化，海平面上升，臭氧層破洞，氣候變遷，這些皆成了近年來無法忽視的問題，大自然的反撲令人們措手不及，世界末日的預言令人們恐懼不安，是時候！該攜手守護我們的家園，提倡永續發展的理念！相信未來的我會時常參與公益活動，服務人群，自身也會做好環保工作，從淨灘到垃圾分類，相信我能當個以身作則的力行者，將愛護地球的信念感染給更多人，讓更多人一同努力，實踐理念。只因愛上這世界的美，不想他慘遭破壞，如此簡單的出發點造就了我無私的奉獻。

忘了停隔了多久，似乎想像著未來到忘我的境界，未來你既摸不著又看不見，但卻充滿著變數，任何人皆有作夢的權利，但只差在當你做完白日夢後，你是充滿動力的去實踐你夢境裡完美的安排，還是繼續做二休一的虛度光陰罷了！未來掌握在自己手中，不要輕易接受命運的安排，更不要輕易向困境低頭，有句話是這樣說的「困境即是賜予」，每個困境都有其存在的正面價值，當你跨越任何一個障礙，都會成為一個超越自我的契機，相信自己有無限大的可能性，也許逆境轉個彎也成了順境，只在於你的態度是否正確，是否認真看待。

你的夢想必須夠大，這樣在追夢的過程，才不會消失，然而夢想的作用不在於達成，在於找回最初的你，讓你發現生命的熱情，且更了解自我，所以放膽去做吧！不要有任何顧忌，不要有膽怯的心態，不要有機會讓未來的你感到後悔莫及。

## 作文題目：20 歲的我

重考的我，今年是我正式邁向大學一年級生活的一年。一個懵懵懂懂正值花漾年華的我，從前總是妄想著要趕快長大上大學然後創造一個屬於自己的世界，遠離父母的管控，擁有一個自由自在的人生，但經歷過了指考然而分數不佳選填校系也差強人意，毅然決然的聽從爸媽的決議下定決心步入重考的路途，過程是心酸且痛苦的，或許沒有人能懂得重考生那複雜的心情，但今日的我卻十分感謝那時重考的我，因為那個他使我變得更成熟更穩重更能傾聽了解自己和別人的心意。

高中同學們一個個利用學測成績申請到了自己想要的系所了，也接連的去參加面試甄選，在來就是等放榜的消息，而我卻還在奮鬥著，一心想透過指考想再多爭取點時間多讀點書，但現實總是殘酷的，看著自己的朋友們一個個都申請上學校然後每天都無憂無慮了，而我的心卻也跟隨著他們飛到了九霄雲外，根本毫無心思放在課本上，然而不認真不努力的過程，最後得到的果實當然也不會是甜美的，收到成績除了傷心當然也覺得愧疚父母，因為向他們保證過會好好努力，但最後還是讓他們失望了，爸媽得知消息的當下我感覺得到他們是失望而且生氣的，那時的我並不知道自己該做些甚麼甚至是到底還能做些甚麼，只能不斷地哭泣埋怨自己然後覺得自己的未來一片渺茫。不久後媽媽來跟我說了一句話：「不然你去重考吧！」聽到這句話的當下我除了震驚還多了點心酸，但卻甚麼也不能反駁，只能任由父母為我做決定，因為當下的我實在也沒有任何理由能夠反駁。坐車前往嘉義報名重考班的時候，我坐在後座也是一直不停的流淚覺得自己正踏上了一條辛苦和痛苦的路途。

我並沒有享受到所謂的暑假，報名後沒有多久就每天坐火車通勤到補習班了，早上五點半起床，六點二十分搭火車，七點到補習班開始小考，剛開始做在那個位置上，我有三分之一的時間都在恍神，似乎是還不相信自己現在居然在重考，但大約經過了一個禮拜的適應，我卻突然頓悟了，常常我都坐在位置上想著現在到底要幹甚麼，那以後呢我要幹甚麼，而我卻忽然想到了，爸媽花一大筆的錢把我送進了重考班，不就是要我再好好的拼一次嗎？爸媽都給了我再一次的機會了，那我為甚麼不也再給自己一次完完整整的機會呢？找到了自己煩惱的出口後，才知道原來自己都在同一個胡同裡打轉，做沒有意義的浪費時間。待在那裏的時間久了，也認識了一些好朋友，我們同樣都在為著自己的將來打拼，而我也把他們當成是我的模範，因為他們有著我必須學習的許多地方，而我也需要付出加倍的心力才能追上他們，互相的督促，互相的指教，他們也成了我變得更加成熟和懂事的良師，讓我不再感覺自己是個重考生這件事，是一個多麼難堪的事，因為那只是我人生的一小段路程而已，更遠的未來還必須靠著我的雙手和雙腳自己努力的建造出來。

那時的我十八歲，許多的事情都集結在我的十八歲，而我也因為那時的所有經歷，才造就了現在二十歲的我，每一個年齡層都有自己的一個故事，經歷過的每一件事都有可能使自己有重大的轉變，因為我經歷過所以我才更加懂得該如何珍惜和努力打拼自己的人生，從前的不懂事都在那一瞬間的轉變而有了改變，想遠離父母想遠離家的控制到現在我是個更珍惜家人更想花時間在家人身上的孩子，他們在我身上的付出是我怎麼也比不上的，所以我會更加珍惜也更努力的打拼自己的未來，希望在未來的某一天我會變成他們的依靠，讓他們能夠以我為榮，這也是現在二十歲的我對未來每一年的我所期許而且不變的願望。二十歲現在的我或許還不夠成熟或許還不夠有能力，但未來的我一定能夠達成我現在所想要完成的心願。

## 作文題目：生命的溫度

一長一短急促的鳴笛聲至遠方呼嘯而來，那讓外人不寒而慄的聲音，在我耳裡早已是平靜的音符。駐足在醫院門口的我，面無表情，冷靜的等待，畢竟十年的急診經驗，已將我從當初全身發抖、淚流滿面的恐懼，訓練到現在的處變不驚。這不是冷酷而是習慣，被迫習慣。

救護車閃爍的紅燈，急診人員身上藍綠色的服裝，和白淨的醫院，搭配著嘶吼的哭聲與虛弱的喘息，這些不和諧的組合，是我每天要面對的場景。灰灰的，一切都灰灰的，沒有溫度的世界，我幾乎完全適應了，也被佔領了。深不見底的憂鬱，慢慢的，一點一點侵蝕著我，懲罰我沒了感覺的情緒，懲罰我早已乾涸的淚水。

4月15日，2010年，我深記著這天，我生日的這天。在心裡暗自吹熄了蛋糕，雙眼呆滯的站在醫院門口，等待救護車，等待下一個絕望的家庭。來了，救護車步步逼近，紅燈和鳴笛也伴隨著，不知為何，一股惆悵和緊繃亂了我的心跳。救護車一抵達，車上醫護人員依然鎮定的推下擔架，家屬依然無助的緊跟在旁，而我們急診護士依然不慌不忙的上前幫忙。不，我這次很慌，很慌。

接手推著擔架上的病患，是個花樣女子，年紀和我差不多，一眼就能看出是發生了重大車禍，血肉模糊的臉和身軀，似有若無的呼吸，手緊握著，看起來似乎有未完成的事。此時，我抬頭看了一眼家屬，愣了，我呆住了，怎麼是陳爸爸和陳媽媽？那我現在手中推著的人是誰，是我從小到大那位最好的朋友嗎？心裡糾結著，全身發抖低頭確認，是她，我最好最好的朋友。戴著口罩的我，淚水潰堤整臉，我口中一直默念佛經，心裡也禱告著，雖然早已知道生還機率渺茫。

凌晨4點，天微微亮，我和家屬在外頭焦慮的等著。急診病房開了，裡頭的綠光透露著絕望，醫生和護士推著擔架出來，時間凍結，一點聲音也沒，擔架上……，蓋著白布。醫生神情疲憊的宣布，腦死。

陳媽媽雙腿攤軟的坐在地上，站在遠處的我鼓起勇氣，上前安撫她。一看到我，她的情緒在也壓抑不住，我們抱著，嚎啕大哭。

腦袋一片空白的我，忽然想起了我這位好朋友，生前一直是最正義最有愛心的人，她也曾經和我提議要器官捐贈，當時我罵她，不要講不吉利的話。沒想到現在天人永隔，逼著我實現她的諾言。我告訴陳爸爸、陳媽媽，他們嘆了氣，哭累的神情看著我，點點頭答應將自己女兒的器官捐出，遺愛人間。捐出了心、肝、腎臟、眼角膜和血管，造福10幾名病患。不遠處可能傳來其他家屬重獲新生的喜悅。但此刻的自己，心如刀割，血流不止。

隔天晚上和陳媽媽在整理遺物時，發現車禍的機車裡有一張卡片，卡片上寫著我的名字。這是一張親手做的卡片，從國小到出社會，在忙她都會親手做一張卡片，就像是我們的默契，也是一種從小的約定。

蹲在機車旁的我，哭到聲音沙啞，吼到精疲力竭，原來她騎車是為了送我卡片……。打開卡片，看著字字句句，彷彿耳邊聽到她跟著唸卡片內容。十多年的感情，卡片沒太多冗詞贅字，文末她說：「我最好最好的朋友，不管在哪裡，我都會一直支持你，陪伴著你。」平常稀鬆的家常話，現在看在眼裡，有無盡的悲痛和罪惡。是我，是因為我的生日。

一個月後，我辭去了工作，不想在那沒有溫度沒有顏色的地方沉淪，我開始旅行，找回自己。有情感的自己。在旅行途中，夢到她回來找我，笑著謝謝我，謝謝我讓她的生命延續。直到那一刻，我才放下了，原來從活著到死亡，她都做了一個稱職的天使。

## 作文題目：話我故鄉

自我出生起便居住在桃園縣的平鎮市，雖然之後有搬家，但還是在同一個地區，而之後也會一直住在這裡。我們家的對面就是明星學校—桃園縣平鎮市文化國民小學，我跟我的弟弟都是在這裡上學的，走路上學都不用五分鐘，真的是非常方便，而不遠處又有許多明星國高中，走路約 15 分鐘便可以到達。或許爸媽是因為考量到我和弟弟所以才搬家的吧。

還記得，當我還是國小生時，學校及社區的周圍全部都是綠油油的田地，放學經過時還會聞到濃濃的施肥味，也有許多飛舞的蜻蜓從我頭上掠過，旁邊的公園長滿了透白的蒲公英，晚上睡覺時還會聽到牛蛙低沉的叫聲，有種跟大自然很親近的感覺。但是隨著時代的變遷，原本綠油油的土地蓋了好多建築物，原本種滿蒲公英的那片草地變成了籃球場，蜻蜓也都搬家了，晚上再也聽不到牛蛙的安眠曲，雖然多了許多店家讓人民的生活更便利，但是也污染了環境。許多賣食物的店家沒有把廚餘處理好，導致附近多了許多蟑螂及大老鼠，一開始我真的很不喜歡這樣的變化，但生活久了也就習慣了，雖然習慣，但我還是喜歡這裡原本的樣子。以前的孩子總是一起到公園玩耍，現在卻總是盯著電腦及手機不放，偶爾我會覺得很可惜，弟弟沒有我這樣如此親近大自然的童年，「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但我比起科技更愛大自然給我的感覺。現在雖然找不到蒲公英、看不到蜻蜓、聽不見牛蛙，但我偶爾看得見也聽得見小鳥在早晨時敲我房間窗戶似乎是想叫我起床的時候，每當我聽見叩叩聲，都會興奮的拉開窗簾看看牠，跟牠說聲早安，我想這真的是我生活中一件小小的幸福。

現在我的家鄉真的變得很熱鬧很便利，只要一出家門，左邊就是賣許多吃的，右邊則是有超市及許多補習班，附近的東西應有盡有，上學時間會看到許多高中生在等校車，放學時則會看到各年齡層的學生以及家長在買點心吃，晚上則會看到補習補得很晚的學生及帶著狗散步的人們。我們家社區的旁邊蓋了座帝寶，而我們家後面則有一排高級住宅區，許多人都以為我們這個區域住的都是有錢人，但也不盡然，畢竟這裡的房價是因為近代的開發及地段才漸漸升起來的，這裡學校多，商店多，真的是很適合現代人居住的地方。我也很慶幸還有一塊草地在我家旁邊，感覺那裏是僅存的真正的土地，我們家養的柴犬很喜歡去那裏散步，草跟柏油路踩起來的感覺一定差很多吧。現在市政府為居民多設了免費市民公車的服務，雖然公車班次不多，但對於那些要去菜市場或想出去走走的長輩來說真的是項很好的政策，許多公車的路線也越來越多了，很多設施及政策都在慢慢地改善，雖然偶爾會有些令人感到不解，例如：原本上次鋪的路還好好的，怎麼又要再鋪一次，有種把錢用錯地方的感覺。不過大致上都越來越好。

現在我因為上大學了，跑到台中霧峰來讀書，這裡雖然沒有我家鄉熱鬧方便，但似乎有點像我小時候的家鄉，有許多蜻蜓在大草皮上飛舞，溫暖的陽光灑在綠油油的草地上真的很令人懷念，空氣汙染似乎也沒那麼嚴重，每當我回去家鄉，因為北部濕氣重及市區空氣品質比較差的關係，我過敏的老毛病又犯了，小時候倒是沒這麼嚴重，我想我的身體果然還是比較喜歡充滿草地味的空氣吧。現在每隔一個月回一次家，每一次回去都有新發現，新變化，家裡也是一樣，許多東西都跟我印象中不一樣了，每次都好像在尋寶一樣，不斷地發現新事物，想想也覺得頗有趣的，而唯一不變的是媽媽的手藝，煮的菜餚依然香味撲鼻，色香味俱全，每次回家吃到媽媽煮的就覺得好幸福。但是我也發現，爸爸媽媽的頭髮又白了一些，皺紋又多了一點，身體也沒以前硬朗，我真的好想在家裡照顧他們陪著他們，而相對的，弟弟又長高了，不知不覺上國中了，每次回去我總是叮嚀弟弟要多多幫忙爸媽，不然我放不下心。

從家鄉到家庭，隨著時間的流逝，許多人事物都已不如從前，雖然我的家鄉已經不再是充滿大自然的那個地方，但我依然愛它，它帶給我快樂的童年，也讓我充滿了許多美好的回憶，我相信它會越來越好。

## 作文題目：話我故鄉

我的家鄉位於台南，是個名為「鹽水」的鄉下地方。雖說是鄉下，但是曾經也繁榮過，有句俗諺「一府二鹿三艋舺四月津」中的月津就是指鹽水的月津港，熱鬧過一段時間。如今雖然已經沒落了，但是確保有許許多多的歷史、古蹟與文化，為現今的鹽水鋪上另一層意義。走在鹽水的街上，你會發現到處都充滿著歷史性的建築，舉幾個比較有名的例子好了，「八角樓」是鹽水區保留最完整的木造建築，為鹽水區地標之一，八角樓約於距今 120 年前建造，而其前前後後被美軍毀了或是在日治時期被拆了，幾經波折後，則是現存的八角樓，有兩層樓，一樓為磚造，二樓全為木造。由於年久失修，再加上 921 地震時更受巨創，台南市政府文化局爭取行政院文建會經費挹注，於 2005 年底完成整體修復工程，八角樓又再度以它獨特美麗姿態，屹立於月津古鎮。接下來要說的是位於鹽水港的舊港口邊的橋南老街，是鹽水區最早的一條街道，是清領時期鹽水通往南部鄉鎮的交通要道，昔日商家林立、商賈大戶錯落，相當熱鬧。如今已經不復從前，不過卻還是保留傳統的建築，至今則朝向觀光和古蹟文化的保留挺立著。街上也保留著許許多多的西式建築風格的房子，其餘還有許多大大小小的廟宇充滿著整個鹽水小鎮，甚至是日治時代的神社也都有保留起來，整體來看，十分的不一樣，中式和西式的建築以及複雜的歷史把鹽水變成了擁有許多不同文化的地方。

說到鹽水的民俗節慶，第一想到的當然就是遠近馳名甚至是紅到國外去的「鹽水蜂炮」了，我想這應該大家都不會陌生了，至於怎麼來的我也就大致說一下，這個習俗源自於清光緒 11 年，鹽水區上感染瘟疫流行，居民基於民間習俗，向當地的「關聖帝君」也就是關公祈求平安，並依占卜結果，在元宵節晚上，請出廟中的周倉爺做開路，關聖帝君殿後，一路燃放炮竹，繞鎮一晚，後來遂演變為一個傳統，起初全鎮各村都在元宵節前後為時三天燃放炮竹，後來逐漸改為各村輪流放炮竹的形式。在之後就演變為現今看到的炮城，由數千或上萬隻沖天炮加上炫麗的煙火點綴組成。至於炮城基本的作法是以木條釘製大型支架，樣子大多為方形，不過炮城是由當地的廟宇或當地人自己出資，所以後來也慢慢地不在拘束於方形，而是按照自己所想的樣子去做出來，變得更多元化也增加了不少樂趣。原本的支架也有換成金屬之類比較硬的材料，使整座炮城更堅固以至於能承受住煙火的衝力。蜂炮施放的場面固然壯觀刺激，但是危險性亦高，所以來體驗的人可要多加注意自身的安全，事先做好萬全的準備。

美食也是鹽水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大家一定都知道「鹽水意麵」，意麵不同於其他麵類，是於製麵過程中，加入大量雞蛋代替部份水分，顯得柔韌，麵條本身即有濃郁的雞蛋香，所以亦稱之「雞蛋麵」。通常都會搭配肉燥來食用，兩著的香味合起來恰到好處，餘韻猶存。但是，鹽水可不只有意麵而已，還有用炭火雞蛋糕、紅豆餅、鹽水煎包、傳統的冰菓室、水龜伯豆花、豬頭飯等許多美味的小吃，這些美食可是吃了就會上癮了喔。

近幾年觀光產業的蓬勃發展，鹽水也開始在進一步的展現出自己的風采，整修了許多的歷史建築，也打造了一些文物館可以更清楚的知道這裡的歷史，不僅如此，如今的月津港也打造成了一座小型的親水公園供本地和外地的遊客欣賞，更是在元宵節的前後舉辦燈會。此時的鹽水也變得和以往有所不同，很是漂亮，來這邊的人數也慢慢的增加了起來，為原本早已沒落的小鎮，開啟了一段新的道路，縱使和以前的風貌不一樣，但是這也是一種新的方式來呈現出整個鹽水，讓更多的人了解到鹽水這個地方。

我很喜歡我的故鄉，鹽水看似一個鄉下的地方，但是它卻充滿了各式各樣的人文和風情，漫步在這裡，可以瞭解到前人們所留下來的痕跡和寶物，保存下來的傳統以及充滿活力的人情風味，是一個充滿知性的小鎮。

## 作文題目：話我故鄉

短短五分鐘的區間車車程，聯繫著我的兩個故鄉——埔心與中壢。「熟悉的地方，就是故鄉」這是在外地讀書以後，對「故鄉」的定義。埔心，是有家人的故鄉；中壢，是充滿高中回憶的地方。

上大學是我第一次離開家裡的保護，在這之前，我並不清楚何謂故鄉，更沒發現自己對桃園有多深的眷戀。上大學後第一次回家的感覺真的很妙，無限的安全感永上心頭，還有那原因不明的笑容擠滿嘴角，這是難以言喻的感動。在曾經上學必經的中壢車站晃了晃，除了車站內的便利商店重新裝潢過，其他的一切都跟之前一樣。最令我懷念的不是什麼美食，而是一整條筆直又豐富的購物街。一回到中壢，我像失心瘋似的，毫不節制的買新衣服，哪條巷街有哪些店家，無論是衣著的風格、價位、質感，甚至是店員服務態度的好壞，我都瞭若指掌！這是花了高中三年無數的放學時間才得到的寶貴心得，也是令我爸媽頭痛的「敗金超能力」！我愛中壢，我的第二個故鄉。

楊梅埔心，永遠只有區間願意停靠片刻，這一個小小的車站，把我的生活載出這清寧的小城市。車站的剪票伯伯始終堅守崗位，嚴肅的神情下，其實是多麼熱情的為每位旅客服務。車站內的美食廣場，只剩下兩家仍屹立不搖，真材實料的大飯糰以及飄香三千里的可頌麵包。站前的夜景，很特別，一半是回到家鄉的溫暖，另一半是十點半息燈的昏暗小城市所帶來的恐懼。這夜景不是雙眼所見得著的，而是用心所感受到的美麗夜景——剛剛好的溫度及色調。埔心因某私校的坐落而繁榮，這些學生是埔心的大金主。每每遇放學時間，小小的車站總會被學生擠爆，將那景象比擬為中國春節的返鄉盛況，實在一點也不為過！不喜歡一身藍色運動服，點綴在一群日風格的制服中，所以我總會待在中壢街上逛逛，等待「春運」人潮稍稍退散後再回家。有些吵鬧卻又清寧無比的埔心，是我第一個故鄉，也是我唯一的家。

不知什麼原因，說到回家，我最懷念的除了家人和阿婆的好料理以外，對「火車站」我總是特別的眷戀。月台旁的椅子，有我拿著單字本抱佛腳的身影；月台的樓梯，是我和我最好的朋友的小天堂，我們會在放學後買包二十元的炸薯條，坐在階面上一邊享用剛起鍋的薯條，一邊聊著無邊無際的話題。每天在埔心和中壢來回，得到一個重要的心得——在第九節車廂上車，剛好在電梯出口前下。無數張的定期月票，是時間和距離證明。我享受也眷戀著那短短五分鐘的車程，與其說中壢或埔心是我的故鄉，不如說「火車站」會更精確一些。生活在埔心，火車可以說是主要交通工具，十八年來，我跟火車培養了無形的默契和情感，不論是中壢車站還是埔心車站，站在月台上，就像回到家鄉那樣的感動。

能帶來安全感、熟悉感，以及藏有回憶的角落，這樣的地方，就是故鄉。不一定要十八年，只要有感情，三年就足以讓我定義中壢！每天出入的火車站，也是我的故鄉，沒有什麼數據可以說明。那種扎實的安全感和熟悉感，是我定義車站為故鄉的理由。區間車，聯繫著我的兩個故鄉，熟悉的火車站，不只是轉運站，更我的 B612 星球。

## 作文題目：話我故鄉

我對於自己家鄉的記憶相當平淡，那種平淡可說是一如白開水般的滋味，雖然無色無味卻是生命中不可缺少的存在；我對於自己家鄉的接觸並不多，我與它彼此之間完全沒有深刻的交集，但對於它的愛我深信並不會輸給任何同樣居住於此地的人們，沒有什麼特別的原因，只因此地為我的家。

在求學的路程上，我曾離家至了他地多次，來來去去的，但最能使我安心的一直是同一個地方，那個有著我最親愛家人的地方，其他的地方無論風景再怎麼秀麗，人情再怎麼濃厚，我永遠都不過是個匆匆的過客。

在我的記憶裡頭，每年至除夕夜前七日，家的附近都會辦起年貨大街來，整條街上搭滿了紅通通的棚子，人潮就像湧入地層下陷之地的海水一般，逐漸地增加增加再增加，一點也沒有減少的趨勢，四周的氣氛也沸沸揚揚的好不熱鬧！

小的時候，每到了那個時間點，我總會拉著嚷著要爸爸媽媽帶我出門去逛逛，在那吃串可能會把自己的寶貝頭髮弄得黏答答的糖葫蘆也很滿足很開心；之後再長大一些，弟弟出生了爸爸媽媽的注意幾乎都轉移到他的身上，當了姊姊的人怎麼能再像過去一樣，向爸爸媽媽撒撒交吵吵嚷嚷的呢？雖然，我多少還是會在他們面前嘀咕著幾句，而他們其中一人，即使在臉上掛著疲態，還是會笑著帶我出去晃晃，一樣的買串糖葫蘆給我，但最初那種甜滋滋滿滿幸福的感覺已經越來越淡且嚐不太出來了；等到上了國高中後，我更幾乎沒再提過要去年貨大街逛逛的話題了，那裡能夠吸引喜歡熱鬧的孩子，而如今的我已經不再是最初那個單純的孩子了，我開始有升學的壓力、人際關係的交往進退，各式不同的煩惱，它們盤踞在我的腦中纏繞住著我整個思緒，讓我無從喘息分心其他事物，甚至連自己記憶裡頭糖葫蘆的滋味都可能被迫遺忘了。

終於，今年我上了大學並且也度過了大半學期，許許多多的事情漸漸地上了軌道，沒那麼沉重了。寒假時，我常常倚靠在自己的書房的小型沙發上頭，慵懶的翻閱著雜誌來度過一天，某日偶然間聽見了宣傳車的廣播，年貨大街又要開始了！那時，我便開始在心底盤算著要不要去瞧瞧那多年未見的熱鬧盛典呢？心情上只能用糾結來形容，簡直就像是在考慮是否要去探望多年來失聯如今又有了消息的故友一般，既滿心期待又害怕猶豫。

在我下定決心向爸爸媽媽報備準備出門時，他們竟然提議不如就三個人一起去走走逛逛吧。在路上走著走著，心境上也跟著起了變化，彷彿好像是回到了過去，左邊是爸爸右邊是媽媽中間是我，三個人大手拉小手的走著，一想起這我的鼻子不禁一酸了起來，究竟有多久了呢？我沒有好好的看著他們，沒有好好的和他們說說話或聽聽他們說的話，和他們一起這樣四處走著晃著，他們的背影是在什麼時候變得不再像能扛下整座天那般的厚實了？原本黑地發亮的頭髮又是在什麼時候被白絲參差了？原本一直覺得都不會變老的爸爸媽媽，又是讚什麼時候被歲月追趕上了腳步？有太多的疑問，我哽在喉嚨發不出聲問不出口，原本想拉住他們兩人的手，硬生生地僵直在了半空中不敢觸碰也無法放下，就那麼的靜止在那。

此時，媽媽突然笑臉的轉過頭來指著不遠處一攤，賣著仍如同我記憶中般紅的晶瑩透亮的糖葫蘆小販問：「那不是妳最愛的糖葫蘆嗎？要不要啊？」頓時，我的心裡頭像是有一股暖流湧入一整個溫暖了起來，偷偷將原本想拉住他們的手放下，藏到了身後臉上則帶著笑容的回答：「當然！」。

手中緊握著剛由他們手中接過的糖葫蘆，我輕咬了一口，混雜進了些一不小心偷偷滑落的眼淚，



又甜又鹹的，是一種微妙的小小幸福滋味，原來他們還記得呢，雖然嘴巴上沒有提但一直都惦記在心裡頭了，這股滋味和感動滲著透著的到了我的心底的最深處，這是比我最初嚐到的，僅是有著甜滋滋就能感覺純粹幸福滋味，還要更加具有深度的味道。

它保存了我孩提時期那只屬於我一個人完全的父愛與母愛的甜味，參差了感覺爸爸媽媽被弟弟妹妹搶走的酸味，混砸了青春期叛逆倔強與各種壓力的澀味，隱藏了自己用笑容掩蓋擔憂的苦味，它串起了我至今的點點滴滴，一支糖葫蘆，這就是在我記憶中的故鄉的家人們的讓我回味不已的，那種能一直使我嘴饞的味道吧。



## 作文題目：話我故鄉

我來自台灣，太平洋造山運動擠壓出了這塊土地，東部大山峻險，崢嶸如鬼工。西部則是連綿丘陵與平地交錯，樹梢隨風而輕點著頭，平原上的作物交錯相織在陽光裡。而我成長的地方在台中。那裡溫暖充滿陽光，但台中港的海風又為這座城市注入了一絲涼意。那是一個富有故事的城市，平埔族曾在這裡生活，鄭氏、大清政府亦編劃了這裡，後來日本的建設也給予這座城市再增了一筆文化底蘊。民國三十八年，國民政府遷台，外省人大量遷入，不少落腳於台中，形成了特殊、但卻充滿故事的聚落，使得這片土地的文化更加豐富，這就是我生長並一直懷念的——眷村。

我家附近都是眷村。小時候，傳統的叫賣聲總是時不時地傳來，有賣包子的，有賣豆花的，聲音此起彼落，開啟了整個村子忙碌的一天。那時的我是頑皮的，總是跑到只相隔一條街的村子裡玩。狹窄的巷弄，彷彿到不了盡頭，但又讓人覺得轉個彎便是出口。兩側的磚牆已被時間入侵，鑲進了一片片碧綠色的青苔，及一簇簇開出人家牆外的花。跟外面的世界相比，那像極了時間靜止的迴廊。

那似時間靜止了的迴廊裡，住著一位和藹慈祥、愛說故事的李奶奶，她乘載她那個世代的歷史，有如文化的寶藏。左鄰右舍，甚至整個眷村裡的居民的背景故事，她都知曉。她總是說戰爭是殘酷的，當年多少人只是出了個門便被抓走，或者被強制徵召，自此過著顛沛流離的生活，宛如浮萍般漂泊。民國三十八年跟隨軍隊撤退，來到台灣，只能選擇在這裡落地生根。從軍旅退下後，就靠著各自技藝，在這陌生環境，辛苦的撐起一片天地。

賣包子的趙爺爺就是其中之一。他二十多歲時來到台灣，心中一直懷抱著過不久就能回到家鄉的願望，但是幾十年過去了，他不再期待，娶了妻生了兒，鬢角由墨黑轉為斑白，搓了大半輩子的饅頭，終究是沒踏回那片土地。

但也有不少的榮民是終生未娶的，大半輩子活在回憶裡。白天裡陪著鄰居的小孩玩耍，跟著老戰友聊天下棋，談天說地，一起回憶各自的過去，生活愜意自在。但是夜晚卻對著泛黃的家人的照片暗自傷神，甚至在寂靜的夜晚還能聽見壓抑的啜泣聲。在我的記憶中他們的背影是孤獨的。曾經隔著門縫向其中一位老先生的院子望去，只見老先生背對著門，彎著佝僂的腰，靜靜的撿著菜，屋內滿是昏暗，沒有光線，而我躲藏的半掩的門，彷彿隔絕了外界的歡樂及吵鬧，留下的僅是一院及一室的寂靜與沉默。

我記憶中的故鄉是寂寞的，但又是堅強並且熱情的。因為大家都來自各地，語言不通，飲食不同，生活習慣各有差異，各自懷抱著放不下的過去，和達不到的願望。但是他們不放棄希望，並且比別人更努力的活著。幾十年過去，孩子早已成家，並且大部分都離開了這裡，尋找更好的發展。但他們仍開心並且樂觀的過著每一天。例如哪家的粿做得好，大家便窩在哪戶人家的院子裡跟著學；哪家的先生會說書，那就把留在村裡的小孩往哪家送，然後又聚在一旁閒話家常。那是一個有著濃濃人情味並且溫馨的地方。

後來，空軍把地收回，因此整村都遷到國宅。有的人不願搬到國宅，便拿了錢，搬離了這個地方。一個溫暖而充滿人情味的地方就這樣散了。只留下現在的一大片空地，瓦礫間芒草叢生，野花從隙縫中破土，流浪的狗群在荒地上低鳴。我記憶中溫暖而真實的故鄉就這樣消失了，只在午夜夢迴之時出現在夢鄉。

不知道為什麼，我們這邊這幾戶未被拆遷。但我記憶中的地方沒了。取而代之的是冰冷的水泥及堅硬銳利的鐵皮。再也聞不到泥土濕潤而散出的草的芬芳。我的故鄉是由人情、故事所組成的。雖然都沒了，雖然人從四方而來，又往四方去，但它一直都在，一直在我心裡，又一直在我的夢境裡，不偏不倚，一直在那裏揮之不去。就像越陳越香的檀木般，在我的記憶中沉澱而暗自芬芳。

## 作文題目：故鄉之我愛

走到一個靠近海岸的市場，看著海浪拍打岸邊的波浪，耳邊傳來市場的叫賣，隨著海風迎面而來的是陣陣魚味，我的故鄉就是這充滿魚味的小土地——東港。

有一次與高中同學聊天，我跟同學說我來自東港，讓我很訝異的是他回

答：「東港不是很臭嗎？」原來在別人眼中東港的魚腥味是很臭的，但對於我來說那是「家鄉味」。東港有三寶——黑鮪魚、櫻花蝦、油魚子，每年都會舉辦一次盛大的「鮪魚季」，總統也會到當地來剪綵，每當這期間東港這小小的城鎮也會塞車，很多觀光客會來品嚐那鮮嫩的生魚片，沾著醬油和芥末，一片入口即化的口感，讓人忍不住一片接著一片。朋友們總是跟我說「好好哦！你住東港就可以一直吃生魚片。」原來大家對於生魚片是很嚮往的。現在我要推薦在別的地方看不到、吃不到的食物，就是有包著櫻花蝦的冰棒唷！或許有些人無法接受那魚的味道，但牛奶口味夾帶著櫻花蝦那矛盾的味道是很獨特。從小在東港長大的我，來外地讀書，才發現原來東港有許多東西外地沒有，例如：飯湯、肉粿、雙糕潤。尤其是飯湯，對我來說是再平凡不過的一到美食，但是問朋友，他們都沒有吃過。肉粿，湯頭是用夾帶的魚肉熬煮，配著香腸、香菜、櫻花蝦，這是當地的另一道美食。而雙糕潤有分好幾種口味，黑糖、抹茶、巧克力等，QQ軟軟的口感，加上淡淡甜甜的味道，不會讓人感覺很膩，反而是欲罷不能。

還有三年一科的王船祭！王船祭已有悠久的歷史，王爺會遶境，東港的廟都很重視這活動，會有神聖的王馬，雖然我還沒有見過王馬，但大家都說王馬是有靈性的喔！在王船祭時東港四處都是人，很多平常辛苦練習的八家將在這時是所有觀眾目光的焦點，從早到晚腳步未曾停過，儘管如此，他們依舊堅持著，有時看他們這麼辛苦，心理有種想法，常聽長輩們說跳八家將、練陣頭的是走偏的小孩，但如果沒有他們廟會有怎麼會精彩呢？我想這是所謂的「行行出狀元」吧！讓我對八家將是以一種崇拜的眼光看待他們。從小到大我只看過一次「燒王船」，這是整個王船祭的重頭戲，意味著送神離開，燒王船的時刻都在凌晨，雖然很晚，但仍然聚集許多人潮，王船的下面擺放著許多鞭炮，船上擺放著許多神的供品，金紙、衣服、生活用品等，讓神明們可以開心地離開。當所有鞭炮點燃，火花會傳到船身就此點燃，和一開始未曾看過燒王船的我想像不太一樣，我以為是用火把之類的，但並非如此，在暗黑的夜空中，燃燒的火焰照亮天空，配合人們的驚嘆聲，那是無比的壯觀美麗呀！

其實你說東港小嗎？它其實不小，也不覺得是很鄉下的地方，它擁有全台灣唯一國際賽車場，就位於大鵬灣，在街上可看見一整排的跑車，那低沉的引擎聲與絢麗的外表，瞬間吸引路上所有的汽機車與行人的目光。大鵬灣有腳踏車步道，沿路可看見海邊，不管是早晨的太陽或者是快下山的夕陽，陽光照映在海面上，陣陣海風拂面而來，就像是享受著大自然對我們擁抱，不管是和家人或是朋友一起活動，都是培養感情的好方法，到夕陽的地方可停下腳步拍拍照、聊聊天，滿滿的幸福。我與國中同學們假日早上都會相約去騎腳踏車，有時班導師也會一起，早上六點天空還昏昏暗暗的，有點涼意，一直騎到九點多，在一起去吃早餐，一直到大學我們班的感情還很好，只要有長假就會相約一起吃個飯，騎腳踏車這小小的旅程是很美很美的回憶，同樣的場景但我們都在成長、都變更成熟了一點。

每當有人問「你來自哪裡呀？」我都會很驕傲地說「屏東東港！」我也不知道這自信從哪裡來，但我想可能是愛著這小小的土地吧！雖然東港範圍不大，但充滿著各種特色與特產，最重要的是市場的人情味，到市場一趟，看著婆婆媽媽們互相殺價，心中會有種甜甜的感覺，這是人與人彼此之間說不出有趣的感覺，如果有空一定要來東港一趟，有得吃又有得玩！我住在這小小的土地，也愛著我的故鄉「東港」。

## 作文題目：純樸之鄉-北港

上了大學，終於能體會想念家鄉的感覺，家鄉是我的避風港，是我的快樂天堂，是我成長的地方，而那地方，就是頂港有名聲、下港會出名的雲林縣北港鎮。

北港，古名笨港，是一個非常純樸的鄉鎮。不僅有豐富的人文風情，還有許多特別的小吃，讓前來進香或是遊玩的遊客都以忘懷，全都傾倒在北港的魅力之下。在北港成長，印象最深刻的是，北港那條最熱鬧的街，也就是北港媽祖廟-朝天宮前的那條中山路，中山路是北港人最驕傲的一條商店街，那條街從朝天宮大門一直沿續到觀光大橋，它為北港創造了無限商機。每當有朋友來到北港，我一定會帶他們體驗北港人情、以及品嚐北港美食，像是大餅，在中山路上，有許多賣大餅的店家，因此沿著路上充斥著濃郁的餅香，飄盪在空氣中，在以前，口味並不多，一般都以滷肉和綠豆沙或是冬瓜露為主，然而，現在，隨著時代的改變，商家研發多種口味，像是大人小人都喜愛的紅豆麻糬或是日式的抹茶口味…等等，眾多口味，也因應現代人少甜的飲食，商家們都改良為比較不甜的餅。

再來就是北港的小吃美食，最有名就是煎盤粿和麵線糊，有趣的是，這兩種美味的佳餚只有早起的人才有機會享用到喔!因為這些店家只賣早上，頂多到中午，每天限量製作。麵線糊，是把白麵線，放進滾燙的水中，讓麵線煮至細細碎碎並稠稠的，聞起來以濃濃的麵香，再加上生雞蛋黃一起攪拌，最後淋上熬煮費時的滷肉汁，讓整碗麵線糊看起來令人垂涎三尺，嘗起來也不會太鹹，蛋的香味加上滷汁真是絕配。另一個有特色的是煎盤粿，是將蘿蔔糕煎至焦黃，外皮酥脆，再加上配料，像是大腸或是米腸，最後再淋上糯米醬及滷汁，這些美食對我而言，是離開北港求學中，最懷念的家鄉味。

有美食當然還免不了北港那濃郁的好人情，走在中山路上，店家熱情的招呼，有時候還會遇到，北港媽祖廟-朝天宮的志工，來為觀光客服務呢!到了每年的農曆三月，是北港人的大節日，那一個月，家家戶戶會準備許多慶祝媽祖生日的禮品，最熱鬧的是農曆的三月十九那一個禮拜，會有傳統活動-藝閣活動，各種活動慶典，身為北港人，我們體會的最深，那一個禮拜，會有很多宗教的活動，大批外地人蜂擁而至，大家的心情隨著點燃的鞭炮聲到一個極致的境界。

北港是一個以海港起家的鄉鎮，以前靠這北港溪，在河上的交易平繁，讓北港有這曾經一度的繁榮。現在的北港，雖然沒有以前那麼的繁榮，但是，保存下來的卻是現代新興城市所沒有的好人情、好風景。這裡的居民，純樸、自然，過著規律的生活，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相對的，治安也較其他縣市好，幾乎不用太擔心。

北港，是我的家鄉，我可以驕傲地告訴朋友們，我的家鄉有說麼的好，多麼的純樸，多麼的團結。

## 作文題目：潭子墘

每個人心中都有屬於自己的家鄉；而要如何判定家鄉，對於每一個人都不盡相同。對我來說，家鄉便是從出生到懂事前所居住的地方，尤其是與阿公阿嬤那個有共同回憶點滴的屬地。

潭仔墘是我打從娘胎一直居住的地方。曾經有兩個大深潭在潭子這個地區，分為頂潭仔和下潭仔，而最有名的是下潭仔，就在潭水亭不遠處，後來因為淤積及其開發而填平。然而，潭水亭—觀音廟依然香火鼎盛。我依舊記得每逢觀音媽誕辰、得道日，潭水亭就會擠得水泄不通。每天放學經過也會不忘駐足雙手合十虔心禮佛。

現在潭水亭依然是潭子重鎮，許多菜販會在附近大街—潭子街販售，形成

早市與晚市，陸陸續續許多商販也跟進，讓潭子的婦人有逛一圈全買齊的情況。雖然各大零售店也進駐潭子，但是潭子街的風采依舊，可想而知是如此的便利。

潭子真的好多好多好吃的喔！我都不知道該怎麼介紹。潭子的美食，好吃的程度是我到現在還是覺得家鄉味最棒。倘若吃麵食我一定到知味肉羹，他們家的肉羹好吃到爆，尤其是不裹粉的肉，超有感的。來來冰城是我從小吃到現在的剉冰店，料多、實在、味道好，每年盛夏都能夠吃到黃橙橙的芒果冰，簡直是極品。雖然彰化肉圓超有名，但是我不得不提起的是潭子肉圓城，聽說從我爸還很迷你的時候就存在了，五、六十年屹立不搖。好吃的程度我無法形容，只能說此物只應天上有，常常下午三點不到就賣完了，只能挨著肚皮回家。好吃的具體原因不是很清楚，只知道裡面有甜的像水梨的潭子名產—綠竹筍。

綠竹筍產於風動石，會稱作此名是因為地形緣故，山風吹起，氣流盤旋在兩山之間的石縫中而發出的呼嘯聲；而相傳此呼嘯聲是因有三隻白猴居住此地，某日小白猴卻失蹤了，母猴因尋找小猴再也沒有歸來，而公猴則站在昔日全家一起曬太陽的巨石上哭得肝腸寸斷。故以此聲和巨石聞名。

風動石是潭子人登高望遠的好所在；而我們都稱它為新田山，登頂約莫三十分鐘，所以每每週末都會有許多潭子人到此休閒。雖然這座山不是挺高；卻是長幼婦孺的去處。我仍然記得，週末的山頂寺廟是我最嚮往的地方。總是會有信徒在此提供登山者飲水和佳餚，像是炒米粉、炒麵、炒飯還有一定得喝的筍湯，常常因為貪嘴都捨不得下山呢。滿足口腹之欲後，當然不急著下山，望著山下綠油油的稻田迎風搖曳，凝視著一隻隻的白鷺鷥此起彼落地在田中尋寶著，嘴裡也輕輕地哼著小曲兒：「白鷺鷥，車糞箕，車到潭仔墘，跌一倒，拾到一仙錢，一仙撿起來好過年，一仙買餅送大姨。白鷺鷥，車糞箕，車到潭仔墘，跌一倒，拾到一仙錢，拾到一仙錢。」

那美麗的稻田，是阿公阿嬤養我們的寶地，亦是我們毛孩兒玩樂的天堂。炎炎夏日，是我們抓青蛙的日子，光著腳丫跑在田埂上，好不快活；不免遇到肆無忌憚的水蛇在裡頭遊蕩，不懂什麼叫三十六計，但走為上策是我們所剩最後的本領。不過，最期待的就是收割後的稻田，光望著那光禿禿的田，肚子就嘖哩咕嚕地提醒著煙窯的日子來臨了。想當然，趕緊集結著村里的小孩們鼓吹長輩，而我們總是愛湊熱鬧，幫倒忙地忙著堆土窯、燒柴火。當火勢差不多的時候，就會迫不及待地將食材往裡丟；這會兒，就是小朋友的本領—搞破壞，將土窯弄塌。整個田野間都會是我們毛孩們的嘻笑聲，而目的只是等待漫長的時間。眼看著太陽都要回家休息了，這時才驚覺我們可以將熱騰騰的食物挖回家了。現在想把以前練就的煙窯本事好好發揮，卻苦無地方施展長才；才知道往日時光的可貴。

介紹故鄉之時，令我不禁想起昔日菜車的廣播聲，讓我催促著阿嬤帶我去買一包才五塊錢的乖乖，甚至到附近的大河旁偷摘別人種的龍眼、荔枝、芭樂和芒果，最後總是被大人發現追趕著。平

日閒來無事會灌大猴和用泥巴製作摔不壞的泥巴球—黑金剛。雖然小時候家裡窮，但是身旁的大自然皆是我們的玩物。現在卻再也沒辦法在稻田裡看到阿公阿嬤的身影了，小時候在油菜花田裡追著蝴蝶的自己也隨著時間在腦海裡模糊，就連阿公阿嬤房裡的味道已經被都市的塵囂味給覆蓋了。因為我知道自從街角的柑仔店不再是柑仔店的時候，我的家鄉一切變了味。而我只能偶爾站在風動石上看著全潭子想著昔日的樣子。

## 作文題目：鄉夢宜蘭

火車輕輕駛過暗夜的蘭陽平原，廣闊無垠的水田靜靜擁抱著熟睡居民的夢，「各位旅客，宜蘭站到了。」拖著沉重的睡意與行李，我站在月台遙望兩條鐵軌外的出口亮晃，熟悉的城鎮在寧靜的夜裡顯得特別祥和溫暖，轉身，走過斑駁樓梯的地下道，樓梯頂端的光芒閃爍柔亮。

彷彿一跨越就是兩個世界。

我佇立在火車站外的空曠廣場，磚紅屋頂有駱黃巨大的幾米長頸鹿，街頭空蕩靜謐，晚風吹拂著鄉間自然的氣息，對面是丟丟銅仔的藝術森林，星空裡的男孩女孩正乘著夢幻的火車，航向燦爛夜空裡熠熠閃亮。

回鄉的火車乘載著幼時的夢，駛向那回憶裡傳統而文藝的純樸蘭陽。

我穿越了馬路，昏黃的街燈照映著古厝的紅磚歲月，轉彎，走進小小巷弄，宜蘭的晚風夜景靜靜地訴說小鎮故事。街角的柑仔店是幼時最甜蜜的回憶，當紙風車轉動著往昔的夏日炎炎，清涼的枝仔冰，甘甜的糖，五彩糖罐裡裝滿了驚喜又可口的飯後零嘴，總是在吃飽飯的午後和堂姐們一同奔向這街角的柑仔店，拿著從沉甸甸鐵罐裡挖出的十元，跟店裡的歐巴桑買糖吃，期待他從櫃台裡拿出閃閃發亮的糖罐，取幾隻珍貴而繽紛的糖果，我們興奮的吃著，然後就能在田野裡晚耍一整個愉悅下午。

甜蜜蜜的午后甜蜜蜜的糖，我們在純真美好的童年裡赤腳狂奔。

鄉間小路旁有著大大的農田，蟋蟀在深夜的田裡唧唧歌唱。小時後常常看到大人們在田裡辛勤耕耘，豆大的汗珠在陽光下閃閃發亮，我們小孩子就在一旁玩泥巴、抓昆蟲、在田野追逐嬉戲，或者在後院餵養雞鴨，大自然的種種在幼年的記憶裡歷歷在目，美麗的河山，廣大的綠野，在心底交之成愜意和諧的風景。有時後也會騎著鐵馬一起去冬山河，迎著涼爽的风大聲吶喊，夏日的冬山河也是開心的戲水樂園，孩童興奮的笑聲彷彿四濺的水花，笑響了整個炎熱夏天。

我走過街弄後右轉大馬路，一旁的北管傳統市場市奶奶尋找美味食材的溫情境地。小時候總是牽著奶奶溫暖的大手，在巨大熱情的市場裡穿梭，新鮮的蘇澳海產、有機栽種的蔬果，攤販熱情的叫賣聲此起彼落，還有傳統的海苔豬肉鬆、

鹹香的鴨賞、香濃的牛舌餅、清新爽口的三星蔥，市集裡充滿各種家鄉的美味與真情，回家後奶奶總能在短短的時間內烹飪出美味佳餚，熟練的刀工與細膩的烹調，裡面有著她滿滿的愛與關懷，我總會開心的將菜餚一掃而空，感受那美食裡的手藝與歲月歷練，也是我一路成長來，鄉念家鄉的味道。

再次輕輕地，我穿越了最後一條街，巷尾的窗口閃爍柔亮，轉身，走過斑駁圍牆的老家，我向亮晃門口的廚房，奶奶在裡面給我一個柔美溫馨的微笑。

然後我們緊緊擁抱。火車悄悄駛過暗夜的蘭陽平原，廣闊無垠的水田靜靜親吻我回鄉宜蘭的夢。

## 作文題目：清水小鎮

這裡是我生長了將近二十年的地方，這裡有美麗的夜景、豐富的濕地生態、還有歷史悠久的日式建築……這裡就是縣市合併前的台中縣清水鎮，一個靠近海邊的小鎮，而我大部分的童年時光就是在這裡度過的。

這個小鎮的舊名為牛罵頭，但是因為當地水質清澈而將牛罵頭改為「清水」，但是就我生長了這麼久的時間裡，我一直體會不到「清」水，反而認為是「親」水。因為臨近海邊，擁有了鹹水跟淡水交界的濕地生態——高美濕地，在這裡除了有美麗的海邊夕陽，更因為豐富的生態資源及種類繁多的候鳥在此棲息，吸引了大批的觀光客。

往鎮上的方向前進，最先經過的是西濱高速公路，看似不起眼的道路，卻是連接幾個濱海小鎮的最快捷徑。聽媽媽說，在我還是嬰兒的時候，每次一到中午，我總是不願入睡，除非他們載著我到附近兜風，最常去的就是當時還在建築中的高速公路附近，像是監工似的，總是要這樣我才會心滿意足地睡著。

來到鎮上，熱鬧的菜市場，是個兵家必爭之地，裡面充滿了吆喝聲，雖然是個吵鬧又充滿腥味的地方，但是小時候的我總是喜歡跟著媽媽一同前往。在離市場幾條街的地方，是香火鼎盛的紫雲巖，一間以觀世音菩薩為主神的廟宇，依傍著鰲峰山，庇佑著清水的子民。在鰲峰山上，是皇民化運動期間「一街一庄一神社」政策下的產物，雖然已經看不到昔日的日式神社，殘存的石階已經不是當年的樣貌，但零星的遺址以及狛犬仍然提醒著我們神社曾經存在過。

離開市區後，另一個著名的景點則是清水休息站，在那裡除了有美麗的夜景外，白天時能鳥瞰清晰明亮的街景，將整個城鎮盡收眼底；除此之外這裡因為加入了休閒旅遊的遊憩概念，讓休息站不只是休息站，反而晉身成為了新的觀光景點。

在這麼一個吃喝玩樂樣樣俱全的小鎮長大，讓我不禁不想要長大，還記得國小的時候，曾經和鄰居的小孩們一起在馬路上跳繩，那是一個夏日的午後，三、四戶人家，將近十個小孩，拿著用橡皮筋編織的跳繩就在馬路上玩了起來，每當有車子經過時，大家就非常有序的往路邊靠。隨著太陽漸漸的西下，大人們擔心著在外玩耍還不肯回家的孩子們，紛紛走出家門尋找孩子們的蹤影，沒想到才一出家門就聽見了歡樂的嘻笑聲，馬上就找到了玩得滿頭大汗的我們，童心未泯的爸爸們，也跟這一起加入了，就這樣一直玩，直到看不見太陽。這是令我一直難以忘懷的童年，即使已經這麼大了，我還是期待著有一天大家能再一起跳繩。

時間倉促的就像童年時的太陽，一轉眼很多地方都變了。馬路依然存在，但當時的那些小孩們都長大了，我一直依戀著的那個午後，也跟清水神社一樣只剩下回憶了，不過即使如此，也許有人也像我一樣，如同那些狛犬，將那些曾經的存在烙印在心中。

## 作文題目：鯨生鯨世讀後

廖鴻基：《鯨生鯨世》，台中：晨星出版社，2011 年 9 月 20 日

《鯨生鯨世》這本書為廖鴻基所著，是台灣第一本對台灣海域鯨豚的觀察記錄，共拍攝照片近千張、動像影帶十個多小時，以及諸多觀察文字記錄。是描述『花蓮沿岸海鯨類生態研究計劃』的過程，本計劃共調查並記錄到八種鯨豚—瓶鼻海豚、花紋海豚、熱帶斑海豚、虎鯨、偽虎鯨、飛旋海豚、弗氏海豚及喙鯨。

廖鴻基在書中介紹花蓮海域常出現的八種鯨豚，有用身體皮膚來寫日記的花紋海豚、海上霸主的虎鯨、花蝴蝶樣聰黠的瓶鼻海豚、如「迷途羔羊」般總是驚慌躍水的弗氏海豚、跳水特技專家的飛旋海豚、叫「麻烙仔」的熱帶斑海豚、擱淺在蘭嶼的喙鯨、引用楊牧先生「帶你回花蓮」的偽虎鯨。

對花紋海豚的描述：老討海人稱呼牠們「和尚頭」，牠們主要特徵是體表上有許多白色刮痕，是牠們彼此磨擦、撫慰或是爭鬥留下的刮痕，牠們將生活紋記在體膚上，像生命的勳章、像歲月的光采。

對虎鯨的描寫：

「牠們在舷邊倒翻肚腹，大片雪白肚子赤裸裸袒露在我們眼裡，長卵形大扇兄期優雅地緩緩拍水」、

「牠們是海洋裡的獅虎；是海上的霸主！……牠們和船尖頭對頭快速迫近。我站在船尖鏢台上，眼愣愣盯著那隻帶頭衝刺的虎鯨游過腳下，眼看著就要撞擊船頭」

對瓶鼻海豚的描寫：

「在表演場裡，牠們是溫馴、逗趣而且平易近人，但牠們在海上是如此的不同，牠們野性十足、機伶敏感，而且不會讓船隻稍稍靠近」、

「奶油鼻子應該是個性火爆、孤僻，牠們很少像其他種海豚那樣集結成大群體，牠們總是十來隻一群，像是極富侵略性、破壞性的小游擊隊，也像是血氣方剛的青少年狂飆族，牠們四處襲擊，四處拈惹生事」

對弗氏海豚的描寫：

「艷陽下，牠們背上泛著油亮的古銅色光澤，腹底現出粉紅顏色，那是一種很難從腦海裡掙脫的曖昧色調」、

「牠們叫聲尖細、清晰，一點也不像是牠們粗壯的身體發出的聲音。……弗氏海豚的眼睛非常容易看到，只要牠們跳出水面，就像每一個玩具布偶總是少不了圓睜睜的眼睛」



對飛旋海豚的描述：

「牠們的身長、體重和人體相當，在遼闊海上真是嬌小的一群；嘴喙修長、體態輕盈，我總覺得牠們像一群海面上的飛鳥」、

「牠們簡直是一群特技演員，頑皮、活潑，是那樣積極地意圖展現海洋的無窮活力。海面上牠們的競技場，海面有多寬牠們就有多少跳水的花采本事」

對熱帶斑海豚的描寫：

「牠們身上的麻花斑點，漁民通常叫牠「花鹿仔」；我會想到供桌上常見的供品——「麻烙仔」；牠們是如此斑斑點點而且甜膩膩」、

「陽光亮麗，牠們在蔚藍海面斑斑點點泛漾水花，炎陽穿透頭頂黑網，船身隨浪湧動，我們身上的陽光斑點，竟然也像星辰位移般滄滄桑桑」

對偽虎鯨的描述：

「優雅、修長、沉穩及無法挑別的純黑，是我對偽虎鯨的第一個印象」、

「她們的體色在水面下呈現褐紅色光澤，並且閃爍出青藍色亮點，浮上水面後，又恢復純黑顏色，無論水上、水下，那體色都美極了」

面對各種鯨豚，廖鴻基用生動的文筆將牠們的特性呈現在我們面前，在一頁頁的翻動下，我的心也隨著上下飄浮，彷彿我在藍藍的海上。廖鴻基在最後一章「下水」說出了他的渴望：「喜愛鯨豚的人，都會夢想有一天下水和牠們同游」，在他的筆下，鯨豚是聰穎且善解人意，也寫出了海洋的傷痛、海洋生靈的善良以及對人類的懼怕。

在高中國文課的時候上過廖鴻基的一篇文章『黑與白—虎鯨』，在上這一課的時候，就非常感興趣，因為在陸地上生活著的我們，對於海洋是完全處於遙遠、陌生、未知、危險、神秘的世界，然而透過讀廖鴻基的海洋文學作品，可以瞭解到鯨豚的生活習慣和特色，而我讀了《鯨生鯨世》這本書也愛上了廖鴻基對於海洋的執著，也讓我對鯨豚有更深一步的認識與喜愛。

## 作文題目：自然與人為之間

當微風輕拂臉上，又或是涓涓細流滋養土壤，感受到大自然生命美妙的同時，你能想像有一天它不復存在的時候嗎？狂風肆虐、怒濤襲來，以往溫柔的大地不在溫和之時，我們都明白即將大難臨頭，為了延緩那天的到來，我們必須取回平衡，與大自然共生存。

人類都曉得破壞生態的元兇，其實就是自己，生態保育、永續資源的觀念逐漸傳播開來，但有沒有落實還有待商議，我們可以看到國際上訂定公約，防止對生態產生更惡劣的影響，可以了解人類意識到維護環境的重要性，早在十幾年前環境保育早已悄悄走入校園，養成我們垃圾分類、垃圾不落地的習慣，每人一個貼心的小舉動，這對環境會有多麼大的助益啊！我們簡單能做而且是必須做的事情。

除此之外還有許多隨手就能完成的事情，只是在於要做不做的問題罷了，我們不用提出多麼偉大的計畫，這些小事就能堆積希望，對大自然釋出善意，把我們彼此間快斷開的橋樑在搭建的更堅固。從生活中，我們能發現食衣住行和保育習習相關，從食物方面，我們不該獵捕幼小的動物，也不該過度捕撈，否則會提早面臨食物短缺危機；從衣服方面，染劑的使用量和汙染水源相關，我們應該制止動物性皮毛的使用，支持多樣化物種的保育；從住方面來看，我們不該惡意開發土地，會使得土石山崩，危害到你我生命安全；從行方面來看，減少自家開車，則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減緩對大氣層的破壞，只要我們都能持之以做到，一定就能和大自然共存。

# 作文題目：文學饗宴報告-從四 時歌詠談環境倫理

台灣鄉土作家

吳晟



作者資料：

吳晟，本名吳勝雄，1944年9月8日出生，台灣彰化縣溪州鄉圳寮村人，世居彰化縣溪州鄉。

台灣鄉土作家，創作以新詩為主，散文為輔。寫作之餘亦從事農事。

1971年屏東農業專科學校(現已改制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畢業，隨即返鄉擔任溪州國民中學生物科教師，教職之餘為自耕農，親身從事農田工作，並致力詩和散文的創作。

1980年曾以詩人身分應邀參加美國愛荷華大學國際作家工作坊，為訪問作家。

2000年2月從溪州國中退休，專是耕讀；並兼任靜宜大學、嘉義大學、大葉大學、修平技術學院等校講師，授文學課程，至2007年6月為止。

「寫台灣人、敘台灣事、繪台灣景、抒台灣情」是吳晟的創作主張，他的作品都是從生活體驗中醞釀出來情境動人，包含深刻的哲理。

許多作品表現出觀照社會的意味，直到今天，吳晟的文學作品中，社會議題占大部分。他個人的心情、戀愛寫的很少。他寫母親、妻子、孩子，其實都和整個社會相連。吳晟40歲以前詩文兼寫，40歲以後，作品以散文為主。他對大地鄉土的認同，是精神關懷和身體力行的雙重投入，筆觸堅實，毫不做作而富於情感，以大自然和現實社會為文學的依歸。真摯動人，足以證明鄉土文學在藝術上的正面價值和人性體認上的廣泛意義。

吳晟的作品多關照社會議題。作品中有近百首描寫台灣農民生活、探討農民命運，以及關懷台灣社會變遷的精采詩篇，並且以精神的關懷，和身體力行雙重投入對社會、環境的種種議題。近年更從四季更迭中領略與環境倫理相關之議題，並以大自然和現實社會作為其一生文學的依歸。

出版詩集：飄搖裡、吾鄉印象、向孩子說、吳晟詩選。

出版散文集：農婦、店仔頭、無悔、不如相忘、筆記濁水溪、一首詩一個故事。

唱片：2008年兒子吳志寧挑選十篇詩邀請音樂人加以譜曲，發行《甜蜜的負荷》專輯。包括了以下十篇作品：

吾鄉印象 - 羅大佑

曬穀場 - 林生祥

全心全意愛你(原詩名：制止他們) - 吳志寧

息燈後 - 胡德夫

我不和你談論 - 張懸

秋日 - 陳珊妮

雨季 - 濁水溪公社

沿海一公里 - 黃小楨

階 - 黃玠

負荷 - 吳志寧



主題資料相關查詢：

環境倫理定義：倫理是存在於人與人之間的道德關係，它的內涵包括信念、態度和價值觀。

環境倫理則是人類與自然環境間的道德關係，也可以說是人類與自然環境的倫理責任。

環境倫理 (Environmental ethics) 是一門環境哲學，以關心人類與環境之間的倫理關係問題為重點，涉及的概念包括有法律、社會、哲學、經濟、生態及地理等。

環境倫理學是以倫理學探討環境問題的學問。環境倫理學是屬於應用倫理學的其中一種，並且也是環境哲學的其中一項探討的領域，是對於環境問題從不同的立場來分析行為的學問，從以往單以人類為中心的倫理學延伸到包含自然環境的倫理哲學，其中探討領域常包含法律、社會學、宗教、經濟、生態、地理等。以環境為中心的道德倫理探討，常見例子如下：

- 是否應該為滿足人類消費而砍伐林木？
- 人類是否應該繼續繁殖？
- 是否應該為發動汽車繼續開採石油？
- 為了將來的世代，我們對環境有什麼義務？
- 人類是否為滿足私利而默許自然界的動植物絕種？

以往（現在仍然有）大家多以公害、自然破壞、汙染等等的問題做討論，會因為各文化的差異而各有不同結論的狀況存在。現在探討的「環境問題」則有比較新的概念產生，環境倫理思想家認為即使各種差異不斷在產生，不同的世界觀與文化也需要對環境具有道德性的思考和對待。

何謂環境：

「環境」是指屬於個人存在的「所在」(dwelling)——海德格 (M. Heidegger) (存有與時間)

環境通常被認為是 = 「自然」、= 「土地」、= 「地球」，甚至 = 「世界」。但是「環境」概念比「地球」、「土地」、甚至「自然」更抽象，它本身沒有物理界線，也很難定義。

何謂倫理：

劍橋哲學辭典定義倫理學為對於道德的哲學研究。該書指出，倫理和道德的英語用詞「ethics」和「morality」在英語裡普遍通用；但有時候倫理學亦會被狹義地解義為某種傳統、群體或個人所持有的道德原則。廣義地說，社會裡的所有規範、習俗、制度、格言、禮儀、行為標準、律法，都囊括在倫理的範疇內。大英百科全書定義倫理學為關於在道德方面甚麼是好與壞、甚麼是對與錯的學術。嚴格而言，倫理學與道德哲學等價，是一種研究領域，其研究對象是道德。

韋氏辭典定義倫理學為探討甚麼是好行為、甚麼是壞行為的一門學問，是以哲學思考在道德方面甚麼是正確、甚麼是錯誤。

從人際關係的角度來定義，倫理學是處理人與人、人與家庭、人與社會、人與國家的相互關係時，應該遵守的道德標準，是個人在群體社會中生活必須遵守的道德準則。假若缺少倫理學的督導，則很容易會帶來衝突與動亂。

一開始先自我介紹，本名吳勝雄，因為同輩中叫做什麼「雄」的一大堆，太過通俗及普遍，且不夠「文藝」，所以決定取一個可以堅持本家姓氏又可以盡量保留本名的音，已是敬愛祖先和父親。循著這個原則查字典，查到「晟」字，形容詞，明亮之意，音和本名相符，無論是前途光明，還是心胸光明磊落坦蕩，也很符合自我期許的心意。雖然大家都搞不太懂「晟」是要唸「尸厶、」還是「彳厶、」，但重點不是名字而是生命價值與意義。

生命行為受到自己觀念及思想所影響，我們一定要很清楚地對自己的思想、觀念要反省及思考。觀念、思想值得重新思考，當強勢觀念、思想崛起時，許多人會不自主地跟隨而形成主流。

四時歌詠是由農民曆所得靈感，由立夏、立冬、春分、秋分來寫詩。春，表現出作者本質—溫柔、愛，因為溫柔、愛所以有所憂慮、憤怒及受到欺負。用經濟數值主導生命價值會忽略其所價值，生命的價值絕非經濟數值可以衡量的。

夏，用樹表達作者喜愛樹，自己本身種植數超過一千棵樹，用千手觀音的意象表達大樹茂密的枝葉，枝葉承接雨水減緩降落地面的衝擊力，千年大樹根系盤根錯節，抓住土石涵養水份，而不會導致土石被沖刷，砍伐樹木至少要留樹頸，一棵大樹可以抵過好幾台冷氣機，「十年成樹，百年成材」。

不要種什麼樹：黑板樹，缺點：有惡臭、鳥不棲息、不能當材火、根會亂竄；小葉欖仁、櫻花，缺點：外來種、不考慮是否適合種植。可以改種植：烏心石、檫木、台灣黑檀、樟樹，因為是台灣原生樹種，需要珍惜、保護。為什麼不種原生樹種，而大量種植外來種：輕賤自己、外來風、聽信「吃米飯會變胖」。沒有過去就沒有現在，沒有現在就沒有未來，相對的沒有在地就沒有國際。

菜瓜棚，臺灣水泥用量高出世界平均4~5倍，絲瓜加棚所附加的價值很多，例如：絲瓜可食用、絲瓜花可欣賞及食用、絲瓜水、菜瓜布、成蔭……等等。一座絲瓜棚抵過1~2台冷氣機。

秋，對台灣自然環境嚮往、期求，為什麼？因為樹太少、水泥太多、排放廢氣多。

冬，農民曆大多依據中國大陸北方，現在有屬於台灣自己的了。

最後結語：有心愛護自然環境是不用花很多力氣的。

提問：Q1：為什麼想要演講把自己的想法給大家知道？

A1：每個人天性本質不一樣；後天，愛發表意見、愛人、對社會的意見透過寫作傳達理念。

Q2：講者提到自家種樹，種了些什麼樹？

A2：5種樹木，台灣一級闊葉樹：烏心石、台灣黑檀、台灣檫木、黃連木、樟樹。樟樹整棵樹都很  
有價值，都很香、又長的美，且未來具有很高的價值。

## 演講實錄心得

這次的演講一開始看到題目的時候，真的不知道「從四時歌詠談環境倫理」這個主題有什麼東西可以講的，而且感覺兩者根本是不相關的東西怎麼可以湊在一起，但是聽完演講後才知道，原來不是沒有相關，而是自己沒有想到連結在一起而已。

四時不過是作者的一種比擬，用春夏秋冬每個季節的專屬特色來寫出自我的看法，而非侷限於平常人所知的四時，也多虧演講者的四時讓我重新認識四時，也許不是自己沒想到，而是自己的思維已經被台灣的教育給僵化了，一味地接受前人所傳承的資訊及知識，卻忘了要加以思考消化吸收，看看是否有衍生出其他的可能性。

用最貼近人民的節氣名稱寫詩，不只讓人覺得貼切更多了點親切感，也會讓人更加的很看，因為很生活化，而且作者用淺顯的字句來表達詩背後的廣大深意，如果不是經過作者的講解，我想我是不可能懂其中的奧妙。

這次演講收穫頗多，了解台灣一窩蜂的種植黑板樹，卻留下了無窮的後果，等待著後人處理；也知道水泥用量太多以後應盡可能的使用綠建築；還有不要看清自己，而是要看得起自己，因為唯有看得起自己才有可能邁向美好的未來；種樹也不該種植外來種，而是多重點台灣原生種。



## 作文題目：我的私密物件

人是一種擁有深厚感情的動物，我們對過往的回憶總是特別在乎，我們用盡各種方法就為了抓住那稍縱即逝的每一刻，可能是一張照片、一個物品……，這些東西背後通常都有不可忽視的意義值得我們回味。

記得在國小低年級時，對所有事物都充滿好奇心，在網路上看著自己學校被一個節目採訪的影片，那是關於獨輪車的採訪，老師說那些獨輪車在送到學校後就沒人使用過，於是在體育課時讓學生試試看，想不到學生越騎越有心得，最後獨輪車隊就這樣成立了。那個時候我覺得那看起來非常容易，迫不急待想「上車」試試，但低年級的課程不會讓我有機會碰到它，老天彷彿知道我的心聲，過不久爸爸的朋友載了兩台說要給我和弟弟玩，當時的我欣喜若狂！

就這樣，我開始了每天練習獨輪車的生活，它並沒有我想像中的容易，一開始連扶著牆壁都很難上車，費了好多力氣才上車但踏出去的第一步可能就摔車了，甚至是剛上車就跌倒，當時也不知道哪來的勇氣，跌倒了也不哭，只是一股腦的投入在獨輪車上。爸爸媽媽看到身上的傷口雖然不捨卻也從來沒有要我和弟弟不要騎了，反倒是貼心的叮嚀我們安全第一，那時候的我沒有想得太多，一心想著自己一定要學會它，最後，皇天不負苦心人，我已經能自己上車騎出去了，不用牆壁也不用人扶，好開心！

升上了中年級，老師看到我會騎，積極的訓練我們班，每個禮拜都花很多時間在練習，那段日子裡，我也學會了獨輪車能夠變出的不同花樣，像是往後騎、單腳騎，用手拿著座椅騎……各式各樣的花招都被我學會了，後來我們班變成獨輪車隊，而我也被選為隊長，我們會到不同的地方表演，我吹著哨子指揮著隊員們，最後還會拿著「祝大會圓滿成功」的布條在場中央展開給台上嘉賓看，接受大家的讚美，心情是五味雜陳，覺得一切的辛苦都不算什麼。

現在，獨輪車還在倉庫裡擺著，偶爾我還會騎著它追風，對別人來說，它或許沒什麼，但在我眼裡，它非常重要，它教會我永不放棄、不能功虧一簣，我也終於明白那時爸媽的用意，我很謝謝他們讓我自己從中學習，很多事情親身體會會更容易領悟其中的道理。高中時看到一部紀錄片，描述一群少年因各種原因而進入觀護所，牧師認為他們缺乏成功的經驗，而展開了獨輪車環台的計畫，我看完感觸很深，就好像我從跌倒到享受成功的滋味的過程！而身上留下來的疤痕是這回憶最美的印記！



## 作文題目：王政忠演講

爽文國中是位於南投中幫鄉全台最窮的平地鄉，也是全台唯一沒有省道經過的地區，無奈命運的捉弄，1997年畢業於高雄師範大學，王政忠一心想留在都市教導聰明伶俐的孩子，然後為家裡還百萬的債務，但沒想到他竟然被分配到這窮鄉僻壤，王政忠的心都涼了。「這裡要如何成就我？」在他回憶裡。1998年帶著逃跑的心入伍當兵，離去時提醒自己絕不回到這天殺的鳥地方。1999年九二一地震，中寮近乎全毀，失去親人學生抱著王政忠痛哭問：「老師你要不要回來？」2000年王政忠回到爽文國中從此不再離開，十五年的時光，全心投入設計學習護照、創立樂團、球隊，還成立了「爽中青年軍」，因此在這窮鄉僻壤的地方卻誕生了一位全國 Super Power 教師全球首獎，雙料得主「王政忠」。

王政忠家庭貧窮，父親卻愛賭博，讓家中增加了許多責任，在一次父親把他心苦打工賺來要去補習的錢賭掉後，王政忠不小心把他爸爸推倒後他決定離開家，開始了他的流浪旅程，高中的地理老師在這個時候給他很大的幫助，而這只是他人生中重要的老師其中一位而已，而在他離流浪的日子裡他上完班後回到他的家都已經 11 點了，但不論有多晚多累他都還是會讀書，因為她知道他有他的夢想等著他去完成，他也告訴我們 0~0.1 的堅持，只要他每天多 0.01 的堅持只要他每天多 0.01 的進步，總有一天 1 會變成 2，而堅持必要的事，就會變成成敗關鍵的大事。全國首創的學習護照。老師卻跟我們說累積點數不是重點，要有累積點數的能力才是最重要的，我們要累積生活中的點點滴滴，因欸我們人生中的價值是經由累積而來的。

王政忠老師在得想像中是一位嚴格又嚴肅的老師，因為有一句話是這樣說的：「嚴師出高徒。」Super Power 雙料得主王正中老師一定教出了許多了不起的學生。但在我見到老師本人後，完全打破了我想像中的王政忠，它看起來是如此的和藹可親，在聽完了他的演講後，我更加發現我的想像是錯的，我發現她不是嚴厲的老師，他是那種會不斷鼓勵學生努力念書的老師，我也不的布默默崇拜起這位雙料教師得主王政忠老師了。第一我在他身上看到一位老師對學生的重要，一位好老師對學生的影響是很大的，不論這位學生的家庭背景是有多麼的差，一位好的老師是可以幫助帶領學生往正確的方向去成長。第二我從他身上看到了他對學生的熱誠與執著，不論這個方法可行不可行，只要是對學生有幫助得他就會努力的去執行這個方法，到了最後就有意想不到的成果。第三我從他身上看到沒又事是不可能的，在一間被看不起的學校，教一群被看不起的學生，在他細心調教下，現在這是一間了不起的學校，讓老師引以為傲的一群學生，聽完了老師的演講，真的很感動，也在想如果我是老師，我又會如何去教導我的學生呢？

## 作文題目：王政忠演講

作者資料：

1990-1992 國立台南一中

1993-1997 國立高雄師範國文系 86 級

2003 南投縣第六期國中主任班結業

2008 power 教師全國首獎

2009 全國青年志工績優團隊指導老師

南投縣特殊優良教師

2011 super 教師南投縣首獎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課程&教學研究所畢業

Inno School 國際認證評鑑為學校創新經營全國標竿學校

九月出版「老師，你會不會回來？」

主題相關資料查詢

因為在成長的路上經歷過舉目無親的孤單，徬徨與無助，所以他知道沒有家庭溫暖的青少年何會自暴自棄，因為在求學的路上經歷過自立更生的辛酸，坎坷與咬牙，所以他知道沒有師長的扶持的孩子們為甚麼會認輸認命。因為教育，讓他得

以從貧窮翻身，所以他投入教育，因為老師，讓他得以從弱勢脫困，所以他成為老師。因為愛，所以他在位於全台灣最窮的平地鄉鎮之一的學校落腳，為弱勢的孩子構築希望，創造機會，堅持夢想。他的信仰是學生，他是超人教師。

演講實錄：

(1)賣多少本書可稱為暢銷？大約五千本以上，那我這本「老師，你會不會回來？」，

共賣了一萬五千本以上，而且並依照數目印成限量的書籤，(觀看了一段國樂的影片)你們知道嗎？裡面表演的同學全部都是我們爽文國中的學生唷，其中我們全校的學生共一百一十人，在樂團的就有八十人，且並沒有專門受課的藝能老師，就只有國英自數社的任課老師，每個老師皆勉強用自己的專長去補「才藝」，這空洞，當然，這當中的問題也相對的多。

(2)我爸愛唱又愛賭，這種沉重的負擔令我非常困擾，有一天在他醉茫茫的時候，我便輕輕的把他推倒了，接著跑出了家門，在心裡銘記著，要用功念書，將來

賺大錢來忘掉這些不快樂。後來在高中的時候，遇到其中對我影響最深的良師，她不斷的鼓勵我，甚至還常常花錢來幫助我，因為她，我將來的夢想就是成為一位優秀的老師。

(3)後來因緣際會誤打誤撞得當上了爽文國中的訓導主任兼國文老師，剛開始因為這環境荒涼等種種原因打著想離去的念頭，大家都知道，但也只是避而不談，在九二一之後，我變了，我從殘缺不堪的爽文國中裡得到滿滿的感動，同學那句「老師，你會不會回來？」在我心中迴盪著！這答案顯然是非常肯定的。

(4)我的法則有三大重點，其中1的要求是最基礎的理念，如果想得到更甜美的果實，那堅持是必然的，哪怕那只有零點多的成效，但至少人生是持續往前的，每一件必要的小事經過堅持，就會變成成敗的關鍵大事，而我們為何要讀書呢？裡頭的價值又在何處？讀書不只讓人成長，更使人擁有最重要的選擇權，人生真正的價值是靠自我累積的量！但有時，人生的路途是非常坎坷的，我們會迷茫甚至走失方向，對此，我們也必須對自己的所作所為有所責任。我很感激大家，謝謝你們！

心得

每個人的背景環境皆不同，有人生活富裕，有人生活貧困，但這僅僅是個未知的起跑點，需添上許多不同的「物料」來使人生這料理鍋充滿許多不同的口味，各種酸甜苦辣皆嚐上心頭，回顧時，對其皆有撼動心中不同層次的感觸，其實其實我們的要求皆是，說穿了只是為了精神的滿足罷了，為了有價值的人生，去努力、去打拼，而接二連三的去堅持著這自以為可能發生的未來。為自己的未來也接下許多累積龐大的責任，對自己的負責，並非給別人看，而是為求一份給

自己的心安，有甚麼事是不可能的，那可能就是當我不再有夢想，思想和理想雖然外面的時間還持續轉動著，但心中可能早已是停歇的世界。我們還可以從他人身上，間接的獲得「只靠自己」得不到的東西，非常難得可貴，因為並不是每個機會都常常出沒，有的甚至曇花一現，或者如浮雲一般，若隱若現，古人云：

「千金難買寸光陰。」，不僅僅是要真惜當下，而是要好好的把握當下。不可一世的認為事情只有唯一，剛好那個唯一背叛了你的認為，而你的認為還覺得可以重新來過便再做一次，但事實上，重新來過並不等於再做一次，因為，機會就如同驚喜，非常的調皮，每一次的花招皆不同，你能感覺到它可愛的一面；同時，也能體會到它可怕的一面。滿足與幸福其實都離的不遠，只是要如何尋找與面對，在這過程當中，所擁有的理想，也將不再是區區一場夢！

## 作文題目：台灣民俗采風

翻開斑黃的回憶錄，一張張天真可愛的過去陳列著，矮小的人們舞動著他們肥短的手臂，踢踏著他們壯碩的大腿，說多可愛就多可愛，小時候的我們不都是這樣走過來的。每當我捧著這一本本的過去，內心總會澎湃的感嘆萬分，啊！原來我又長大了啊！

回憶過去，每個人想到的都是自己家鄉的濃情事物，即便現在的我非社會人士，但家鄉還是被我編列在過往，大概是「根」給我的概念吧！大樹不斷的往上伸長，而家鄉的溫暖也跟著往下深入。對於生活在埔里鄉下的我來說，小時候總會接觸到台灣的民俗活動，例如布袋戲、舞龍舞獅、作醮等等的活動，小小的埔里，雖然沒有便利的如都市生活，但在大自然及民俗活動的薰陶下，我學習且接觸到很多，這些是我不可替代的回憶，也是個推動著我的一股力量。

在親身接觸了那麼多的台灣民俗後，最讓我印象深刻的依舊是那動員了許多村裡大人們的「舞龍舞獅」，該說是我們那裡的大人們老當益壯吧！每次有活動要出任務時，那些六十、七十歲的大叔伯爺們很快速的就可以凝聚再一起討論活動內容，雖然舉辦的不是很大，人數也不是那麼的多，但是每次看他們如此賣力的演出，真的會打從心底的佩服並且真誠的為他們鼓掌，即便是孩又小的我，即便不懂那些舞意義的我，依舊被那轟隆隆的鼓聲帶動著情緒，總是跟著那群舞龍舞獅搖晃著身體。小時候總要仰著頭觀看，但那一點也不減低我們的興致，因為沒有手機、沒有網路的約束，我們鄉下小孩約著不是去運動就是參加村裡的活動，現在想想，那些種種的一切是如此的美好，回憶總是最美的，因為李頭總是充滿著真性情的我們。

一般人比較少聽到的大概就是「作醮」了，我們埔里八年一次，但也有些地區是十二年一次，作醮期間，全地區的人必須吃素食，不管是任何商家還是學校午餐，都是提供素食的，我們也禁止屠殺，任何雞鴨魚肉在這段時間事都不會出現的，這也讓我們體驗了所謂全素者的生活，或許多少也有些不習慣，但對於我們都是一次相當新鮮的體驗，那幾天我時間說長也不算很長，只是最後的幾天會特別想吃肉啊！醮祭最後一天要到晚上十二點才結束，那時的我們高中生還有人相約立馬衝去麥當勞大解放呢！

過往的一切都會隨著時間慢慢的流去，但這些傳統的習俗依然被人們記得並且一代傳一代，長輩的諄諄教誨，將由我們來傳承下去，這種文化的延伸真的很特別，它超越了世代，或許很多文化已失傳，但這些都會被刻印在書冊中，還有我們的心中。

## 作文題目：鯨生鯨世-萬物的互動

### 一、前言

這是一本觀察台灣海洋裡鯨豚的文字和影像記錄，內容共記錄了八種不同的鯨豚，包括瓶鼻海豚、花紋海豚、熱帶斑海豚、虎鯨、偽虎鯨、飛旋海豚、弗氏海豚及喙鯨。此書經由作者、學術單位、漁民、文字及影像工作者共同完成，雖然只是一本一百多頁的書，卻是眾多單位、提供者一起努力的成果，內容也很豐富。文章運用了很多擬人手法描述鯨豚，充份描寫鯨豚的習性、體態、動作和族群，十分生動、寫實，作者也將對鯨豚的感情充分表達。

看完此書，請大家珍惜海洋資源，一旦破壞了大海原有的秩序，就會使海洋生態漸漸滅絕，也將看不到海洋生物。

### 二、論點一-人與鯨豚的關係由忽視、排斥到接納

雖然台灣四面環海，但過去台灣人始終把海洋視為阻絕和禁忌，從未把胸懷擴大到去包容海洋，當然也就忽視了這些生活在我們周遭的鯨豚，甚至有不少的台灣人認為鯨豚不存在於我們周邊的海域。

她就在我們厝邊隔壁，而我們劃地自限，與海洋深遠隔絕。大多數台灣居民並不認為我們的海域會有鯨豚存在。牠們事實存在，在牠們恢宏的海洋空間裡撫養、跳躍，牠們豐富地存在，而我們是關起了門戶封閉了自己。(P19-20)

鯨豚對於討海人來說是一種獵殺關係的存在，他們可能會將鯨豚視為是他們豐收的產物，也可能將鯨豚視為是害他們一無所獲的兇手；而鯨豚對我們而言，就只是大海中的生物，我們對牠的了解也只停留在書本的知識當中，也因此對牠有所偏見，這樣的關係是彼此分隔排斥的！

我曾經和一位老人聊天，他看到圖鑑上的偽虎鯨後，伸出指頭使力點在書頁上說：「對，對！就是這種全身軀黑麼麼，頭圓圓，他吃掉我十三條串仔(鮪魚)。」他眼裡漸漸燒起了火光繼續說：「棍索(延繩釣魚繩)，拉上來串仔就剩下一粒粒頭殼，十三粒頭殼！」他指尖像匕首一樣一下下刺在偽虎鯨圖上。「幹——一尾串仔兩、參萬元，十三粒咧，你講氣死人否——」。(p106)

作者想藉由出海研究來重新認識這些鯨豚，也重新認識這片「海洋台灣」。而在出海的過程當中，作者也漸漸體認到，當你懷著誠懇無害的心來對待這些鯨豚，牠們就像是能知曉你內心的感受一般，察覺到你的善意，進而以和善的態度來面對並迎接你。

回想起來，像是安排好了的節奏，牠們和船隻的接觸歷程有著不著痕跡的策略——經由試探、確認而最後完全信任地表露出牠們的和善態度。最後，牠們是那樣地毫無戒心、毫無間隔距離……對我們而言，這已經是如擁抱般的親密關係。我們帶著誠懇拜訪的目的出海，而當我們被允許如此親近的時候，我強烈感受到和鯨豚間的美麗情誼已經從我們和花紋海豚的對應關係中萌芽啟動。(p30)

作者在這次的出海研究中，重新認識了這些鯨豚，也轉變了人與鯨豚的關係，從原先的忽視、

偏見、甚至是排斥，到後來的彼此接納與包容，並且和諧共存，也讓讀者重新認識了這片「海洋台灣」。

### 三、論點二-從出海尋鯨看見作者與船員的互動

一步步聊天談心，作者和船長對於海洋都有一種特殊的情感，所以他們在有了共識之後，便一起去海洋探險了。

船長有十七年的捕魚經驗，也曾經有過鏢獵大型鯨的紀錄。當初找他參與這個研究計畫時，我是保持著「奮戰一場」的心理準備。沒想到，他一口就答應了，而且，是在經費拮据無法保障或彌補他捕魚收入的情況下，他竟然爽朗的答應了。長年討海後，我相信，我和船長對海洋都有了深沉的感情。記得在一次聊天時，他說：「這世人應該離不開海洋了！」也許，長年捕魚生涯，看著漁獲量一年年銳減，眼睜睜看著如母體般的海洋正在受創、病痛，我們都有深刻的傷痛和矛盾。(p24)

手裡握著方向盤的船長，身上肩負著一艘船上所有人的性命，他在航行中承載著的責任和壓力是比船上所有人都要高、要重要，當然會比較辛勞。經由作者的闡述，我認為船長是英雄，是個了不起又超級偉大的人物，他必須在整艘人員都進入夢鄉的時候，還要保持自己的清醒，控制好船隻前行的方向。

船上每個工作成員都曬脫了一層皮，船隻航行了近三個小時，海面平滑柔順沒有一點動靜。我坐在船尖鏢台台上打瞌睡，偶爾回頭看時，塔台上幾個工作人員坐靠在欄杆上不住地點頭。只有船長醒著，有氣無力地掄轉船舵方向盤。這樣酷熱的七月天，我們每天在海上向魚乾樣的曝曬，我們都覺得累了。(p35)

出海人的生活，一天之中必定是絕大部分的時間都會在船上，漂流在海上，因此整艘船上的人和人之間的互動，關係非常的重要，必須要團結合作，才能順利填飽肚子，安全的返航。船上的物資本來就不比陸地上的豐盛，要什麼有什麼，但是讀到他們覺得一條鮮魚，一致都認為是船上百吃不厭的絕對美食。

海上工作時間大約六到八小時，中餐得在船上吹鑿。船尾，我們通常放一條擬餌拖釣，經常會有鯷魚或鬼頭刀上鉤，這魚便成為我們中餐的主菜。沒有比船上更新鮮的魚了，一般我們煮大鍋麵加上一條鮮魚，菜色儘管如此簡單，大家一致認為這中餐是百吃不厭而且是岸上難得一見的美食。用餐時，船長通常將船隻停泊漂流。若是風浪不好，船隻搖搖晃晃，用餐則需要一點體力和技巧。(p126)

### 四、結語

歷時三個月的研究計畫中，鯨豚的神情、鯨豚的善意、鯨豚的心境，早已深深烙印在作者的腦海中。回歸到陸地上，人心依舊險惡無邊；社會仍然深不可測，也許，這也是鯨豚厭倦陸地，定居蔚藍海洋的原因吧！

不過，我卻相信「惻隱之心，人之皆有」，也許人心表面已被染黑，但人們總要敞開心扉，當自四面八方諦視人心，便會驚覺：人們思緒底層尚未零落的綺麗花朵，它們能接納、能聆聽，聆聽我學習海豚的積極、友善及熱忱。我也相信：不久後，我們將能夠和睦相處、積極熱情、樂觀向上。我更相信：不久的將來，我們將能以艷陽般的心緒，讓大自然的氛圍一波波湧入懷抱。

### 五、參考資料

廖鴻基(1997)。鯨生鯨世。臺北市：晨星。

## 作文題目：一碗陽春麵的回憶——活得開心、走得溫馨

### 一、前言

《一碗陽春麵的回憶》共分成五個單元以及後記，這是一本真實感人的故事，由周醫師利用下班之後的時間，拖著疲憊的身體，將心中的感動一字一句的記錄下來，使得一家七口的故事能被延續下去，繼續感動著更多人。這本書紀錄著一位癌症末期的媽媽與她家人的故事，這位媽媽在得知自己是末期後，非常擔心自己的五個小孩，因為他們還小，所以一直拜託周醫師一定要把她醫好，雖然他們一家很窮，但他們懂得分享、為別人著想，就像社工帶著三個小孩去吃麵的時候，覺得這麼餓得他們，一定會點三碗牛肉麵再加一盤滷菜，可是沒想到他們卻只點了一碗陽春麵一起吃，而且還留下一部分的麵跟湯，要包回去給爸爸媽媽吃，最後媽媽雖抵不過病魔，但留下來的五名稚子，他們勇敢面對生活的態度，深值我們效法，也看見這一碗陽春麵隱含著生命中永恆的價值—愛。

### 二、論點

#### (一) 樂觀的態度

人生中總是會碰到許多的困境和難題，而要用什麼樣的態度去面對是很重要的。有很多人通常會選擇自暴自棄或怨天尤人，悲觀的去看待這一切。然而有些人則選擇以樂觀的態度去面對困境，勇敢而不逃避。

「總統!安寧病房不是等死的地方!我來這裡住院後才知道這裡有很好的醫療措施,還有醫師、護士、社工及許多志工,大家好像一家人一樣照顧我。」婉如休息一口氣後繼續說:「這裡不是等死的地方,我會努力的堅持下去,請總統放心!我希望有一天還能夠好起來回家去。」(《一碗陽春麵的故事》,頁 165)

在上段文章中,即可看出主角婉如樂觀的態度。大家都明白其實住進了安寧病房,能夠好起來回家的機會微乎其微,機率是非常小的,頂多只能讓病人生命的最後幾個月可以減輕一些疼痛而已。但是婉如卻仍然認為她有可能會好起來,總有一天能夠健康的回家,她不像一般人悲觀、消極,雖然已經到了癌症末期,還是對自己抱有希望,希望自己的努力能改變些什麼。雖然最後婉如還是離開人世了,但是她的樂觀態度卻為她最後的生命增添了許多色彩。

「在這本你的故事書裡面,你有什麼話要特別跟讀者說的?」婉如閉上眼睛想了很久才說:「人生阿!船到橋頭自然直,遇到了就接受,自然會有路的!」(《一碗陽春麵的故事》,頁 169)

遇到了就接受,這對許多人來說是很難做到的,遇到這麼大的困境還能如此坦然,實在令人佩服。樂觀的去看待,自然會有路的。因此從這本書中可以看出,樂觀的態度很重要。就算遇到在大的困境和難題,只要有樂觀的態度,就能活出不同的人生。

## (二)同理心

在助人的過程中，如果沒有將心比心的話，助人行為充其量也只不過是出自於同情而已，社會中有許多人助人，但是卻不是因為同理心，而是想讓自己透過助人的行為，進而獲得助人的成就感，但是那些接受幫助的人，想要的並不是我們的施捨，而是我們能因感同身受才去幫助他們。《一碗陽春麵的回憶》一書中，婉如的主治醫師一周醫師想以募款的方式來幫助婉如一家人，但是卻被婉如婉拒了，最後周醫師才用熱愛生命的主題說服了婉如接受媒體的採訪以及慈善團體的表揚，在這過程雖然仍有很多社會大眾想要捐錢給婉如一家，但他們仍舊拒絕接受捐款，雖然婉如一家的經濟不好，過得非常困苦，但是他們沒有因此就想要接受社會大眾的募款，反而認為那些募款而來的錢，可以去幫助其他比他們更需要幫助的人，他們雖然過的艱辛，但他們卻沒有因此認為自己需要幫助，反而以同理心去設身處地的為別人想，而書中周醫師和醫院的警衛有一段話，顯現出了婉如同理心：

「對阿！她都經歷了沒有足夠車錢來看病，讓自己痛不欲生的日子了。但別人要捐款給她時，卻有氣魄請社會大眾將錢捐給比她更需要幫助的人」大部分的人都只本能的注意『誰來愛我？』，不會注意『誰比我更需要被愛？』或從來都沒想過『誰比我更需要被關心？』」（《一碗陽春麵的故事》，頁 105）

在社會中，同理心是非常重要的，同理心是一種感同身受的溝通方式，在書中周醫師跟母親講關於婉如一家的事情時，周醫師的母親因心有所感而落淚了，雖然周醫師的母親與婉如素不相識，但是我相信若婉如知道有人，不是因為同情而幫助他們，反而因為感同身受而掉淚了，我想婉如知道了一定會很感動的，以下是周醫師和母親的對話：

「每次聽你說到這位媽媽，我就會想哭，真的很可憐！」「是不是因為你也曾經養過五個小孩啊？小孩子真的很不好養對不對？」不但要養，還要教才難啊！不過她有這樣的小孩子也值得了！」（《一碗陽春麵的故事》，頁 035、036）

從書中摘取的對話中，說明同理心的可貴，我覺得有了同理心但是不一定就要必須付出多大幫助，就算是一句鼓勵的話就能幫助到人，給人帶來信心。在現在的社會中，有大部分的人都是出自於同情才去助人，但殊不知這樣反而讓被幫助的人受傷，因為他們不是乞丐，他們要的不是施捨，而是同理心。

## 三、結語

每個人都會有遇到困境的時候，當然也不是每一個問題都能解決，但是很多人當無法解決時，並不會求助於別人，只會妥協放棄，卻忘了應該要有正向積極的態度，如果都自我放棄了那沒有人可以救我們的，有樂觀的態度真的能讓自己增加信心，也會有動力去面對問題、克服困難，即使真的沒有辦法了，但至少我們曾經努力過，也會有很多人鼓勵我們，陪伴我們。如果問人為什麼要幫助他人，原因不外乎都是同情他們，覺得很可憐，但是有人想過被幫助者真正的感受嗎？

他們會很感激善心人士的幫助沒錯，但是自尊是一定會受傷的，會覺得自己很沒用，但我們可以換



個方式幫助人，或許金錢的幫助是必然的，但我們可以額外的鼓勵他們，站在他們的角度來感受他們內心的想法，哪怕只是噓寒問暖、傾聽他們的心事，不用一直用金錢來衡量幫助大不大，他們都會很欣然接受的，因為我們是以同理心的角度來了解他們的困境與需求，而非單單因同情而幫助人，站在相同的立場，能使我們感同身受，了解到幫助人的真正意義。

參考書目：

(周希誠著 《一碗陽春麵的回憶》(台中市晨星出版，2007年01月)

前言：許恆瑜

論點一：林雅筑

論點二：楊宜伶

結語：許洋渝

PPT、報告：鍾安麗

## 作文題目：暗夜

黃沙滾滾，漫天飛揚，遮天蔽地！天空一片迷濛，目不能視物！四周一片死寂，除了狂風與黃沙在空中共舞，再無半點聲響，惡劣的環境，無一不闡述著這裡並不適合生物生存，這裡是大陸最大的沙漠，連綿數萬里，擁有死亡沙洲之稱的大漠！

沙漠之中，大多數的綠洲皆處於中心地段，險惡的環境，成了絕佳的天然屏障，外來的勢力難以滲入其中！因此，死亡沙洲，可謂是一個與世隔絕的地方！然而，雖無外敵的入侵，這裡卻一點也不平靜，每個綠洲各自為政，自古以來，戰火不絕，直到千年之前，一位平民出身的武夫，如彗星般的崛起，征戰各洲，建立當今死亡沙洲最大的勢力——大明皇朝！

「噠——噠——噠——」突兀的馬蹄聲，在寂靜的大漠中響起，這情況自大明皇朝一統死亡沙洲後並不常見！顯然有什麼大事即將發生！黑影，自大漠的邊際奔馳而來，大地為之震抖，無數神駿的白馬，在沙漠中奔馳，馬匹相較於駱駝並不適合在沙漠行進，但，這個常識在這些白馬上顯然並不適用！若是有識貨的人在此，肯定會大吃一驚，這些並不是普通的白馬，而是所謂的白龍馬，價值連城！日行數千里不在話下，強大的生命力與耐力，連奔數日，卻能不吃不喝，神態一如以往，妖孽般的攻擊力，更是其一大特點！普通的城牆在牠的撞擊下倒塌，完全不誇張！然而，這些白馬，竟然都是珍貴異常的白龍馬！

為首的一人，頭戴銀白色的頭盔，身披銀白色的鎧甲，腳踏銀白色的長靴，背部則是背著一桿銀白色的長槍，整個人在陽光的照耀下，熠熠生輝，縱然天兵天將下凡，也不過於此！其坐騎亦是不凡，白龍馬本已極為壯碩，然而與之一比，就似幼馬與成年馬之間的差距！近兩人的高度，龐大的軀體，並不使牠顯得臃腫，流線型的身軀，修長卻又不失爆發力的四肢，柔順、潔白似雪的毛髮，使牠散發一股高貴的氣息！而頭上那閃爍著寒芒的螺旋角，訴說著牠的身分，竟是傳說中的生物——獨角獸！

大漠中的一處綠洲，城牆高聳入雲，好似無數的巨人堅守這座城池，讓人感到自己的渺小。城牆上每隔數十步便站著一個守衛，一身鐵甲，雙目炯炯有神，渾身散發出一股鐵血的氣勢！無論多麼窮凶惡極的人，到了這座城池，也只能安分守己，不敢造次！這是大明皇朝的帝都——不滅之城，千年來未曾淪陷，締造出無數的不敗神話！

大明帝都百里外的一處高地，一名少年眺望著帝都的方向，漆黑的雙眼宛若星辰，雙眸帶著一股魔力，如同黑洞，擁有無盡吸力，將人吸入其中。白皙的皮膚，不令他顯得柔弱，堅挺的鼻樑，帶著些許誘惑的雙唇，構成完美無瑕的臉孔。好一個偏偏瀟灑美少年，這名少年頭戴銀盔，身穿銀甲，腳踏銀靴，正是獨角獸的主人！

「將軍！」語氣帶著無盡尊敬與崇拜的一聲呼喊，打斷了少年的眺望，來者是一名青年，身上的鎧甲與自己是同一款式，雖說效用天差地遠，卻也算的上是防禦至寶了，其在自己的無雙軍中，更代表著無上的榮耀，是自己麾下的百大戰將之一！

「臣服抑或滅亡！」少年惜字如金，然而青年卻已明白自己將軍的意思，在毀滅一處之前會給予臣服的機會，自己就是那位傳訊的使者，早已見證無數國家，在這六字中成為藩屬；也有著無數國家，在這六字中滅亡，大明皇朝！看來將軍不打算在這沙洲繼續待下去了啊！

「驕傲伴隨著不必要的麻煩！」少年又再度開口，青年感到詫異，在戰前總是惜字如金的將軍

竟然又開口了，正當青年想要做出回應時，卻見那少年輕輕擺了擺手，已是不願多談。其實青年自然明白將軍的意思，在面對其他人時，自己可是有著些許的傲氣，也許驕傲會給自己帶來麻煩，但他卻不願對除了將軍以外的人，低下自己的頭顱，這，是他的堅持！

青年離去後，少年再度眺望帝都，「大明皇朝！」少年口中呢喃著，百里的距離，在少年的面前彷彿虛設，視力之好，令人驚嘆！少年輕易的判斷出了城牆的材質與強度。「不錯的城牆！」少年語帶一絲讚賞，不過也就僅此而已！白龍馬或許無法輕易地對城牆造成傷害，但，自己的將士，可要遠勝於白龍馬！白龍馬與戰士結合，兩者相加絕對不僅僅等於二，正面突破城牆，輕而易舉！少年回頭看了眼營帳，臉上的表情帶著些許自豪，這可是一路跟著自己爭戰至今的將士！百戰雄師？對於別人而言是讚賞，但對於他們無雙軍而言卻是輕視！

少年仰望夜空，取下自己銀白色的頭盔，一頭及腰的烏黑長髮，在晚風的吹拂下隨之飄揚，原來，她竟是一女子！卸下頭盔的她，好似減少了幾分責任，英姿颯颯的容顏，更是增加了幾分柔美！英氣不減，更添柔美，「北方有佳人，絕世而獨立！」只怕莫過於此！也許感受到了微風的吹拂，少女嘴角微微勾起，剎那，天地間失去了光芒，本來高懸於夜空的皎潔明月，竟被不知從何而來的雲層所遮掩。閉月羞花！這是真正的閉月羞花啊！縱然仙女下凡，只怕也無法搶走她一絲一毫的風采！少女閉上雙眼，兩手微微向後仰，在輕風的吹拂下，享受著這戰前的寧靜。

大明帝都最為繁華的地段，一座巨大的宮殿坐落於此，殿中，一名中年男子劍眉星目，端坐於龍椅之上，身著黃袍，黃袍上繪著青色的巨鳥，栩栩如生，巨大的翅膀彷彿能遮蔽天地，這是南朝的聖獸—鳳凰。中年男子的身分呼之欲出，他是這座宮殿的主人，更是大明皇朝的皇帝！

掌握無數人生死的大明帝皇，本該睥睨蒼生，此刻，雖然他表情淡然，但，緊握的雙手，顯現出他的內心並不平靜，空氣似乎在這一瞬間凝結，憤怒，並不使他氣急敗壞，反而更將皇者的氣魄展現的淋漓盡致！殿內的大臣，被這沉重的氣氛壓抑的喘不過氣。

「臣服抑或滅亡！」平靜的聲音劃破凝固的空氣，不帶一絲情感，在殿內迴響，聲音的主人，渾身散發出著駭人的氣勢，臉上表情淡漠，微仰的下巴，更是帶著一股傲氣，好似眼前身著黃袍的只是個尋常人，而不是掌握無數人生死的大明帝皇，一身銀甲，卻與整個大殿顯得格格不入，他，不是大明帝國的人！

「混帳！」一聲怒喝，彷彿驚雷，大明帝皇再也無法像平時一樣的從容，自己與整個皇朝在她眼中彷彿只是隻螻蟻，不值一提，這是赤裸裸的蔑視，更是赤裸裸的侮辱！對於平日身居高位、睥睨蒼生的大明帝皇，豈可忍受？

「混帳之極，混帳至極！」大明帝皇愈思愈怒，不過是區區一女將爾，雖有神將之名，但，竟敢囂張至此，莫非把自己當神了？就連眼前的使者，也是如此，該有的禮數完全沒有，一臉淡漠，微抬的下巴，在大明帝皇的眼中，更是顯得可憎！

「斬！」既已忍無可忍，那便無需再忍，大明皇朝本身就不是個委曲求全的國家，盛怒之下的大明帝皇，不顧兩國交戰，不斬來使的潛規則，直接對眼前的男子宣判了死刑！

「刷—刷—刷—」殿內忽然出現十來個黑衣人，將使者團團包圍，在場所有人為之一驚，沒有人知道他們從何出現！也許平常人不知道他們的存在，但，在場眾人皆是大明皇朝的高層，又豈能不知？他們是大明皇朝最為神秘的存在—暗鳳，由建國皇帝所成立的組織，成員皆為死士，只效忠於大明皇帝。每位暗鳳成員更是精銳中的精銳，他們的強大，毋庸置疑！四十餘年前，先帝在位期間，皇朝西部的邊境地區，曾出現規模數千人武裝反抗份子，當時的邊境小城，可謂風聲鶴唳，草木皆兵，那時，先帝僅僅派出五位暗鳳成員，是的，僅僅五名！不到半月，數千的叛亂份子，已被全數殲滅！自此，無人敢輕視暗鳳這神秘的部隊！在戰場上，暗鳳雖不說有萬夫莫敵的實力，百人

敵是絕對沒問題的，而暗鳳更是有著神祕的合擊之術，以百人之數便可抗衡數萬大軍！

從暗鳳成員出現至此，也不過區區一瞬的事情，使者終於一改淡漠的態度，臉上的表情帶著些許的凝重，這群黑衣人絕對稱得上是強者了，如果只有區區十來人，自己絕對能夠安然脫身，更甚在付出些許輕傷的代價，全殲敵人後離去也未嘗不可！然而，當「斬」聲令下，他卻能感受這大殿內少說還有著百位，與這群黑衣人有著同等實力的傢伙！更不用說宮殿內外數萬大軍了！「將軍，果真是料事如神啊！」心中泛起一絲苦笑，不過，事以至此，若是輕易束手就擒，那可是會讓將軍蒙羞的啊！自己身為將軍手下的百大戰將！豈能允許這種事情發生？使者古井無波的臉上帶著驕傲，一股豪情油然而生，能夠在將軍手下做事，這是他今生最為自豪的事！

剎那，眼前一閃，全部的黑衣人都動了，快！非常快！自己的眼力可是受過訓練的，竟然也只能看到些許殘影！不過，這眼力本來就不是自己的強項，單憑藉這樣就想擊殺自己，卻是妄想，自己可是百大戰將啊！使者露出一抹自信的笑容，微不可查，將雙眼閉上，用心去感受敵人的一舉一動，正是所謂的心眼！看似不可思議，其實不然，利用了除視覺外的所有感知，自然比雙眼還要強大多了，而使者在心眼的運用方面，即便在百大戰將也是其中的佼佼者！

「撲——」一道血柱沖天而起，殿內大臣只是普通文官，自然完全看不到他們的身影，在聽到聲響以及見到血柱的同時，就認為一切已經結束了，深知暗鳳實力的他們，絕對不相信那看起來有些弱不禁風的使者，能在十來位暗鳳的包圍下有著一線生機！「撲——撲——撲——」又是三道血柱噴射而出，「趴——趴——趴——」殿內四具屍體橫陳於地，標誌性的黑衣，闡述著他們的身分正是暗鳳的成員！

震驚！絕對的震驚！對殿內的大臣而言，每位暗鳳皆是不可戰勝的神話，現在居然一次死了四位，這怎麼可能？「咕咚——咕咚——」一顆頭顱滾到一名大臣的身前，臉上的表情帶著一抹自信，是的，他以為自己能夠重創對手，直至生命最後一刻他完全不認為自己會死亡。

過度的震撼，讓在場多數大臣陷入了一片癡呆，然而，僅僅片刻，多數人便已恢復了狀態，他們是皇朝的頂尖人物，縱然再震撼，又豈會表現得如此不堪？「咻——咻——咻——」一陣又一陣的風自四面八方戰場湧去，自然是隱藏於暗處的暗鳳陸續加入了戰局。

「鏗——」刀劍相交、砍劈的聲響，迴盪在殿內，戰鬥依然在持續，地上橫陳的屍體已超出十位，使者依舊瀟灑，來去自如，身上並無一絲掛采，唯一稍微變化的是略顯急促的呼吸！在場的眾人也在付出了十來位暗鳳的生命後明白了一件事，大明皇朝最為神祕的存在——暗鳳，不是這使者的對手！但，實際上暗鳳最為強大的並不是個體實力，而是為了達成目的，不擇手段，縱然是付出自己的生命！

對於暗鳳成員，首要目的便是執行大明皇帝的「斬」令，以命換傷！完全不需要多加考慮。情勢開始變化，使者不負先前瀟灑，在斬殺二十餘名敵人後，身上已有三處刀傷，猙獰又怵目驚心！斬殺三十餘人，身上布滿十幾道傷口，若是正常人身受同樣的創傷，只怕早已命喪黃泉！自己雖然體魄強健，但，在這激烈的戰鬥中，恐怕也不能久撐！當地上屍體多達四十餘人，使者早已成了一個血人，身上的傷口更是不計其數！

「好可怕的人，好一個鐵血硬漢！」縱然是敵人，也不免為他奉上讚嘆！大明皇朝的皇帝，從來都不是手無縛雞之力的書生，文武皆備，是身為皇族的基本要件，家傳武技，更是立國之本！從大明帝皇的眼中，早已看出此人本身的實力絕對沒有這麼強。遇強則強，他竟是在戰鬥中不斷地成長，好驚人的天賦！身負重傷，卻能咬牙堅持，好驚人的毅力！若是讓此人成長，日後必定無可限量，可惜終歸是敵人，自己斷然不可能縱虎歸山！

「到頭了嗎？」使者的晃了晃有些暈眩的腦袋，眼皮彷彿千斤般沉重，身上的各處早已沒有了

知覺，他明白自己已經到極限了！油盡燈枯，真正的油盡燈枯！「鏗——」格擋住來自背後的一刀，使者腳步一個踉蹌，身子向前傾倒，破綻！在場中的暗鳳成員皆是精銳中的精銳，僅僅是一瞬間的破綻，無數的攻擊自四面八方撲向使者！

累了，真的累了，就這樣吧！然而，上天似乎不願他就此解脫，正當他打算就此放棄時，腦海中，熟悉的臉孔浮現，那是一張完美無瑕的臉蛋，如白玉般的溫潤，臉上正帶著一抹淺笑，這是一個讓人見過一次，一生便無法忘懷的笑容。為了守護這個笑容，他願意拚上自己所有的一切！

畫面跳躍，「吾王，下官斗膽請教您的志向？」念及至此，使者不由得笑了，全身是血的使者，嘴角勾勒出的笑容，好似自地獄而來的惡魔，在場的大臣無不為之心驚！陷入回憶中的使者，自然無法知曉那些人的想法，不過縱然知曉，只怕他也不會在意。那是自己與她第一次的見面，自己對於新上任的年輕女王，可有著深深的不信任！

「你知道嗎？在傳說中，大陸的最東面，有著可與廣闊藍天相提並論的湖泊，它無邊無際，沒有盡頭，人們稱之為眾神之湖！總有一天，我將成為一位所向披靡的將軍，帶領我的子民，走出這片蠻荒之地；踏盡大地所有角落；征服地上所有國家，直至陸地的盡頭，見證那傳說中的眾神之湖！」宏大的志向，並不讓她顯得狂妄自大，超齡的言論，卻彷彿帶著一股魔力，讓人相信她真的能辦到，那一刻，他被她所折服；那一日，他獻上他的忠誠；那一年，她僅僅十一歲！

「將軍！」早已失去焦距的雙眼重新聚焦，失去的氣力正在逐漸復甦，「踏——」原本踩空的腳步，重重的踏在地上，使者藉此一個轉身，刀起刀落，「撲——撲——撲——撲——」數顆腦袋在這一瞬間又離開了自己的身體！

「怎麼可能？怎麼可能！」大明皇帝口中不斷呢喃，完全不能理解！早已油盡燈枯的使者，怎麼可能又突然爆發出如此驚人的力量？大明精銳中的精銳，暗鳳，雖說身為死士是他們的過人之處，卻也是他們的短處，少了自己的信念，僅僅只是作為傀儡而活。一個人就算武力再怎麼強大，始終還是弱小的，真正的強大，是來自於心靈的強大！此時此刻，使者站著的理由，僅是為了守護那一抹笑容，這份信念為他帶來無盡力量！

「這下可總算沒讓將軍蒙羞！」嘴中呢喃，沒有人聽清楚他說了什麼，「碰——」一聲巨響，那龐然的身影終於倒下，使者終究受傷太重，不堪負荷！不知恐懼微何物的暗鳳，在此刻似乎鬆了一口氣，陷入深思的大明帝皇此時終於回過神來，看著殿中佈滿無數的屍體，心中憤慨，他惱自己竟在關鍵時刻走神，倘若自己出手，以自己的武功，必可了結那個使者！這可是近百的暗鳳成員啊！整個大明皇朝，也不過就區區數百名暗鳳而已，此刻竟然折損了近百名，隱藏於宮殿內的暗鳳更是幾乎全滅了！

「傳令下去，舉國備戰，退朝！」大明帝皇明白，自己斬殺使者，那便與他身後的勢力再無和解的可能，因此，向殿內的大臣宣告備戰，便率先走出了大殿。既然已經準備開戰，就沒有可能悠閒度日，時間緊迫！眾人見皇帝離開，也匆忙離去。殿內只剩百具屍體橫躺於地，無盡的鮮血，染紅了大理石地板，構成一幅哀婉的畫面，與殿內淒涼的氣氛，訴說著這裡曾經發生一場驚心動魄的大戰！

烈日當空，大明帝都百里之外，一桿旗幟高立於帳篷之上，隨風飄揚，旗幟上繪著一條巨龍，栩栩如生，散發出一股高貴卻帶著肅殺的氣息，這是，無雙軍的軍旗！沙洲之外，這支旗幟已佈滿大大小小數千座城市！帳篷內，一名銀甲少女端坐於主位之上，此時的她，眉頭微微皺起，似乎有什麼心煩之事！

「報！」一名探子以極快的速度進入主帳，沒有做任何的歇息，便呈上自己的情報，「大人……大人他……在帝都中身殞！」探子的喘息聲不止，顯然是在確認消息後，便匆匆趕回！主位上的少

女面色如常，處變不驚，是她身為王者的氣度！哀痛，也許自己那晚不該派他前往，與自己一路征戰的戰友就在錯誤的決判下白白犧牲！

「鳴鼓！」數秒哀痛，少女毫不猶豫地下達了指令！王者，不該為自己的決斷後悔！後悔，是對自己及深信自己決斷的同伴，最大的侮辱！就用敵人的鮮血，來祭奠他吧！「咚—咚—咚—」戰鼓響徹寂靜的營區，一時之間，腳步聲、鐵甲穿戴聲不絕於耳，除此之外再無半點雜音！僅僅一分鐘，近十萬的大軍已在營前集結完畢，無雙軍，自征戰以來未嘗一敗，除了將士個人武力的強大、裝備的精良，在紀律上更是有其過人之處！

少女身騎獨角獸，立於十萬大軍之前！「滅！吾要這城，為他陪葬。」滅，是無雙軍特有的指令之一，破城後，放火焚城，雞犬不留！極其殘暴，無雙軍千餘次的爭戰中，「滅」令僅寥寥出現數次！

戰爭不應禍及平民，身為一名將軍，少女深知這個道理，然而，她是將，亦是皇！匹夫一怒，血濺五步，帝皇一怒，自當橫屍千里！身為一名皇者，她有著屬於她的霸道！「出發！」少女一聲令下，獨角獸宛若一道電光，飛奔而出，無數白龍馬緊追而上，雖不及獨角獸的迅速，也已然不慢！

早已進入備戰狀態的大明帝都，氣氛異常嚴肅，雄偉的城牆上，密密麻麻佈滿弓箭手，無數的將士在城牆後待命，其中，更是散佈著暗凰成員，支援普通士兵的同時，又能保持距離，以便充分發揮暗凰的合擊優勢！這是大明皇朝的最強戰力！大明帝皇一身金甲，威風凜凜，腰上掛著一柄古樸的長劍，劍未出鞘，卻能一眼看出此劍不凡！身後的百人部隊，列著古怪的陣行，卻讓人不敢輕忽！他們飽經風霜的臉上，無一不訴說著他們並不年少！然而，歲月未曾磨滅他們的鬥志，雙眼盡是熊熊戰意，身上的氣息各個竟都比暗凰強上不止一籌！

「噠—噠—噠—」未見其人，已聞其聲，戰馬奔馳的聲響傳自遠方傳來，無數的騎兵出現在大明將士的眼前，黑壓壓的一片，列隊嚴整，井然有序，隨著大軍壓境，一股無盡的壓力，襲向大明將士，每人身上似乎負重千斤！諸多士兵，手腳開始冒汗，是緊張，亦是畏懼！大明皇朝的強大，也導致他的安逸，雖說並非未曾上過戰場，卻是完全稱不上百戰雄師！面對無雙軍這種精銳之師，或許，敗局，早已注定！

大明帝皇，身處高牆，眉頭深鎖，他沒有想到對方竟然如此之強，情勢，竟然會這麼嚴峻，早知如此，也許……也許他會選擇臣服！「獨角獸！」己方陣營傳來數聲驚呼！大明帝皇向前望去，只見為首一人，一身銀甲，耀眼奪目，其坐騎比尋常馬匹大了一倍，通體白雪，頭上閃爍著寒芒的螺旋角！一人一獸，散發著強大又高貴的氣息，令人不禁拜服！

大軍行至帝都十里之外，為首那人，右手平舉，疾駛的大軍，竟在短短數息內停下。那人翻身躍下，身輕如燕，竟是不發出一絲聲響。「不愧是將軍，功力居然又精進了！」那人身後的百大戰將，不禁在心中暗自喝采，在一般高手眼中，也許這並不容易，但卻也稱不上神乎奇神！不過，他們卻知道，將軍這尋常的舉動，究竟有多麼驚人！那一日，全副武裝的將軍，翩然的躍上白龍馬，雄壯的白龍馬頓時發出一聲悲鳴，連站立也成問題，數秒過後，竟不堪負重，口吐白沫而亡！那時的他們才知道，將軍，那身鎧甲，那桿長槍，有多麼沉重！自己與將軍的差距又有多麼龐大！

來人面向帝都，取下頭盔，一頭長髮，漆黑如墨！「好美的女子！」大明帝皇發出一聲讚嘆，身為一國之皇，三宮六院自然不在話下，但，那些女子卻比不上眼前一絲一毫，想不到隱藏於頭盔之下的竟是一張絕世容顏，大明帝皇這一瞬間不由得癡了，心中滿是無盡欣賞，卻無一絲佔有，這並非大明帝皇有多麼君子，而是眼前的女子過於完美，縱然身處高位的他，依舊自慚形穢！

那女子將頭盔夾於腰側，微微躬身，好似在向大明皇朝致敬，然而，她身後的將士卻明白，這是將軍在向自己逝去的兄弟致意，須臾，她緩緩戴回頭盔，絕世般的容顏，再度被遮掩，大明帝皇不禁鬆了一口氣，倘若一直見著她的容貌，他不確定自己是否還能與她為敵！翩然一躍，身輕如燕，已重歸獨角獸的背上！雙目射出兩道精光，「破城陣，列陣！」一聲嬌喝，響徹整個戰場，天仙般的嗓音，卻帶著沉重的肅殺氣息！井然有序的大軍，頓時動了起來，片刻，無雙軍以數人唯一單位，組成一個又一個的奇異陣型！大明將士雖不相信那數人結成的小陣，能破開屹立千年的城牆，但，來自這支無敵的軍隊的陣形，卻無人敢小視它！

「殺——」紅脣輕啟，迷人的嗓音，卻帶著無盡殺機！「殺——殺——殺——」天仙般的聲音在整個天地間迴盪，不絕於耳，剎那，大明帝皇只覺心臟被大槌一下又一下的痛擊，沉重的打擊讓大明帝皇大吃一驚，連忙運氣護心，這才緩了過來！睜開雙眼，卻見己方將士，早已各個臉色慘白，更有甚者，口吐鮮血！「這——這——這——」大明帝皇驚駭的口不能言，他自負武功頂尖，見識廣博，但依舊沒想到，竟然還有這種神祕的力量！

「碰——」一聲巨響，伴隨著天搖地動，那牢不可破的城牆，竟是破了個大洞，足足有十米之寬，慘叫聲與悲鳴緊追其後，竟是無數的將士，自城牆落下，活活摔死！十里之外的少女，早已不見人影，原來她在一聲嬌喝中，便身先士卒，一人一獸，直奔城牆！速度之快，聞所未聞，縱然弓箭手處於全勝狀態，也完全不見其影，更別說做出阻擊了！沒有人知道，那十米的巨洞，也不過僅僅是少女清淡描寫的橫掃一槍！

「敗了！完全沒有戰勝的可能！」大明眾人心如死灰，也許在大軍壓境時，他們就該明白；也許在「殺」字橫擊時，他們就該了解，但，他們依然不願就此放棄，他們還有城牆！讓帝都千年來屹立不搖的城牆，是他們最後的希望，然而，僅存的希望，莫說一刻，竟然連一秒也堅持不下來。「阿——阿——」慘叫聲自城內響起，女子已然入了城，每一出手，便有數十人喪生！對女子而言，殺他們如屠土雞瓦犬。這，不是戰爭，是弔祭！

「陛下，請趕緊撤離，我們為您斷後！」大明帝皇身邊的將士，轉瞬便明白對方與己方的差距，讓皇帝先行撤離，是他們唯一的選擇！然而，大明帝皇豈能獨自離開，這次的災禍，可以說是他一手造成，更別說此處是大明皇朝的帝都了！眼見大明帝皇並無任何動作，身邊的親信焦急萬分，「陛下」只得連連催喊，這可是大大的不敬，但，這時，親信卻也顧不了這麼多了！大明帝皇依舊沒有離開的打算，只見他緩緩開口「天子守國門，君王死社稷！」這是大明皇朝的祖訓！只是祖訓歸祖訓，在死亡的威脅下，又有誰能遵守？此時此刻，他們的皇，居然真要與他們共存亡！本以消沉的戰意，瞬間就被重新點燃，「誓死守衛陛下！」一位將士率先喊出，感染了其他將士，彷彿黃河氾濫，一發不可收拾，響徹整個戰場，無數的大明將士，賣力嘶吼，飛蛾撲火般地奔向場中的女子！

「碰——碰——碰——」無數的聲響，再度自戰場傳出，城牆又是一陣天搖地動，原來列著破城陣的無雙將士已然趕到！密密麻麻的洞出現在城牆上，雖然不比先前十米巨洞，每個卻也有二、三米寬，無數將士加在一起的威勢，竟是比较女子造成的動靜還要大了許多，頓時，又是無數大明將士墜城而亡！無雙軍入城，所向披靡，大殺四方，普通無雙軍，雖不比暗鳳強大，卻也僅僅弱了一絲，但，無雙軍本是馳騁沙場的將士，在戰場上與暗鳳相遇，也不見得處於弱勢！更不用說無雙軍除了百大戰將，還有千位隊長，雖不及百大戰將厲害，卻也不是一般無雙軍可媲美！

無雙軍的尋常士兵，卻能媲美大明皇朝精銳中的精銳，更不用說一位隊長級人物往往就能纏住五位暗鳳，十萬對上百人，戰況可想而知，至於百大戰將？那已不是暗鳳可以抗衡的存在了，當日若非使者孤身一人，陷入重圍，暗鳳又以命換傷，使者怎麼可能敗在暗鳳的手上！雖然大明軍隊戰意不減，然而，在龐大的實力差距下，大明軍隊的熊熊戰意，只是加速他的滅亡，短短片刻，大明軍隊死傷無數，而無雙軍至今卻無一人掛采！

大明帝皇的目光直視眼前的一人一獸，銀甲銀槍，那平淡無奇的橫掃，卻帶著無盡威力，在戰場上，如入無人之境，「天下無雙！」除此之外，大明帝皇想不到其他形容詞！獨角獸也展現了強大的實力，輕易一踢，敵方戰馬竟是直飛十公尺之外，至今為止，從這一人一獸手中誕生的亡靈，已然過千！「擒賊先擒王！」大明帝皇雖知道自己不是這女子的對手，但也明白，唯有抓住這女子，才能保住城池！這是唯一的機會，對於眼前的人，大明帝皇心情可謂複雜至極，有憤恨、有癡迷、更有著敬畏！大明帝皇本是個好武之人，否則縱然有著家傳武學，也不可能達到如今的高度！這女子的實力之強，令他敬畏之心油然而生！

「鏗——」劍，出鞘！大明帝皇馳騁著寶馬，朝那女子飛奔而去，心中更多的是興奮，早在二十年前，大明皇朝，便無一人是他的敵手！好不容易遇到個實力高強的人，豈能不興奮？「天子守國門，君王死社稷」這既是大明皇朝的祖訓，更是一套傳承了千年的家傳武技！大明皇帝皇已將之練及圓滿，更是超越了開創絕學的先祖！只見寶馬飛馳，他手中的古劍連連變招，路上的無雙軍，無一不被他所斬殺！這是無雙軍第一次出現陣亡！速度依然不減！

「恩？」大明帝皇忽然感到五股殺氣朝著自己而來，竟是附近的百大戰將，見到敵方來者不善，憤而出手！「天子守國門！」只聽得大明帝皇大喝一聲「鏗——鏗——鏗——鏗——鏗——」五道來自不同方向的攻擊，盡被他全數抵擋，而本人竟是利用餘力飛身而起！「君王死社稷！」只見大明帝皇的氣勢不斷的升高，君王死社稷，燃燒自己生命力為代價，爆發出遠遠超越自己實力的一擊！更是完全捨棄了防禦，一擊不中，那便是身允的局面！大明皇帝深知自己不是那女子的對手，一開始便決定用上這招！五名百大戰將的攻擊，讓他飛身而起，威力更甚，則是臨時起意，由此可見，他的應變能力之強，戰鬥天賦之高！「阿——」大明帝皇發出一聲吶喊，高舉古劍，朝女子劈下！

眼見攻擊將至，場中的女子依然面無波瀾！就連長槍也尚未舉起，好似被嚇傻了一般，「當心！」雖然明白將軍不可能被嚇傻，但，感受到那一劍的威力，百大戰將還是不由得大喊！若是他們與將軍對調，定是只有身殞的結果，雖說將軍的實力遠勝於他們，依舊不免擔心！真希望承受這擊的是自己！儘管自己上場一定會死亡，但，比起自身的死亡，他們寧願不讓自家的將軍受到一絲威脅！

沒有想像中的鮮血四溢；亦沒有想像中龐大的破壞，但，卻對在場所有人造成不可抹滅的衝擊！那道古樸又不可匹敵的斬擊，竟是被女子硬生生接下了，而女子僅僅用了兩指！只見男子雙手青筋暴露，顯然已用上了全力，女子依舊雲淡風輕，劍，分毫未進！「欸——」突兀的聲響，讓驚愕的眾人回過神來，只見女子那代表性的銀槍，已然洞穿男子心臟！「好……好厲害！」大明帝皇嘴角竟是露出一絲笑容，顯然能死在此等高手之下，對他而言是一種榮幸！

屹立千年的城池，如今成一片廢墟，斷垣殘壁，訴說著這裡曾經有過何等慘烈的戰爭，也許多年以後仍會有人記得這麼一個皇朝，也許不會！戰敗者，總是被遺忘的一方！黃沙滾滾，鋪天蓋地！他們踏著黃沙而來，踏著黃沙離去，大明皇朝不過是小小的一站，她是他們的將，亦是皇！她會帶領著他們繼續追尋夢想，締造屬於他們的傳說！



## 作文題目：相遇

### 第一章・相撞

「呼，終於回台灣了！」

經過十多個小時的飛行，佑誠不禁開心的望向機窗外，看著熟悉的故鄉。

出了海關後提著行李慢慢往出口方向走去，不料這時卻有個身影猛力地撞到他身上，兩人的行李落了一地，手中的飲料也打翻在自己身上。沒想到那人拾起他的東西後只說聲抱歉便快速揚長而去，佑誠因旅途的疲倦而無力與他爭吵，撿起自己的物品後走到廁所清理。

「真是莫名其妙……」搭計程車時，嘴裡還是不禁嘟囔著。

此時的他只想趕快回家，好好洗個熱水澡後爬上他那柔軟舒適的大床睡覺。

「嗯，睡了一覺真舒服。」看了看時鐘沒想到已經下午兩點了。

佑誠在床上伸個懶腰後，便起身沖澡讓自己清醒。雖說睡到下午平常是不被自己所允許的，但今天是最後一天休假，還是打破原則隨興一下。洗好後沖了杯咖啡坐在床邊，看著散落滿地的行李不禁嘆了口氣，雖然不甘願還是要動手整理，看來回到現實還是最痛苦的。

此時手機突然震動，把對著地上放空的佑誠給嚇了一跳，原來是有電話。

「喂？」

「喂，誠哥喔，你什麼時候回台灣的呀也不說。」

電話那頭的是佑誠的同事，小淳。

「昨天晚上大概十點多吧！回來累了直接睡了。」

「你去加拿大玩了一個星期還累喔！好吧，你好好休息，明天可要繼續上班呢。店裡缺了你可忙死我了，雖然有小高過來幫忙，不過還是應付不太過來。」

「不好意思麻煩你們倆了，我之後會請你們吃一頓好吃的！」

「好啦好啦！不說這個了，之前我託你買的楓糖漿呢？你應該沒忘吧？」

「有阿，還放在我的那個手提木箱裡頭。先這樣吧我還要整理行李。拜拜。」

「喔謝啦，你趕快用吧，拜拜，明天見。」

掛掉電話後，佑誠打開木箱要拿出楓糖漿，卻赫然發現箱子中裝的東西竟都不是他的！取而代之的是一把把剪刀、刮刀和梳子，盡是些剪髮用的工具。不過裡面還有一張紙條，上頭寫著電話號碼及一個名字「鄭世偉」。佑誠直覺想起該不會是昨天撞到他的那個男人，但也或許是他拿錯行李。

按著紙條上的電話撥出後遲遲無法接通，打了五六通後佑誠索性掛了電話。「算了，就等他回撥吧。」心裡嘀咕著，之後便把木箱放在角落，繼續整理他的東西。

「歡迎光臨，啊！是誠哥啊！好久不見。」小淳充滿熱情的打招呼道。

「是啊！店裡最近的情況還好吧？」

「一樣忙碌，不過客人還是喜歡你沖的咖啡，看來我還要再多加油才行。」

「多練習吧！我們這間咖啡廳只有我一個人可撐不起來哦。對了，有件事情要跟你說……你託我買的楓糖漿可能無法給你了。」

「怎麼會？為什麼？該不會你真的忘了買。別吧誠哥，你才二十五歲欸，該不會就要吃銀杏了吧。」小淳翻了翻白眼。

「我昨天整理行李的時候才發現我的木箱跟別人拿錯了。」

「既然是這樣的話那就算了……不過話說回來，那你的東西怎辦？」

「我有在裡面發現張紙條有寫個手機號碼，應該是那個木箱主人的，只不過我昨天打了好幾通都沒人接。」

「沒關係啦！如果看到的話應該就會打給你，如果到時候拿回來的話記得把楓糖漿給我喔。」

「你這孩子真是的，滿腦子只想著吃的，專心擦你的杯子吧。」

「啊！有客人。歡迎光臨！」

客人陸陸續續的來，漸漸坐滿了整間店，雖然只是一間五六張桌子加一個吧台的小咖啡廳，但是佑誠的好手藝常常使喝過他沖的咖啡的客人喝了還想再喝，並介紹其他同好一同過來品評，這間店也逐漸小有名氣了。也因此兩人忙得無法開交，佑誠也將木箱的事情拋諸腦後。到了傍晚的時候，手機突然一震急響，佑誠差點把他手上正在擦拭的馬克杯給摔落。

「喂，你好？」

「喂，請問是你撿到我的手提木箱嗎？它的外觀是一個英國國旗，中間印著 LONDON 字樣，有仿舊設計的感覺。」電話那頭傳來一個男人急切的聲音。

「對，現在在我這邊。」佑誠突然想到前天那個撞到他的人，便接著問道：「請問一下，你那邊手上是不是也有一個一樣的手提木箱？」

「沒錯，你怎麼知道？」

「因為那個木箱是我的！箱子的右上角是不是有一個燒焦的痕跡？」

「我找找……對，沒錯。」

「終於找到了。」佑誠心想。

「你該不會就是前天在機場撞到我的那個人吧？」

「噢！原來是你！真的非常對不起！我那時候要趕飛機所以才……」

「沒關係，不過請問你哪時有空方便把東西換回來呢？」

「那就約明晚吧，晚上七點。約在忠孝復興捷運站，四號出口。」

「恩好，我可以，那就明天見了，再見。」

「再見。」

終於找到木箱不禁令佑誠鬆了口氣，心情也愉悅了許多，掛掉手機後低頭繼續擦拭馬克杯。現在他只希望明晚快點到來，拿回自己的木箱。

回到家洗去身上整天工作的勞累與疲倦後，佑誠便坐在椅子上開始滑起手機，不知怎的注意到了放在桌上的那張紙條，「鄭世偉……」口中不斷反覆唸著那個名字，腦袋總覺得這個名字似曾相似卻怎麼也想不起來。但最後腦力終究敵不過睡意，沒多久佑誠就倒下呼呼大睡了。

到了隔天好不容易結束店裡忙碌的工作，佑誠趕緊返家簡單的梳洗一翻後，便趕快衝到捷運站搭捷運。看看時間已經七點多了，「啊！遲到了！」佑誠心裡叫著，恨不得捷運過站不停直達忠孝復興。到達目的時，已將近七點半了。

「你也遲到太久了吧！」突然背後傳來一個聲音。

「不好意思我遲到了，今天工作有點晚下班。」

「不會，哪，這是你的木箱，還給你。」

這時佑誠的肚子突然鼓譟一陣，使得他害羞的低著頭摸著自己的肚子。

「你應該也還沒吃晚餐吧。」男人不禁笑道，又接著說：「沒關係，我也還沒吃。不然這樣吧，我請你吃晚餐！」

「不要吧！那怎麼好意思。」佑誠還是羞怯的低著頭。

「我知道那附近有間餐廳還滿不錯的，就當是賠罪前天撞到你囉，你就別推辭了吧。」

在半推半就的情況下兩人走到了餐廳，選好位子坐定後，服務生便熟練地過來給菜單、倒水。佑誠看了看菜單，每份餐都在千元上下，這讓他有點嚇到，便決定點最便宜的。

「請問準備好點餐了嗎？」

「我要一份奶油羅勒蛤蠣義大利麵」佑誠說。

「我要香蒜唐辛子墨魚醬筆管麵，謝謝」男人說。

「好，餐點隨後就送來。」服務生收完菜單後便走了。

「真不好意思讓你破費了。」

「別這麼客氣啦，這是應該的。對了，我之前撞到你，你有沒有受傷？」

「沒有，只是飲料打翻到我身上而已。」

「真假，不好意思欸，我那時就快搭不上飛機了所以才用跑那麼快。」

「都過去了已經沒關係了。不過這間餐廳的餐點都那麼貴，我免費吃了你的我才不好意思。」這時佑誠的肚子突然又哀號了一下。

「哈！你的肚子真誠實。其實我還滿喜歡吃義大利麵，這間餐廳是我到目前為止吃過認為滿好吃的一間。」

「真假，我也很喜歡吃義大利麵，公館那間義大利麵是最愛吃的。」

這時，服務生把義大利麵送來了。佑誠眼睛直盯著桌上的義大利麵，口水差點沒留下來，恨不得現在立馬把那盤義大利麵給一口吞下。

「餐點全都送到了，請您慢用」

「真的還滿好吃的。」佑誠嚐了一口後說。

「不騙你吧！對了，聊了這麼久了，我們都還沒自我介紹呢！」男人接著說：「我叫鄭世偉，是髮型設計師。如果你想剪頭髮的話，可以到我們店裡找我哦，我們店在公館的A路。」

「我是黃佑誠，是一間手沖咖啡廳的店長，我們店在師大那L路的巷內。」

佑誠仔細端詳著眼前這個男人，約莫有二十七、八歲，濃郁的眉毛、深邃的眼眸，不禁讓自己內心小鹿亂撞，尤其是那親切溫柔的笑容更是融化了他。

「那還滿近的！下次有機會方便道你們店裡坐坐？」世偉的話驚醒了佑誠。

「當然歡迎！你要來的時候再打給我好了，我們店裡位子不多，才能幫你留個位子。」

就這樣，在一陣閒聊過後，盤中的義大利麵也逐漸吃完了，腹中的五臟神也滿意的打了飽嗝。結帳時，佑誠還是堅持各付各的，當他正要掏出錢，還是敵不過世偉搶先亮出閃亮的卡先刷下去了。

就在世偉陪同佑誠到捷運站的途中，突然下起了傾盆大雨，使得兩人被淋成了落湯雞，兩人便趕緊跑到屋簷下躲雨。

「好大的雨啊！」

「是啊！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停，剛剛出門太趕，來不及帶傘。」佑誠抬起頭說，世偉整整高出佑誠一顆頭的距離，他肯定至少有一八五以上。

「其實，我家就在這附近，你可以到我家等到雨停了再走。」

「不……不好吧！我們才第一天見面，而且我在超商等雨停就好了。」

「沒關係啦！我們都是男的。更何況你現在溼答答的，在外面反而容易感冒。」

經過內心反覆的拉扯，佑誠最終還是被世偉說服了。兩人便一起抱頭往世偉家跑去。這時，佑誠突然腳一滑，整個人往前撲跌在地上。世偉見狀趕緊把佑誠扶起來，佑誠的牛仔褲都磨破了。

「你還好嗎？有沒有怎樣？」世偉急切地問著。

「還好，只是膝蓋有點痛。」佑誠強忍痛意的說。

「唉呀！怎麼流血了！你還能走嗎？來，我扶你，我家就在前面快到了。」

於是世偉扶著走路一拐一拐的佑誠，好不容易走回到世偉家。到了之後，佑誠累癱的坐在地上。

「你先去洗澡吧，免得感冒。」世偉遞上毛巾道。

「謝謝你欸。」

佑誠洗澡時，回想起剛剛世偉在雨中扶他的畫面，覺得這個男人給他一種非常能夠依靠的感覺，想著想著膝蓋上的痛似乎也消失了。「我在想什麼啊！真是笨蛋。」佑誠心想，並撻了一下自己的腦袋。洗完澡出來後，發現世偉已經換好了背心及短褲，頭髮也乾了。穿了背心及短褲後，世偉身上的肌肉整個展露無遺，緊身的背心使得胸肌與腹肌更是若隱若現，令佑誠看傻了眼，並倒抽了一口氣。

「那個，你不也去洗一下澡嗎？」

「不用啦！我身體很好，淋這點雨沒問題的。倒是你，腳還好嗎？」

「恩，已經不會痛了。」

「過來吧，我幫你擦藥。」

「不用啦，我自己擦就好了。」

「啊！好痛！輕點！」佑誠忍不住大叫。

「哈哈，剛剛是誰還說不痛的，忍著點。」

在世偉幫佑誠擦藥時，佑誠觀察了一下世偉的房間。整齊潔白的床，一塵不染的地板，乾淨俐落的書桌，就連廚房也收拾得有條不紊，整個風格十分簡潔有力，「這傢伙肯定是個潔癖。」佑誠心想。

「好了，也幫你包紮起來了。」

「謝謝耶，真不好意思一直麻煩你。」

「別這麼說，大家出來都要互相幫忙。」

「你這麼體貼，你女朋友一定很幸福！」

世偉只是微笑以對，沒有多作回答。

「話說你的木箱那怎會有個燒焦的痕跡？東西應該要保持好才是。」世偉疑惑的問道。

「去年我家曾經發生火災，雖然人沒事，但滿多東西都被燒掉，而這個木箱卻和我一樣存留下來。明明是最脆弱、最容易受傷的東西，卻只有一點傷口。所以我很寶貝這個木箱。」

世偉拿了杯水給佑誠，並給了他一個加油的手勢。

「對了，我突然想起一件事，你是怎麼知道我的電話？」

「你忘了？你在你的木箱裡夾了張紙條留了你的名字跟電話。」

「呵呵，我都忘了。其實我當初打開木箱時，我有嚇一跳，裡面怎麼都是一些雜七雜八的東西。」

「什麼雜七雜八？那些都是我從加拿大帶回來的紀念品好嗎？」佑誠有點不悅的說。

「好啦，抱歉。那時我人要去香港義剪，在飯店發現的時候我可緊張死了，之後才緊急跟我在香港的朋友借了一組用。」

「是喔，那還真是不好意思喔，撞人先生。」

聊著聊著佑誠總覺得好像有種早已經跟世偉認識很久的感覺，兩人十分的契合，也很聊得來。聊天的過程中發現兩人彼此的興趣、喜好也相同。

「對了，你這還滿寬敞的，怎麼沒想找個人一起合租呢？也順便分攤房租。」

話還沒說完，世偉的臉色就已沉寂了下來，似乎若有所思的樣子。

「不好意思，我想出去透透氣。」便走到外面陽台抽起菸來。

世偉出去沒多久，佑誠也跟著出去，點了根菸抽。

「看你白白淨淨的，沒想到你也會抽菸。」世偉笑了笑說。

「生活在這個世界上，常常有許多煩惱，如果都能像這煙飄散掉該有多好。」

「其實，曾經有個對我很重要的人跟我住在一起。但，他前年出車禍，走了……」

世偉說完深吸了一口菸，眼眶微微濕潤起來。

「嗯……別難過了，我想那個人一定也不會希望看到你這樣子。」佑誠拍了拍世偉的肩。

「如果說，要我還要跟另一個人同住的話，那人一定是對我很重要的人。」

之後兩人陷入一陣沉默。

佑誠覺得雖然找不上什麼話能夠安慰世偉，但至少可以在他難過時陪伴他，或許這樣就已經足夠了。

「好了，雨差不多停了，我送你去捷運站吧。應該還可以趕上末班的捷運。」

## 第五章•相交

自從上次分別後一個月，兩人就沒有見面，只有偶爾稍微聊天講述彼此近況。雖偶有幾次佑誠提起要一起吃飯，卻都因世偉要上班而作罷。

這天，佑誠一如往常的在店裡上班。這時，小淳突然從背後大力拍一下佑誠。

「你幹嘛啦！現在在上班欸！」佑誠生氣的說，似乎受了不少驚嚇。

「誠哥，今天我生日欸，晚上要不要來唱歌？」

「不了，我最近有點累，想早點回家休息。」

「誠哥來嘛！難得我要請客欸，況且我原本打算介紹一個新朋友給你認識。」

佑誠最後被小淳煩到受不了，便敷衍的答應他。

到了晚上，包廂陸陸續續進來很多人，但是小淳說的那人遲遲不來。當佑誠決定準備要離去時，突然有個人急忙地衝進來。

「不好意思我遲到了！」那人滿頭大汗、氣喘吁吁地說。

「是你！！！」佑誠非常訝異的大喊。

「你怎麼會在這裡？」

「我才要問你怎麼在這裡。」

被晾在一旁的小淳顯得很錯愕。

「你們認識？」

「就是他撞倒我的。不過話說回來你跟他怎會認識？」

「偉哥他是我的設計師阿，我跟他已經認識三四年了。我頭髮都給他剪，他還滿厲害的哦，誠哥你下次可以給他剪剪看。」

「看吧！」世偉一臉得意洋洋。

「既然你們都認識的話，那我們就開始唱歌吧！」

不知是有意還無意，世偉在佑誠的身旁坐下，開始喝起啤酒，一手一手的喝。佑誠原本覺得世偉非常厲害，沒想到喝到最後世偉竟然真的醉了，要離開時沒走幾步路就醉倒在地上。

「我送他回家吧。」佑誠毅然決然地說。

「那好吧，誠哥麻煩你了。」

上了計程車後，世偉一直便躺在佑誠的大腿上，嘴裡喃喃有詞不知在說些什麼。佑誠沒想到世偉這麼大男人的人，也會有這麼孩子的一面，一路上不斷摸摸他的頭想試著安撫他一下。

好不容易到世偉家，費了九牛二虎之力終於把世偉弄到床上去。當佑誠離開床邊準備要回家時，世偉突然開口了：「不要走……」，而且一把拉住佑誠，佑誠想掙脫也無法。

「拜託，不要走，留下來。」

「好，我留下來就是了。」

佑誠站在床邊看著眼前這個男人，雖然全身酒氣有點討厭，但內心卻有股非常不一樣的感覺，難道自己真的喜歡上他？漸漸地臉越來越靠近世偉，親了一下，不久佑誠也趴在床邊睡著了。

隔天一早佑誠起床竟發現自己躺在世偉身旁，而且還依在他身上。雖然搞不清楚怎麼回事，但看看時間已經不早了，簡單的梳洗一下後，便趕緊去開店了，獨留世偉一人在床上繼續睡。到了下午的時候，世偉突然進到佑誠的店裡。

「歡迎光臨！鄭世偉，你怎麼來了？還以為你還在睡呢。」

「怎麼？不歡迎我喔。剛起床宿醉，想說來你這喝點咖啡醒醒酒。」

「你今天不用上班嗎？」佑誠一臉疑惑的問。

「宿醉頭痛的很，就跟公司請假囉。」世偉吐了吐舌頭。

「那你想喝什麼？美式？拿鐵？卡布奇諾？還是特調？」

「特調好了！之前聽小淳說你沖的特調最好喝了。」

「那孩子真是的，老愛在外頭講有的沒的。」

「不過他倒也滿厲害的，才二十出頭，就能在這邊接受你調教。」

「什麼話，說的我很恐怖一樣。但是說真的，他跟我這麼久時間，我發現那孩子是真的不遜色，只要他好好加油練習的話，應該很快就會超越我了。」

「哈！要是被他聽到，恐怕他又會得意一陣子了。」

不知不覺兩人在店裡就聊了兩三個小時，世偉的視線常常緊盯著佑誠不放，但也不好意思說

什麼。

「好了，咖啡也喝完了，我要去一下公司。」

「咦？你今天不是已經跟公司請假了？」

「還是要去看一下有沒有什麼狀況囉，我們店最近剛進了批新人，還是得盯緊點，要是出亂子可不好了。有機會你可以來我們店幫我好好管教他們啊，哈哈。」

「謝謝你的抬舉，快走，謝謝光臨。」佑誠忍不住翻了白眼。

「對了，我後天有排休，到時候在一起吃飯吧！」

## 第六章 • 意外

晚上收店時，小淳突然出現在門口。

「小淳怎了？怎麼那麼晚過來？」

「誠哥……我……」

「怎了？有什麼事就快說吧，別吞吞吐吐的。」

「誠哥，其實我……真的很喜歡你！」

佑誠十分震驚，完全沒料想到小淳竟然會講出這種話。

「你是開玩笑的吧？」

「不，我是很認真的。」

小淳投以堅定的神情。

「我是真的喜歡你。」

「但，怎麼會呢？」

「來這邊跟你工作後，越發覺得你很可愛，個性也很逗趣，之後便慢慢開始喜歡上你，很想把你擁入懷中，好好保護你。」

「恩……我也喜歡你，但，是像對弟弟的那種喜歡。」

「你是不是已經有喜歡的人了……？」

「這個……」

「是瑋哥，對吧？」

「……」

「果然被我猜中，沒想到最後還是被他搶先了……」

「其實我也不知道我對他的感覺如何，畢竟也才認識沒多久。」

「如果他敢欺負你的話，你儘管跟我說，我一定幫你討回公道。」

小淳其實這時已經強忍淚水。

「那個，我可以抱你一下嗎？抱完我就會離開了」

「當然。」

到最後轉身離開時，小淳的淚始終沒低落，或許是故作堅強吧。

空蕩蕩的店內現在只剩佑誠一人，他只覺得自己真傻，竟然完全沒發現。現在想起來，小淳似乎常常在身旁注視著他，而且常常有意無意的碰他的手，或是想抱他。這些種種跡象，他卻完全沒發覺，但也或許是下意識的逃避吧，對於感情，他總是很害怕，經歷過以前太多的種種內心產生莫名的恐懼，或許才是真正使他不對面的真正原因。

「你是不是已經有喜歡的人了？」小淳剛剛說的話突然浮現在佑誠的腦海。

其實佑誠也不確定自己是否是真的喜歡世偉，雖然沒見面期間還是會連絡，也很投緣，不過畢竟跟他也才相處沒幾次而已。但是每每他在身旁，總會讓他感到很安心、很可靠。但是不知道世偉究竟到底有沒有對他一絲絲喜歡的感覺，而且搞不好世偉是喜歡女生的……

「算了，還是別想了。」

工作上遇到難題總會想法子解決。但對於感情，佑誠卻總無法招架，最後寧可視而不見，寧願錯失也不要受傷。

回家的路上佑誠戴上耳機，隔絕外面的世界，躲進音樂當中。逃避或許不是最好的選擇，但至少能減輕內心紛擾的壓力。

## 第七章 • 相依

「喂，佑誠喔，別忘了我們今天吃飯喔！我已經訂好位子了，晚上六點我到你們店門口接你。」

還沒等到佑誠回答，世偉就已經掛電話。

「是他打的吧。」小淳的聲音從背後出現。

「我應該不會去吧，店裡很忙。」

「沒關係，不用在意我，我已經想清楚了。喜歡一個人無法給他幸福，但是至少可以祝福他擁有幸福。如果你開心，我便高興了。」

小淳的笑容帶著那麼點苦澀。佑誠摸了摸他的頭，並抱了他一下。

「你去吧！店裡還有我呢。」

晚上六點時，有輛白色機車急駛過來，停在咖啡廳門口。

「他來了，你去吧。」小淳眼眶泛紅的說。

佑誠離去時，回頭看了一眼小淳，便坐上機車離去。小淳對他微笑點了點頭，站在門口等到機車消失在車群中，才回到店裡。

在機車上的佑誠有點緊張，兩隻手緊抓大腿。直到停紅燈時，世偉竟將佑誠的手往前抓環抱住他的腰。佑誠對於這個舉動感到非常驚訝，不過後來也慢慢的靠在世偉的背上，覺得非常溫暖靠實。

「我們到了，下車吧。」

「等等，這裡不是你家嗎？」

「對阿，你上去就知道囉。」

世偉拉著佑誠的手上樓去，佑誠此時的心跳非常快，既興奮又害羞又期待。

開了門映入眼前的是一桌非常精緻的燭光晚餐，上頭還擺著兩盤熱呼呼的義大利麵。佑誠內心非常感動，這是第一次有男人為他這麼做。

「這些都是你做的？」

「對阿，我一大早就起床準備了。先坐下來吧。」

世偉親切地幫佑誠拉開椅子。

「吃吃看，味道如何？」

「還可以囉，青醬的味道很夠。真看不出來你還會下廚。」

「做菜算是我的興趣吧，每當吃到好吃的義大利麵，我都去拜託主廚教我做的方法。」

「不過你怎麼知道我喜歡吃青醬的義大利麵？」



「傻瓜，你忘了我們第一次吃飯時，你點了什麼？」

「點了又不一定代表最喜歡吃的。」

「不喜歡吃的話我就拿來自己吃囉。」

正當世偉伸手要去拿起佑誠的盤子，佑誠趕緊用手保護住。

「我要吃。不過……為何是我？對你來說我應該只是一個不起眼的路人吧！」

「其實我已經默默觀察你很久，差不多已經有三四個月的時間。之前小淳第一次找我去你們店的時候我就已經注意到你了。後來我還有一次直接把我的名字跟電話偷偷塞在你工作圍巾的口袋。」說到這世偉不禁笑了笑。

「怪不得我一直覺得你的名字很眼熟。不過那張紙條之後好像被我跟褲子一起扔進洗衣機了。」

「真是的，虧我當時那麼小心不被你發現。其實，之後我也想辦法想讓你注意到我，但是你好像一直都沒發現。最後碰巧不小心碰到了你，沒想到這一撞竟然還比較有用，而且還是因為那兩個木箱。」

佑誠這時頓時覺得自己真的是腦袋少了好幾根筋，如果只有小淳一人也就算了，世偉這邊竟也都沒發覺，該不會還有的第三第四個人吧！

「當時，我真的滿怕小淳先追到你的，畢竟你跟他朝夕相處，或許多少會產生些感情。」

「等等，你怎麼知道小淳喜歡我？」

「其實，他也知道我喜歡你，所以當初我才跟他說介紹我給你認識，讓彼此有個公平競爭的機會。只是他沒料想到的是，原來我早就跟你認識了。」

這時，世偉突然站起來往身後的櫃子走去，拿出了一瓶紅酒，感覺挺高級的，接著又去廚房拿出了兩個高腳杯。「啾」一股香氣散發出來，如同鮮血般的紅酒緩緩進入了一個透明全新的世界。

「好了，別說他了。這瓶紅酒可是1982年波爾多出產，是我珍藏很久的，到目前為止我只喝過一次，仔細品嚐它的味道。」

「味道頗醇厚的，確實是好酒。」

「看你傻傻的，沒想到你懂得那麼多。」

「那我們換瓶嚐嚐吧！」

「不行啦！我酒量很差。」

「我也很難得可以喝到我珍藏的酒，你就陪我一起吧。」

於是兩人一支支紅酒的試，紅酒完接續著白酒。不久後，經過酒精的催化，兩人開始微醺。世偉看著佑誠臉頰紅的像顆蘋果，忍不住走過去，想伸手捏一下，沒想到沒走穩，竟撲倒在佑誠身上，佑誠堅持不住也跟著跌躺在地上。此時兩人呈現四眼相交的狀態，世偉的臉愈來愈靠近，最後親了上去。佑誠剛開始有點小小掙扎。

「這不是你想要的嗎？當初我醉倒在床上時，是誰親我的？」說完便又吻了上去。

不久，佑誠便放棄掙扎，開始享受世偉的舌頭在自己嘴裡的交纏。

「你的嘴唇好軟，好舒服。」

世偉剛說完就輕咬了一下佑誠的嘴唇，接著慢慢地褪去兩人的衣服，並開始往下親，脖子、胸口、肚子……。剛開始從地板到餐桌，又從餐桌到床上；從一開始的愛撫一路到活塞運動。不久後兩人便大汗涔涔，揮灑汗水卻不感到疲累，取而代之的是幸福的感覺，享受著彼此給對方的刺激、舒服，就像一道電流不停的在兩人身上竄流。最後的猛烈撞擊，一道白色的彩虹劃過空中。

隨後兩人便去潔身沐浴。或許酒精的效力未退，亦或是兩人對彼此的喜愛，在浴室這個小溫室當中，四片玫瑰花瓣不停的交錯絢麗綻放，這股花香持續了好一陣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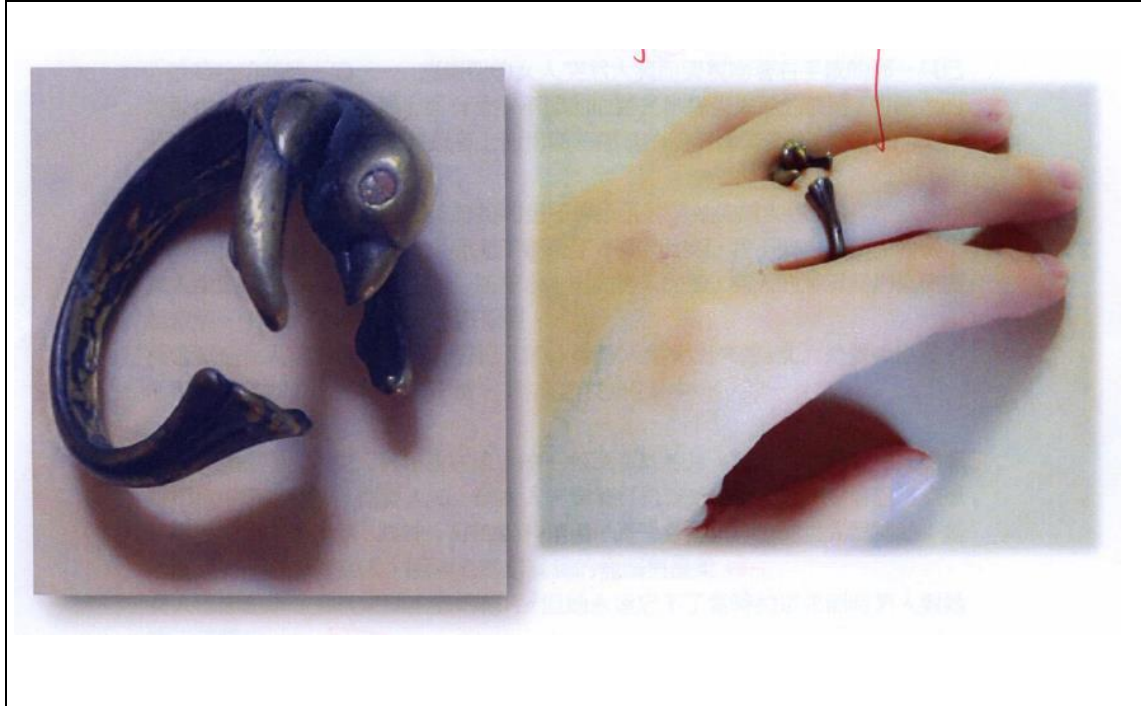
最後兩人躺回床上相擁而睡，嘴上都洋溢著幸福甜蜜的笑容。彼此用各自的體溫替對方取暖，使對方不枯萎，希望能夠長存在身旁。

隔天一早，佑誠睜眼發現世偉早已起床注目著他，佑誠不禁害羞地低下頭來。

「早安。」世偉親吻了一下佑誠額頭，並將他擁入懷中。

「佑誠……你願意搬來跟我一起住嗎？」

## 作文題目：鴿型戒指



「滴答—滴答—」浴室裡迴響著是鮮血滴落的聲音。

浴缸裡躺著一個身穿比血還鮮紅的禮服的女人，全身浸泡在水中，一隻手騰空於浴缸外，手腕上有一道深至見骨怵目驚心的刀傷，鮮血就是不斷的手腕劃過手心沿著戴著一只斑駁的鴿子造型指環手指滴落。女人眼睛緊閉著，彷彿沉睡已久不曾醒過……

浴室裡繚繞著血氣，滿地的嫣紅，而從女人手上滴落的血似乎也愈來愈少，傷口竟然也愈來愈小，這時女人皺了皺眉，眨了眼睫，睜開那深邃的眼眸。

「……啊……還死不了啊……」一臉蒼白無血色卻有精緻輪廓的女人木然的收回自己的手舔舐著自己癒合得差不多的傷口。

踏出浴缸，全身溼淋淋不在乎的踩過滿地鮮血浴室，無聲無息走到臥室，臥室凌亂不堪，有散落一地的十字架、有摔碎聖像、破碎的玻璃杯、打翻的聖水。隨手拿起地上的十字架壓在胸口，眼淚奪眶而出……

「為甚麼—為甚麼—？連上帝都遺棄我嗎？」手中的十字架絲毫無反應，

女人脫下濕透的禮服看著鏡中年輕曼妙的軀殼露出獠牙「都過了幾百年了，幾千年了，這個死不透的臭皮囊，這樣活著還有甚麼意義呢？」

拿起了一件黑色禮服換上襯著她皮膚更加蒼白，倒一杯紅酒，向空中舉杯彷彿在對誰敬酒，

「第一千兩百次了，慶祝自己今天又死不了，呵。」

把紅酒一飲而盡丟下酒杯，女人舞動她的身體，單手舉起，似歌劇裡的舞伶一般旋轉，黑色的紗裙隨她的轉動畫出一圈圈的弧度似無止盡的輪迴，神秘而令人窒息，旋轉，旋轉，再旋轉……直到

轉累了，倒下。

「哈哈哈哈哈——嗚……」瘋癲似的女人突然大笑而哭親吻著右手戴的那一只已斑駁生鏽的鴿子指環，那上面有著擦不掉的血跡是她輕生未遂的痕跡，古銅色的色澤訴說著這只指環的歲月只有上面用鑽石鑲進的鴿眼還閃爍著，是逝去的美好回憶……

「小姐，別哭了。」一位管家打扮的男子靠近且扶著她的肩安慰。

「滾開！不要靠近我——嗚……你死了都死了不要再出現，我不要再看到你的臉！」

女人激動的手一揮，再次打翻一瓶聖水，灑向男人的臉，男人的臉瞬間灼傷便開始熔解，一瞬間便消失的連灰都不剩。

那管家是女人為了緬懷自己死去已久的人類戀人幻化出來的，女人是隻吸血鬼，活了上百年抑或上千年已數不清，只沉浸在回憶當中……

「好想你喔。」女人拿起放在床上的一張泛黃的相片，是用舊式相機拍攝的黑白相片，裡頭有著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穿著打扮皆是歐式風格，穿著巴洛克風格禮服的女人是坐著，眼神十分的銳利精明，而一身管家打扮的男人眼神並不是看著鏡頭而是看著女人，眼神流露出滿滿的寵溺與溫柔。

女人已忘記這是多久之前拍攝的相片，但她永遠忘不了當時拍這張照時男人對她許下了誓言。

「我阿，雖然做為一個卑微的人類，但我願為您付出我的一生、一輩子都給您。」男人單腳下跪執起她的手，親吻著她的手，給了她一只鴿子造型的指環，那指環是男人親手鑄造的上面的鑽石鴿眼也是親自鑲上去。

他還說：「我沒那個資格為小姐您戴上，但我希望您能收下，這象徵我的忠誠和我的一生。」

在女人眼裏，男人總是一板一眼，就像她的管家一樣，清楚的知道她的一切，每件事情都為她著想，一切都是為了女人而活，男人不會說甜言蜜語，但卻說了要把一生奉獻給她，女人心裡是高興卻又燃起了一股淡淡的哀傷。

「哈哈，你阿，真的很死腦筋欸！人類的一生有多久？我才不會希罕呢！」

嘴上說著諷刺的話卻不自覺仰起了嘴角，主動伸手抱住男人，輕輕的啄吻男人臉龐，

「謝謝你，謝謝你，我終於不再孤獨了……」女人眼角滑落的是喜極而泣的淚水。

男人靜靜的回抱著女人。

無奈這誓言如同塵埃一般，人類之軀如此的脆弱，時間走得太快，轉眼間過了幾十年，歷經好幾次的大戰，歐洲一片狼藉，當初的繁華已不再，男人短短幾年的壽命也在這幾次大戰中逝去，女人在一片廢墟瓦礫中抱著男人冰冷的屍骨痛哭，她不為他建造墓碑不為他刻墓字銘，因為吸血鬼的概念，生命的最終點只會灰飛煙滅，化為一縷灰隨風而逝，沒有任何具象的物品可以代替他的存在，她要他活在她的心裡，他永遠都是她的！

陰霾的天空，下起了傾盆大雨……

就這麼時間的流逝過了一個四季又一個四季，秋天楓紅掩埋了往事，記憶卻無法埋葬依然鮮明，

「為甚麼要留下我一個人呢？我對世間的眷戀只有你，而你已經不在了，我不懂活著還有甚麼意義？」女人在漫天大雪裡行走，始終孤獨一個人，她無法隨著時間老化，無法終結自己的壽命，因為她是吸血鬼，壽命無限，那是上帝的懲罰，留她一個人殘喘苟活在沒有他的世界……